

##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 (CDIP)

### 第十六届会议

2015年11月9日至13日，日内瓦

### 报 告

经委员会通过

1.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 (CDIP) 第十六届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至 13 日举行。
2. 下列国家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埃及、澳大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巴拿马、白俄罗斯、波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大韩民国、丹麦、德国、俄罗斯联邦、厄瓜多尔、法国、梵蒂冈、菲律宾、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格鲁吉亚、古巴、哈萨克斯坦、海地、荷兰、洪都拉斯、吉布提、加拿大、加蓬、柬埔寨、捷克共和国、津巴布韦、喀麦隆、科摩罗、科特迪瓦、科威特、肯尼亚、黎巴嫩、联合王国、卢森堡、罗马尼亚、马来西亚、美利坚合众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摩洛哥、摩纳哥、墨西哥、南非、尼泊尔、尼日利亚、葡萄牙、日本、瑞典、瑞士、萨尔瓦多、塞内加尔、塞舌尔、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危地马拉、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乌干达、乌克兰、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西班牙、希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印度尼西亚、约旦、越南、乍得、智利和中国(83个)。
3. 下列政府间组织(IGO)作为观察员列席会议：阿拉伯海湾国家合作理事会专利局(GCC 专利局)、安第斯共同体总秘书处、非洲联盟(AU)、科学及文化组织(UNESCO)、联合国教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AO)、南方中心、欧洲联盟(EU)、世界贸易组织(WTO)、世界卫生组织(WHO)及伊斯兰合作组织(OIC)(10个)。
4. 下列非政府组织(NGO)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列席会议：阿根廷表演者协会(AADI)、阿根廷制药实验室协会(CILFA)、程序保护机构(APP)、创新见解、第三世界网络组织、刚果国家传统音乐促进理事会(CNPMTC)、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AIPPI)、国际科技和医学出版商协会(STM)、国际贸易和可持续发

展中心 (ICTSD)、国际药品制造商协会联合会 (IFPMA)、国际影像联合会 (IVF)、健康与环境计划 (HEP)、拉美制药业企业协会 (ALIFAR)、马罗卡国际 (Maloca Internationale)、欧洲法律学生协会 (ELSA 国际)、世界工程师协会 (IdM)、世界专业人士联盟 (WUP)、世界自我药疗产业协会 (WSMI)、无国界医生组织 (MSF) 和知识生态国际公司 (KEI) (20 个)。

5. 阿根廷常驻代表阿尔韦托·达洛托大使主持会议。

#### 议程第 1 项：会议开幕

6. 主席欢迎各代表团出席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 (CDIP) 第十六届会议。他指出，副总干事马里奥·马图斯先生出席本届会议。这体现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对发展议程 (DA) 的持续承诺。继上届会议期间的讨论后，他确信，委员会及其开展的工作对各成员国、民间团体和所有其他各方都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同样显而易见的是，知识产权 (IP) 与形形色色的发展之间存在直接联系。在确定和实施为实现这些目标的各项活动方面，委员会和 WIPO 已取得良好进展。现在需要巩固已取得的成绩。在现代社会，世界已见证社会取得了了不起的飞跃发展。科学创新和发明、运用科技确保食物供给、保护环境、认可产品和服务的卓越性、保护和维护风俗、传统和遗产——所有这一切均离不开通过知识产权制度获得认可和嘉奖的人类智慧。因此，知识产权的发展是一个始终如一、不可逆转的现象。然而，在这一前进过程中，必须确保不动摇当代知识产权制度背后的基本理念，即向个人和实体授予权利，以换取更广泛的社会利益。还需要确保知识产权制度足够灵活且采用模块化设计，以便让不同经济发展水平的国家都能从中获益。在全球化、相互依赖的世界中，必须秉持这一重要原则。WIPO 大会在其最近一次会议上取得重大进展。几乎在所有未决问题上均达成折中方案。主席希望 CDIP 本届会议能发扬和促进合作礼让的氛围。在本届会议上，他希望合理分配时间，集中讨论两大未决问题，即 WIPO 大会关于 CDIP 相关事项的决定，以及对 WIPO 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他希望所有成员国能为解决这些问题提供支持。

7. 秘书处 (马图斯先生) 欢迎各代表团出席会议。会议将讨论许多令人关注的问题，包括两份完成报告、四份进展报告、两个项目提案、关于管理层对 WIPO 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外部审查的答复更新的报告，以及关于灵活性数据库更新的报告。利用 2,830 万瑞士法郎的总预算，已开展 31 个旨在落实 33 项发展议程建议的项目。其中有 15 个项目已被纳入 WIPO 的经常性工作之中。在 31 个项目之中，有 25 个项目已完成并审评。有 6 个项目在 2015 年处于实施之中，包括 2 个第二阶段的项目。这些包括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领域；知识产权和外观设计管理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 (LDC) 企业发展试点项目；关于使用适用技术科技信息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能力建设项目——第二阶段；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第二阶段；以及最后一个，也就是第六个项目，知识产权、旅游业与文化：在埃及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支持发展目标、推广文化遗产。他希望会议期间进行的讨论能够取得丰硕成果。

#### 议程第 2 项：通过议程

8. 主席通报委员会，议程草案 (文件 CDIP/16/1 Prov. 2) 是根据 CDIP 第十五届会议期间的讨论，并依照《WIPO 总议事规则》第 5 条的规定编制的。鉴于与会者未提出异议，议程获得一致通过。

### 议程第 3 项：通过 CDIP 第十五届会议的报告草案

#### 审议文件 CDIP/15/8 Prov. —— 报告草案

9. 主席通报委员会，该报告(文件 CDIP/15/8 Prov.)已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发布，且秘书处未收到任何评论意见。他请求委员会通过该报告。鉴于与会者未提出异议，报告获得一致通过。

### 议程第 4 项：一般性发言

10. 主席宣布一般性发言开始。

11. 巴西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 (GRULAC) 发言，其强调委员会开展的重要工作。该集团对前两届会议在许多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希望本届会议能够延续这一趋势。它对灵活性数据库更新报告(文件 CDIP/16/5)表示欢迎。灵活性是知识产权制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它们提供了整套多边规则所需的平衡。该数据几经委员会会议讨论才得以创建，是一项重要的工具。所有国家都能从其资源中获益。该集团提到近期通过的《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的 7 个目标和 169 个子目标。在这一方面，WIPO 可做出重要贡献。CDIP 是界定 WIPO 对实现这些发展子目标所做出的贡献的合适论坛。该集团已做好积极参与这一辩论的准备。至于“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该集团期待聆听审评人员的报告。该项目是一项非常及时的举措，可激发有关这一关键事项的讨论，多项发展议程建议都着力解决这一事项。该集团希望根据专家论坛的思路和各成员国可能希望提出的任何其他想法，就提升国际间技术流动的可能方式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委员会还将讨论主席有关实施协调机制的提案。该提案乃基于该集团一个成员国提交的文件。委员会已于去年四月对这一主题进行了富有建设性的讨论。该集团希望能在本届会议期间就这一重要事项达成一致同意的解决方案，为组织的工作带来积极影响。为了实现这一共同目标，该集团敦促所有成员国都能认识到这一事项的任何解决方案都必须解决该机制的有效性。该集团对委员会新项目的低支持率表示关注。在最近批准的计划和预算中，已为这些活动留出足够的资金。但是，只有六个项目正在运转。

《2014 年计划业绩报告》中关于计划 8 的实际资源支出数据表明，分配的两年期资源中，只有 39% 得到有效利用。这一比例是所有计划中最低的比例之一。为改善这一情况，该集团将以实用、高效和有效的方式，为实施 CDIP 活动的所有努力提供支持。

12. 罗马尼亚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 (CEBS) 发言，它向主席保证，其将在推进 CDIP 工作的过程中，提供全力支持和配合。各种关于议程的项目和研究表明，为促进各成员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它们可以在知识产权领域采取的政策举措和具体措施范围广泛。各成员国首先必须就项目的内容达成一致。在项目内容得到认可后，各成员国则可从秘书处的工作中获益，并开展最符合其利益和重点的项目。该集团将继续与秘书处合作，探讨如何以最迅速有效的方式解决发展问题。对于 WIPO 对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支持，该集团完全支持秘书处采用的方法。为确保 WIPO 有效开展工作，它所付出的努力应突出重点，并立足于清晰识别与该组织的工作和任务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SDG) 和指标。就技术转让而言，该集团注意到秘书处在今年早些时候举行的国际技术转让专家论坛之后草拟的事实报告中提及的专家思路。根据 WIPO 的任务，秘书处可以根据关于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项目的审评报告，开展其他活动。就 CDIP 前几届会议讨论的其他议项而言，该集团重申，应根据需要随时讨论 CDIP 相关事项。这将使委员会能够灵活实施 CDIP 任务中的第三大支柱。该集团还希望委员会为实施协调机制找到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该集团相信本届会议将令人关注且富有成效。

13. 希腊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其对在 WIPO 大会圆满结束后举行本届会议表示满意，WIPO 大会以建设性和合作的方式，本着相互礼让的精神，解决部分未决问题，使本组织的相关计划重新焕发活力。自 WIPO 大会通过发展议程至今，已过去八个年头。WIPO 在实施发展议程方面已取得巨大进展，在解决知识产权和发展相关问题方面也取得了显著成绩。该集团对增加各种主题，丰富本届会议议程表示欢迎。与此同时，在预先确定的时限内完成委员会的工作将有利于所有代表团。在保留对各议程项目作进一步阐述的权利的前提下，该集团提到了一些议程项目。首先，该集团欢迎“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审评报告。该文件含有有用的结论，这些结论可为思考 WIPO 如何进一步促进技术转让提供有益信息。该集团还对拟议安排的渐进结构表示欢迎。它为讨论奠定了良好基础，但有待在各议程项目下作进一步阐述。此外，该集团认为现有 WIPO 结构全面且恰当，希望能在此结构内找到前进之路。其次，就对 WIPO 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而言，该集团认为 WIPO 一直在成功开展技术援助。应从效果和规划两个角度，持续改善技术援助。与此同时，应通过避免事无巨细的微观管理，充分利用秘书处的专业知识。此外，如果能够以透明、中立、高效和基于证据的方式进行审评，那么技术援助范围内的所有计划都能开花结果，及促进实现其目标。恰当审评和反思经验教训是确保本组织健康运行至关重要的一环。就 WIPO 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甚至 2030 年议程而言，尽管这可能只是彻底辩论的初期阶段，但该集团认为，文件 CDIP/16/8 包含的分析信息可用于探索 WIPO 借以支持各成员国努力实现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以及在通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后，更确切地说，实现 SDG 的方式。WIPO 应在适当考虑其任务的情况下，有重点地提供这一支持。因此，第一步需要明确与 WIPO 的工作相关的 SDG。最后，该集团密切关注负责独立审查发展议程建议实施情况的审评小组开展的工作(启动报告)。该集团欢迎主要利益相关方的积极参与，尤其是技术援助的受益方。该集团向主席保证，主席可以信赖其在本届会议期间的建设性精神及对其成员国的支持。

14. 印度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发言，对 CDIP 成功就独立审查发展议程建议实施情况的职责范围 (TOR) 达成共识表示满意。该集团希望独立审查接下来对 WIPO 工作的相关性、有效性、影响、可持续性和效率开展全面评估，包括秘书处的工作以及 WIPO 落实发展议程建议的工作。在经过长期磋商后，委员会就 TOR 达成一致。审评小组应考虑各成员国对启动报告的意见，尤其要确保审评严格遵守 TOR 的字面意义和精神实质。WIPO 已根据千年发展目标 (MDG) 调整自身的目标和工作，并定期向各成员国报告。通过新 SDG 后，应继续保持这一先例。该集团欢迎就 WIPO 如何促进实现 SDG 展开讨论。它敦促各成员国迅速解决 WIPO 大会关于 CDIP 相关事项的决定，包括协调机制。这一点至关重要，对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PBC) 以及 WIPO 标准委员会 (CWS) 尤其重要。委员会应再接再厉，将干劲用在解决和推动仍悬而未决的关键问题上。该集团希望该事项能得到解决。这将为 WIPO 其他委员会的平稳运行铺平道路。技术援助对所有国家而言都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方面。为确保工作有效，必须高效且连贯地提供技术援助。有必要设计制度化机制，避免不必要重复，实现资源的最佳渠道化。该集团希望有关对 WIPO 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的讨论，能够为现有流程和实践带来统一标准，使之组织有序并条理清晰。具体项目完成后，发展议程的实施并没有立即结束。务必要评估通过项目取得的成果，更重要的是，确定哪些领域需要补充和辅助工作，以便继续落实提出的建议。该集团希望秘书处提供这些数据的汇总，并提出潜在新活动供各成员国审议。该集团中的各成员国将积极参与对具体议程项目的讨论。该集团期待在委员会的讨论中积极发表意见，并希望本届会议富有成效。

15.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指出 CDIP 是在 WIPO 大会圆满结束后召开的首次有 WIPO 所有成员国出席的会议，WIPO 大会为诸多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了积极指导。该集团相信，那次会议的灵活性、政治意愿和建设性将为本周 CDIP 的讨论提供指导。委员会有机会在接下来的会议中设定积极的工

作基调。该集团期待各成员国致力于解决两大长期悬而未决的问题：CDIP 任务的全面落实和协调机制。解决这些问题将显著推动委员会的工作，并对某些其他委员会的工作产生积极影响。该集团认为，CDIP 的工作对非洲地区的发展目标起着关键支持作用，尤其是在获取知识、创新支持和技术转让方面，但不限于这些方面。因此，应尊重和遵守履行各成员国在 2010 年大会上就协调机制和全面落实 CDIP 任务做出的承诺。这还将使各成员国能够专注于委员会工作的实质性方面，减少花在流程和程序上的时间。同样，该集团期望会议能就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DAG)提交的有关 WIPO 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联合提案展开富有成效的讨论。在独立审查 WIPO 发展议程建议实施情况方面，该集团完全信任选定的小组及其概括的工作方案。该集团期待在审评期间及时获得最新消息，也期待与各成员国积极交流。该集团对在本届会议期间要审议的各种报告、指引和提案表示欢迎。该集团对关于“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领域”项目的成功实施表示欢迎。各受益国已证明了其效用。该集团还注意到，非洲其他国家也有意参与该项目，并请求会议对此加以考虑。该集团将酌情对这一议程项目及其他议程项目发表具体意见。

16. 中国代表团指出，WIPO 在将发展融入其活动方面已做出巨大努力。WIPO 已开发并批准 30 个发展议程项目，并已成功实施 33 项建议。发展议程的实施工作进展顺利，所取得的成绩已惠及许多发展中国家。前两届会议已在一些方面取得了进展。例如，已就独立审查的 TOR 达成一致意见。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将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和 8 日在日内瓦召开。关于 WIPO 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的讨论一直富有建设性。本届会议的议程繁重。因此，中国代表团希望各成员国继续发扬在前两届会议上展现的灵活性、开放性和合作精神，努力取得进展。今年是联合国成立 70 周年。2015 年后发展议程在九月份举行的联合国峰会上通过，为世界提供了全新视野。中国国家主席指出，这应被视为实现所有国家的共同发展目标的新起点。作为一个发展中大国，中国非常重视多边主义。该代表团将继续支持 WIPO 在发展议程方面的工作，将在本届会议期间积极参与讨论，并希望会议取得丰硕成果。

17. 卢森堡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声明它们带着坚定承诺而来，将继续以积极合作的方式开展工作。该代表团对上一届会议在关于知识产权和旅游业的项目上达成一致表示满意。对于今后的工作，该代表团已做好准备，将富有建设性地讨论完善委员会工作的可行方法，造福所有代表团。

18. 斯里兰卡代表团赞同印度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所作的发言。作为一个肩负着协调、促进和监督发展议程整体实施任务的机构，委员会处理对各成员国和本组织而言至为关键的问题。尽管在实现这一目标的过程中，有必要就具体领域展开讨论，但统筹兼顾，确保知识产权体系更具包容性和以发展为导向同样不容忽视。CDIP 迄今为止取得的成绩值得赞扬。鉴于斯里兰卡努力推广国家知识产权体系及在发展进程中的运用，发展议程不仅有效，而且非常重要。而将所有发展议程建议转化为相关项目和活动，以及及时实施这些项目和活动，还需要及早赋予建设性的关注。发展议程相关活动应以需求为驱动，并根据各成员国的需求量身定制。所有此类活动必须以结果为导向、有系统地实施并定期监督。知识产权体系在支持创新和技术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而创新和技术是可持续发展的基本组成部分。作为联合国体系的一部分，WIPO 应及时开始考虑与各成员国合作，确保以最有效的方式利用知识产权，在 SDG、2030 年发展议程和 WIPO 发展议程的实施之间建立联系。斯里兰卡政府非常重视知识产权体系及其发展策略。知识产权体系可以为斯里兰卡的发展目标做出建设性贡献，尤其是旨在将斯里兰卡打造成为亚洲知识中心的目标。斯里兰卡明白，作为实现技术进步和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工具，知识产权至关重要。因此，斯里兰卡目前正将知识产权融入其国家政策的制订，着重强调创新、科技和创造力，它们是经济发展和国力强盛的途径。在此背景下，斯里兰卡衷心感谢 WIPO，尤其是总干

事，在制定和支持“十点行动计划”中展现的宝贵合作精神，与斯里兰卡情况类似的国家可以借鉴这一计划。根据这一行动计划，斯里兰卡国家知识产权局已设立六个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它们将促进对全球专利和技术信息数据库的访问。旨在增强知识产权利益相关者的知识的网上专利撰写计划于去年开始实施第二阶段。此外，根据 WIPO 提供的路线图，斯里兰卡政府已成立国家知识产权指导委员会(SCIP)，由工商部部长担任主席。这与政府将该国定位成知识创新型经济体的国家政策是一致的。迄今为止，SCIP 共召开了两次会议。它最近与 WIPO 的官员举行了视频会议，以期继续在这一方面开展进一步合作。在未来三年内，斯里兰卡准备根据“十点行动计划”实施进一步发展活动，包括编制创新指数；实施尊重知识产权的国家战略，旨在授权执法机构，提高包括学生和青少年在内的各行各业的知识产权意识；组织能有效提升和强化集体管理协会(CMO)的项目，保护包括电影业专业人士在内的艺术家和创意产业的权利；制定保护传统知识(TK)、遗传资源、民间艺术和文化表现形式的政策框架；在国家知识产权法中纳入保护地理标志(GI)的若干修正条款；以及版权自愿保管系统。在批准《马拉喀什条约》之前，将提出修订国家版权法的限制和例外，以方便盲人、视障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取阅已出版作品。斯里兰卡内阁已批准 2003 年第 36 号《知识产权法案修正案》，旨在促进斯里兰卡“地理标志”的注册，维护锡兰红茶和锡兰肉桂生产商和出口商的利益。鉴于自冲突结束以来，斯里兰卡旅游业的潜力不断增大，该国也无意被选为 CDIP 知识产权和旅游业项目的三个试点国家之一，该项目已于上届会议获得批准。它已向 WIPO 提交正式提案，表达其参与该试点项目的意向。它期待能够获得这一机会。斯里兰卡代表团期待本届会议期间能够达成富有成效的审议意见，并将秉承建设性精神和支持，积极参与会议讨论。

19. 突尼斯代表团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CDIP 在发展议程的实施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尽管自发展议程通过至今已取得重大进展，但发展议程的实施仍有待进一步完善。相关项目的实施应迅速有效。审评报告非常重要。具体项目完成后，相关建议的实施并没有结束。需要落实相关结果，以保证取得实实在在的进展。在合作和发展领域的技术援助方面，有必要优化相关结果，及缩短目前与缺乏创新和技术转让有关的差距。文件 CDIP/16/8 仅简要概述了 WIPO 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的参与情况。突尼斯代表团希望 CDIP 和秘书处能够提供具体活动列表，以协助各成员国实现 2015 年后 SDG。必须加大国际合作，确保社会经济与 SDG 之间的联系更加紧密。突尼斯代表团希望本届会议能够延续各成员国在上届会议期间表现出来的灵活性。

20.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支持印度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所作的发言。《联合国宪章》第 55、56 和 57 条，以及 WIPO 与联合国于 1974 年就 WIPO 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的身份订立的协议规定，WIPO 在法律上有义务通过利用知识产权，充分支持发展议程。2009 年，WIPO 大会通过 CDIP 协调机制原则。WIPO 所有委员会地位平等，并均向大会报告工作。CDIP 与 WIPO 其他相关机构的协调应灵活、高效、有效、透明且实用。其应促进 CDIP 以及各个 WIPO 机构的工作。协调机制是确保 WIPO 所有委员会整合和落实发展议程建议的关键要素。因此，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敦促各成员国达成共识和谅解，以结束有关协调机制的讨论。在知识产权发展方面，部分成员国已经以技术援助或资金援助的形式为其他成员国提供援助。作为一个成员驱动型组织，WIPO 应在协调此类援助中发挥核心作用，使所有利益相关者都能以透明和负责任的方式更多地获得此类援助，从而落实发展议程建议。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对《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通过表示欢迎，并承诺落实相关议程。知识产权的保护和推广与发展之间的协同效应非常重要。《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已于 2015 年 9 月获得一致通过，该代表团强调，为实现该议程中的议定目标和指标，强大和具有包容性的支持和合作非常重要。2015 年后 SDG 应融入 WIPO 的工作中。

21. 布基纳法索代表团完全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知识产权是非洲经济发展的重要工具。发展议程对包括布基纳法索在内的非洲国家而言非常重要。布基纳法索代表团对“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领域”项目表示欢迎。除了布基纳法索以外，该项目已在肯尼亚和塞内加尔实施。该项目即将结束，并将由各成员国进行审评。布基纳法索代表团希望在其他有意向的国家实施该项目。布基纳法索代表团期待本届会议能够取得富有成效的审议意见。

22. 墨西哥代表团支持巴西代表团代表 GRULAC 所作的发言。它强调了 WIPO 在界定相关项目和发展活动中的重要性。WIPO 应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目标和指标。墨西哥代表团稍后将就文件 CDIP/16/8 发表具体意见。

2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支持印度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所作的发言。发展议程不应被视为一个有时间限制的项目，而应被视为一个不断融入 WIPO 所有活动和委员会的过程。显然，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不应与 WIPO 的一般性工作相分离。其主要目的是在权利持有人的权利与公共利益之间取得平衡。这就需要将发展考虑事项融入 WIPO 的工作中。主要焦点应放在使发展议程成为 WIPO 日常工作的一部分上。该代表团对在上届会议上敲定独立审查的 TOR 表示欢迎。该审查对于更好地评估取得的进展和发现不足之处至关重要。这对衡量表现极为重要。不应只将其视为对项目活动的审查，而应该开展更广泛和更全面的审评。审查应全面评审 WIPO 从 2008 年到 2013 年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时所开展的工作的相关性、有效性、影响、可持续性和效率，包括秘书处的工作以及所有委员会的工作。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WIPO 应将 SDG 纳入其所有活动，并为活动的实施做出贡献。SDG 是此前八项 MDG 的延伸。WIPO 已根据 MDG 调整自身的目标和工作，并定期向各成员国报告。对于新 SDG 而言，应延续这一做法。该代表团重申其对协调机制的担忧。各成员国尚未就协调机制所涉机构得出结论。发展议程应成为 WIPO 所有机构(包括 CWS 和 PBC)的工作中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它们都是对实现发展议程目标非常重要的委员会。该代表团希望能以适当的方式解决这些问题。在大会所赋予的任务的三大要素中，只有两个要素在委员会的议程中得到体现，即制订用于落实 45 项已通过建议的工作方案；以及监督、评估、讨论和报告所有已通过建议的落实情况。该任务的第三大支柱应通过新的 CDIP 议程项目落实，以便对知识产权与发展之间的重要联系进行讨论。该代表团支持主席在 CDIP 上届会议上提出的解决这一悬而未决的问题的提议。在规范制定方面，CDIP 应通过以下方式明确其规范制定权利：探索使知识产权为发展目标服务的途径；利用国际知识产权协议中的灵活性；扩大公共领域；及使知识产权法律与保护文化表现形式、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方面的工作保持一致。

24. 古巴代表团表示，WIPO 发展议程是本组织及其各成员国的一个基本支柱。各成员国需要讨论 CDIP 任务第三大支柱的组成部分：知识产权与发展。发展议程的实施不应只关注相关项目。有必要持续编拟关于技术转让、灵活性、公共领域的推广及其他方面的研究。CDIP 应开始讨论 WIPO 对其任务第三大支柱下的 SDG 的落实情况。应定期向各成员国报告。WIPO 所有机构，包括 PBC 和 CWS，均应落实协调机制。该代表团对关于知识产权、旅游业和文化的项目表示欢迎。

25. 贝宁代表团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并向主席保证，其将全力支持及致力于本届会议取得成功。贝宁代表团对秘书处和各成员国在将发展融入本组织的所有活动方面付出的努力表示满意，尤其是通过在发展议程建议和支持 LDC 的《伊斯坦布尔宣言》的框架内有效实施相关项目。该代表团对相关项目表示欢迎，尤其是知识产权和外观设计管理促进发展中国家和 LDC 企业发展试点项目。它敦促 WIPO 继续在这一方面做出努力，使 LDC 和发展中国家从中获益。该代表团对 WIPO 提供的技术援助的质量表示欢迎。它还对本组织在推广技术转让方面付出的努力表示欢迎。技术转让对贝宁非常重要。

26. 科特迪瓦代表团完全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为援助发展中国家和 LDC，知识产权体系需要一个发展维度。实现这一点的最佳方法就是在 WIPO 内赋予发展优先地位。所有委员会均应采取发展方法。该代表团非常重视 CDIP，并支持 WIPO 对 MDG 和 SDG 做出的贡献。该代表团重申其对将在科特迪瓦实施的“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领域”项目的兴趣。

27. 第三世界网络组织(TWN)代表指出，本届 CDIP 会议是在联合国大会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情况下召开。SDG 作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一部分获得通过，技术在落实 SDG 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为了明确和确保获得对实施 SDG 至关重要的技术，联合国已建立技术促进机制。作为联合国有关技术的任务小组的成员，WIPO 参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实施。作为联合国机构，WIPO 对实施发展议程的贡献应以发展考虑事项为指引，而不是知识产权的保护和执行。该代表期待进一步讨论这一事项。对发展议程建议执行情况的独立审查已经开始。这一审查流程应具有参与性和包容性。特别是要为民间团体组织提供发表他们对启动报告和审查本身的意见的机会，这一点非常重要。因此，该代表请求秘书处立即安排与审查小组的在线和离线互动。审查务必聚焦整体发展议程建议的实施。这是大会下达的任务。审查应评估是否或如何实施建议、活动在多大程度上达到建议的目标，以及实际影响。审查不应沦为评估是否已达到项目文件中的指标。进一步审查应涵盖 CDIP 工作的方方面面。技术援助方面，在推动 DAG 和非洲集团提交的联合提案中的相关提议方面取得的进展有限，该代表对此感到失望。这通常是因 WIPO 其他成员国采用的拖延战术所致。该联合提案含有基于外部审查的关键提议，旨在改善 WIPO 技术援助的透明度和问责制。因此，WIPO 成员国不应再进一步耽误这一问题。该代表表达了对 WIPO 发展议程未能得到全面实施的担忧，尤其是协调机制的建立，这是大会下达的任务。同样，CDIP 尚未实施大会决定的第三大支柱，即有关知识产权和发展的常设议程项目。各成员国应做出恰当决定，加快 CDIP 任务所有方面的实施。

28. 健康与环境计划(HEP)代表强调了合作对实现发展议程目标和 SDG 的重要作用。有关创新和促进技术转让的经济研究是应该加强的活动。该代表提到了“开放式创新网络战略管理指南”(文件 CDIP/16/INF/3)。知识产权对其成员的需求至关重要。该代表希望在本届会议期间讨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29. 创新见解代表提到了非洲知识产权部长级会议。或许委员会有兴趣聆听更多关于该会议的结果和讨论。在独立审查发展议程建议的执行情况方面，该代表告知委员会，创新见解已受邀参与审查。该代表提到了“知识产权商业化指南”(文件 CDIP/16/INF/4)中间接涉及的一个主题，即让大学和研究机构能保护和管理其知识产权，以便他们相互合作，将研究成果转化为能改善人们生活的产品和服务的价值。大学和研究机构通常不具备完善和制定部署解决方案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资源。如需使他们的研究成果走近和惠及用户，它们通常必须开展合作。促进大学和研究机构的知识产权管理和协作的政策可以推进创新和知识传播。创新见解已与从巴西里约热内卢天主教大学分离出的一家能源业中小企业、从比利时 VIB 大学分离出的一家生物技术中小企业、从土耳其萨班哲大学分离出的一家机器人中小企业等等开展合作。与会人员代表了各个国家和丰富的经验。CDIP 成员就不同国家涉及大学和研究机构的技术转让，交流专业见解、经验、案例研究和最佳实践将大有帮助。

30. 主席邀请秘书处就各代表团的发言发表意见。

31. 秘书处(马图斯先生)请各代表团放心，秘书处已记录他们的所有发言。这些内容将记载在报告中。秘书处发表了一般性意见。秘书处告知委员会，非洲知识产权部长级会议已在塞内加尔达卡尔召开，会议为期三天。非洲各国的工业、科技和文化部长出席了会议。还组织了两场周边会议。一场是



关于青年创新人才、发明家和创作者。另一场是关于非洲的时装和外观设计。会议取得了圆满成功，尤其是在与会人员的意识和交流方面。所有与会人员积极讨论知识产权和发展问题。会议最后发表了一份宣言。该宣言将发布在 WIPO 网站上。对发展议程建议实施情况的独立审查正在进行之中。审评小组将与外交界、民间团体、IGO 和各国中央政府官员的成员面谈。月底还将开展一次网络调查，以收集各成员对秘书处实施发展议程建议的意见。在 SDG 方面，秘书处已编制一份文件，并将在本届会议期间进行讨论。各成员国有必要讨论 WIPO 在这一方面扮演的角色。各种不同的目标有待实现。需要为各成员国提供指引。最后，关于预算的使用，秘书处已准备好与希望了解预算使用方式和程度的成员国进行双边讨论。秘书处认为预算使用率并不低。

## 议程第 5 项：监督、评估、讨论和报告所有发展议程建议的实施情况

### 审议文件 CDIP/16/2——进展报告

32. 副主席邀请秘书处介绍该文件的第一部分。

33. 秘书处(赫佩格尔先生)简要介绍了知识产权和外观设计管理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企业发展试点项目(DA\_4\_10\_02)的实施情况。该项目以发展议程建议 4 和建议 10 为基础。这一项目为期两年，于 2014 年 4 月 1 日启动。该项目与计划 2、9、30 和 31 相关。该项目旨在为进行外观设计的创造和商业化的中小企业(SME)提供支持。支持针对积极应用知识产权体系并制订鼓励进行外观设计投资的战略。阿根廷和摩洛哥参与这一试点项目。秘书处简要介绍了迄今为止开展的工作。这两个国家都指定了牵头机构，相关工作的开展离不开与这些机构的密切合作。这两个牵头机构分别是阿根廷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和摩洛哥工商业产权局(OMPIC)。在初期阶段，秘书处针对这两个国家进一步设计项目。编拟了诸多关键要素和文件，包括国家外观设计保护战略；宣传计划，用来确定被认为对国民经济发展具有战略意义的关键工业领域，并被用作遴选受益中小企业的依据；以及退出战略，尽管在原项目文件中没有预见到这一点，但它对将项目成功交接给试点国家非常重要。初始项目文件还包括针对项目潜在受益中小企业的可行性研究。在两个国家都组织了揭幕活动。牵头机构随后通过筛选国内大量中小企业选出参与中小企业。共有 68 家受益中小企业入选(其中 42 家在阿根廷，25 家在摩洛哥)。随后开展促进和提高认识活动。创建和进一步优化方法和工具。启动能力建设和项目活动，包括建立公私合作平台。借助两个国家开发和完善的一组供初期使用的培训、指导方针和工具，深入推广知识分享。该项目的原定期限为 24 个月。文件中载有项目时间表。由于项目是在 2014 年 4 月才启动，而不是 2014 年 1 月，为使项目从其完整期限中获益，报告建议将项目延期至 2016 年 5 月。这也将使 WIPO 能够在此关键阶段进一步向这两个试点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确保项目在交接后继续取得成功。因此，秘书处建议委员会通过将项目延至 2016 年 5 月的建议。

34. 秘书处(萨拉加女士)补充了一些关于该项目的信息。该项目在 CDIP 第 12 届会议上获得通过。它以大韩民国提出的一个提案为基础。该项目从 2014 年 5 月开始在阿根廷和摩洛哥实施。秘书处一直与 INPI(阿根廷)和 OMPIC(摩洛哥)保持密切合作。考虑到充分利用外观设计密集型公司为其国民经济带来的价值的重要性，该试点项目采取综合性方法，结合各种技能，汇聚相关企业、政府和专家的力量，以推广外观设计策略，同时以利用知识产权为依托，释放一个国家的外观设计潜力。结果表明，已取得更为广泛的连锁反应，在整个经济体内传播了保护和投资外观设计的认识。该项目在两个层面开展。在制度层面，两个国家均获得支持，通过开展广受参与者好评的意识提升和能力建设活动，制定和实施国家外观设计保护战略。该项目有助于强化提供综合性知识产权相关服务所需的制度基础设施。在受益公司层面，国内外外观设计和外观设计法律领域的专家直接与中小企业合作，帮助他们制定

外观设计密集型业务战略。专家建议侧重于如何最准确地锁定当地和全球市场，以及如何获得和利用宝贵的知识产权资产。为促进项目实施，该试点项目开发了相关方法和工具，以便迅速有效地提高最终用户对知识产权权利(IPR)的战略使用。如果其他成员国将复制该项目，可以为它们提供这些工具。该项目还在外观设计注册流程中为中小企业提供支持。在两个国家都进行了可行性研究，包括向 2,000 多家中小企业发送一项调查，以评估他们的需求、期望和对项目的兴趣。经过严格的筛选，共选中 60 家受益中小企业(其中，42 家在阿根廷，26 家在摩洛哥)。组织了国家揭幕活动，包括于 2014 年 9 月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召开全国研讨会。153 个参与者认为该活动对其具体运用知识产权制度有所帮助，83%的参与者表示有兴趣参与该项目。2014 年 10 月，WIPO 和 OMPIC 在卡萨布兰卡向外观设计师和潜在受益中小企业介绍了该试点项目。此外，在一个圆桌会议上也向机构利益相关方介绍了该项目。所有与会者均表示愿意参与该项目。继举办一次全国专家能力建设研讨会后，2015 年 4 月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办了一次项目启动活动，约有 70 人参加(基本满意率达 95%，试点项目基于公司需求的有用度为 89%)。此外，能力建设研讨会和项目启动活动于 2015 年 4 月也在卡萨布兰卡举行了一次。为确保成功实施项目而设立国家项目指导委员会的目标已完全实现。包括各部门、专家合作伙伴、大学和学校在内的机构利益相关方目前都是公私合作平台的成员，即阿根廷的项目咨询委员会和摩洛哥的国家项目指导委员会。他们受邀为实现这一共同目标做出贡献。例如，摩洛哥的一所时装设计学校将向学生推出一门知识产权课程。各机构合作伙伴在摩洛哥签署了一份章程，及在阿根廷，在积极支持试点项目的工业部长的见证下，签署了一份组组法。最近在摩洛哥召开的全国项目利益相关方会议获全国性媒体广泛报道。国家专家与中小企业密切合作。项目结果和调查结果表明，在 34 家参与该项目的中小企业中，有 93%的企业确认愿意继续从战略上保护其外观设计。知识产权资产的保护目前已被视为一项必要行动，而不是华而不实或没有必要的行动。鉴于缺乏保护知识产权的国家文化，尤其是对仿冒行为猖獗的外观设计的保护，该项目被视为一股推动改变的力量，其提升意识，支持外观设计行业的发展，以及对全国知识产权制度的信任。秘书处从项目一开始就不断纳入性别意识，并积极在两国间交流良好做法。将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召开一场知识分享研讨会。考虑到部分成员国有兴趣复制该项目，将于 SCT 期间，在 2015 年 11 月 17 日午餐时召开一次周边会议，还将在此前一天举办一场外观设计展览。秘书处重申将该项目延期至 2016 年 5 月的请求。这一为期两年的试点项目开始于 2014 年 4 月，而不是 2014 年 1 月。为了缓减退出战略实施方面的风险，WIPO 在此关键阶段进一步向这两个试点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确保产生长期影响，非常重要。秘书处欢迎希望在其国家开展类似项目的成员国表达任何意向。

35. 阿根廷代表团对试点项目的实施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阿根廷正在参与该项目。该项目的目标是提升对工业产权重要性的认识。推广一项战略愿景，保护这些无形权利，与阿根廷高度相关。阿根廷一共从不同生产行业选定 42 家中小企业，这些企业在践行保护外观设计的过程中获得指导和支持。此外，为促进在阿根廷继续开展该项目以及在其他国家复制该项目，还编制了实施项目的文件和方法。鉴于该项目已取得令人满意的结果，阿根廷政府正在考虑在 2016 年启动该项目的新一阶段，以增加所涉企业的数量和地域多样性。由于这一为期 24 个月的项目在 2014 年 4 月才开始，因此该代表团支持将其延期至 2016 年 5 月。

36. 摩洛哥代表团对试点项目实施所取得的进展也表示满意。摩洛哥被选为实施该项目的两个试点国家之一。摩洛哥在工业外观设计方面拥有巨大潜力。然而，摩洛哥工业外观设计的注册数量远远低于其可以达到的水平。在 WIPO 和国内专家的支持下，摩洛哥可以更新其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尤其是工业外观设计和商标在摩洛哥的使用方面。认识提升和能力建设活动使相关主管部门能协助各企业利用

工业外观设计来提升他们在当地和全球市场上的竞争力。在 2015 年, 26 家来自各战略性行业的企业入选参与该试点项目。纺织、电子和家具等行业的中小企业均对该项目感兴趣。相关主管部门让所有利益相关者都参与进来, 包括专业协会、学校和政府机构。在该项目中开发的工具和方法可供那些有意在其国家复制该项目的成员国使用。该项目正在取得一些具体成果。该代表团支持将该试点项目延期的提案, 以便达到两年, 并与 WIPO 密切合作, 充分落实退出战略。考虑到迄今为止所取得的积极结果, 该代表团建议在其他国家复制该项目。可以在下一届会议上提交项目提案草案, 使其他国家也能从该项目中受益。

37.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表示, 其有意与秘书处就该项目开展合作, 以便从 WIPO 在该项目中开发的各战略、方法和工具中受益。

38. 主席表示, 鉴于与会者未提出异议, 该试点项目将延期至 2016 年 5 月。随后, 他邀请秘书处介绍下一份进展报告。

39. 秘书处(申科如先生)简要概述了关于使用适用技术科技信息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能力建设项目——第二阶段所取得的进展。经过对所提交的申请的评估, 以及与各国主管部门的实质性协商, 为该项目第二阶段选出了四个受益国, 即埃塞俄比亚、卢旺达、坦桑尼亚和乌干达。四个受益国分别与 WIPO 签署了谅解备忘录。埃塞俄比亚、坦桑尼亚和卢旺达设立了国家专家组。由于需要开展需求分析, 这些国家的下一步工作是确定国内外专家。这会促成交付关键项目成果, 包括检索请求、专利检索报告、技术态势报告, 以及实施和商业化所确定适用技术的商业计划。

40. 中国代表团指出, 该文件包括四个正在进行的发展议程项目的进展报告、两个项目的完成报告以及关于 19 项应予立即实施的建议的进展报告。中国代表团很高兴看到已批准项目的落实和发展议程的稳步推进为许多发展中国家带来了切实的利益。已经举办以知识产权和技术转让为重点的国际技术转让专家论坛。在 WIPO 网站上设立了关于在知识产权领域开展南南合作的门户。关于知识产权和社会经济发展的研究项目取得成功并且正在持续进行。中国代表团希望委员会会继续与秘书处及其他机构携手合作, 落实发展议程下的建议和项目。

41. 卢旺达代表团表示, 该项目仍处于初期阶段。对卢旺达而言, 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项目。卢旺达期待与 WIPO 开展富有成效的合作, 确保该项目的实施为整个经济带来实实在在的成果。

42. 希腊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 对报告的全面性及其陈述方式表示欢迎。该报告反映了在发展方面付出的巨大努力。该集团对每个项目的分析性描述和自我审评做法表示欢迎。该报告附件七中载列的详细信息, 以及在 CDIP 第十五届会议上提交的上一份报告清楚表明, 将通过落实各项发展议程建议, 持续在 WIPO 的相关活动中成功落实发展议程。本组织应继续领导发展均衡有效的国际知识产权制度, 因为这一制度确保创新和创造为全人类带来福利, 坚持其首要目标, 即推广知识产权, 同时注意发展考虑事项是其工作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从而促使各成员国将知识产权作为一项积极的发展工具加以使用。

43. 大韩民国代表团指出, 正在讨论的项目开局顺利。该项目于 2014 年 7 月推出。大韩民国代表团希望能够将在第一阶段获得的经验和技巧应用到第二阶段中。这一阶段的进展将为埃塞俄比亚、坦桑尼亚、卢旺达和乌干达带来好处。自 2010 年以来, 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不断努力, 开始开发适用技术。今年, KIPO 正在为蒙古和缅甸开发适用技术, 希望这些技术能帮助这些国家的人民增加收入, 改善生活方式。KIPO 还通过韩国信托基金(FIT), 与 WIPO 成员国一起开展了许多其他活动。例如, 自 2009 年以来, 利用韩国 FIT 帮助组织主题为“改变日常生活的创新解决方案”的大赛。这些大赛得到

支持。他们奖励新形式适用技术方面的卓越发明，这些技术可在困难地区以简单经济的方式生产。今年，KIPO 正在与蒙古和多米尼加共和国的地方政府合作举办大赛。韩国乐意与各成员国分享其在这一领域的专业知识。

44. 卢森堡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对该文件表示欢迎，因为它展现了 WIPO 在落实发展议程方面所开展的大量工作。他们对该文件中列明的活动及取得的成果表示欣赏。他们对总干事及其员工在实现 WIPO 成员国制定的上一年度目标的过程中付出的努力表示欢迎。

45. 罗马尼亚代表团代表 CEBS 发言，表示很高兴看到大多数项目在原定期限内完全实现目标或取得重大进展。该集团对所取得的进展和秘书处说明的成果表示欢迎。该集团期待在未来的会议上获得关于这些项目的最终成果的信息。

46. 乌干达代表团很高兴成为该项目第二阶段的受益国之一。乌干达代表团就关于乌干达的报告做出了几项澄清。秘书处未提到乌干达也设立了国家专家组。当项目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推出时，大家热情洋溢。该项目深受欢迎。两周后就设立了国家专家组。此后还召开了另外两次会议。第四次会议将于周五召开。国家专家组成员将呈交关于该项目的提案。

47. 鉴于与会者没有提出更多意见，主席宣布结束该讨论。他邀请秘书处介绍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第二阶段的进展报告。

48. 秘书处(芬克先生)介绍了该报告。该项目第二阶段仍处于初期阶段。该项目属于国家和地区研究的总项目，旨在缩小决策者在制定和实施促进发展的知识产权制度时所面临的知识鸿沟差距。第二阶段将扩大研究范围，涵盖新的国家和地区，涉猎第一阶段未曾涉及的新议题。该项目已缓慢启动。由于在招募项目官员方面出现延误，该项目于 1 月份才开始。然而，秘书处已成功聘请一位非常符合资格的经济学家来领导该项目的实施。迄今为止，已根据项目文件中概述的遴选标准选定了两个国家。一个是哥伦比亚。该国政府请求秘书处创建一个用于经济分析的知识产权单元记录数据库。该数据库将被用于实证评价在过去五年中采取的知识产权政策措施。秘书处还收到了波兰的请求，其要求探讨知识产权权利在医疗行业，尤其是在创新领域中的作用。已开展了事实调查任务。秘书处正在最终确定这两个案例的项目文件。秘书处还将继续为其他国家和区域研究确定项目。已根据该项目文件，与许多国家政府进行磋商。

49. 智利代表团认为，在项目第二阶段仍将开展相关研究的做法非常积极。智利是该项目的受益国之一。在其他可能感兴趣的成员国复制已完成的研究非常重要。各成员国可以从已开展的大量工作中获益。还可以对已在受益国开展的研究作进一步调查。智利希望可从该可能性中获益。

50. 斯里兰卡代表团通报委员会，斯里兰卡国家知识产权指导委员会上周与 WIPO 举行了一次视频会议，讨论了有关“十点行动计划”的进一步发展。已召开了两次会议。该委员会审议了“知识产权、旅游业与文化：在埃及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支持发展目标、推广文化遗产”项目。斯里兰卡代表团对该项目表示支持，并请求将斯里兰卡列为项目参与国。

51. 鉴于与会者未提出其他意见，主席宣布讨论该结束。他邀请秘书处介绍“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领域”项目的进展报告。

52. 秘书处(克罗埃拉女士)介绍了该报告。该项目由布基纳法索发起，并在 CDIP 第九届会议上通过。向数字地面电视的转变 of 音像领域提供了重大机会。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文化领域，可促进创意作品在非洲的传播。该领域能产生收入，并促进增长。然而，人们对知识产权的作用知之甚少。该项

目意在基于改善的职业结构、市场和监管环境，开发音像领域的可持续框架；意在增强人们对知识产权制度这一促进非洲音像领域的制作、营销和发行的重要手段的认识和战略性使用。其中一项目标是促进非洲当地专业知识的累积，帮助专业人士获取所需知识，确保他们能够处理在这一领域出现的问题。该试点项目于 2013 年 2 月通过。CDIP 第十五届会议批准延期六个月。该项目的实施已取得重大进展。受益国的相关主管部门密切参与项目的实施。这些部门包括肯尼亚版权委员会、肯尼亚电影委员会、塞内加尔文化部、布基纳版权局 (BBDA) 以及布基纳法索文化、艺术和旅游部。该项目包括三项活动。活动 1 是调查文件和研究报告。科斯基宁-奥尔松女士编拟的“音像领域权利谈判和权利集体管理研究报告”已完成，由此，项目的这一部分也最终定稿。研究报告已在 CDIP 第十四届会议上呈交。活动 2 是培训讲习班和专业发展。在三个受益国分别举行了两次培训研讨会。在塞内加尔，还为律师举办了两次音像领域版权与合同实务研讨会。每次国家研讨会均有 60 至 80 名专业人士参加。选择受邀与会人员参加研讨会的工作是与各受益国指定的国家联络点密切磋商进行的。为在受益国之间建立协同效应付出了很多努力。在 CDIP 第十四届会议上，科特迪瓦、乌干达和摩洛哥代表团正式请求被接纳为该项目的受益国。来自这些国家的少数观察员应邀参加了 2015 年组织的培训讲习班。活动 3 是机构和技能建设。已在布基纳法索组织和实施了高水平的培训和技能建设计划。在塞内加尔，对新的、多学科集体管理组织的章程草案和内部规章提供了法律分析，并对它们提出了修正意见。已对政府编制的通信法案草案中的版权规定进行了法律分析，也提出了初步意见。在肯尼亚，相关研讨会讨论了集体管理的作用和界限，以及进行商业化的、以价值为基础的许可的必要性，这是利用音像作品的依据。已组建一个工作组，以确定创建一个音像集体管理组织 (CMO) 的路线图。

53. 塞内加尔代表团表示，该项目是在塞内加尔以及整个非洲的音像领域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实施的。数字切换进一步强化这一发展。因此，该项目具有高度相关性。已开展了两项研究。鉴于非洲对这一领域的研究贫乏，这一点非常重要。在塞内加尔为电影专业人士举办了两次研讨会。来自金融和银行业以及广播机构的专业人士也参加了这些研讨会。还为律师举办了两次音像领域版权与合同实务研讨会。有 60 位律师接受了版权法方面的培训。来自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肯尼亚、摩洛哥和其他国家的专家也参加了研讨会。该项目对政府编制的通信法案草案中的版权规定进行了法律分析，也提出了初步意见。该项目还支持设立新的、多学科集体管理组织。该项目还有助于提升对音像领域中的新经济模式的认识，并通过使用知识产权，为非洲带来了诸多机会。该项目还开启了与金融业的实用关系。这一项目还激发了律师对知识产权问题的兴趣。应政府和律师协会的请求，为律师们举办了两次音像领域版权与合同实务研讨会。这一项目加深了对集体管理、合同实务和集体谈判的作用的认识。该项目还考虑到在不同国家和利益相关者之间分享经验。该代表团建议在项目试点阶段结束后继续实施该项目。为产生可持续影响，有必要开展更多活动。该代表团还支持有意参与该项目的国家参与该项目，这些国家是科特迪瓦、摩洛哥、卢旺达和乌干达。该代表团还提议加快远程学习课程，权利持有人在研讨会期间强调这一课程。借助数字工具开展网络培训可以使更多人受益。最后，该代表团建议将这一项目模式扩展到与音像领域密切相关的其他领域，例如音乐。音乐是非洲最受欢迎的艺术形式。新流式媒体平台的推出，将为此领域带来深刻变化。非洲必须为迎接这些变化做好准备。

54. 布基纳法索代表团表示，该项目受到该国音像领域的大力欢迎。该项目及其目标高度相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曾于 2014 年 7 月和 2015 年 9 月在瓦加杜古举办了两次讲习班。由国内外专家提供了技术培训。这使得参与者可以获得必要的培训，这些参与者主要由制作人、广播机构、表演者、专业律师、银行机构的代表以及公共行政人员构成。它还促进了利益相关者之间的专业会议。该试点项目还促进了资源利用以及与版权和音像作品有关的活动。尽管该项目已产生巨大影响，但期望仍然非

常之高。考虑到项目带来的收益，该代表团希望继续实施该项目，确保利益相关者更好理解在布基纳法索建立真正的音像产业所需的参数。该代表团希望各成员国对此表示理解。

55. TWN 代表注意到，秘书处建议扩大该项目的范围，再增加三个受益国。但是，根据初始项目文件完成试点项目，并评估相关结果，然后再扩大项目，这才是合乎逻辑的。尤其关系重大的是项目对目标以及发展议程目标的实现的促进程度。该代表要求秘书处公开提供在项目实施期间组织的讲习班和研讨会使用的所有资料。进展报告还表明，已与 WIPO 学院合作开发了一个培训包和远程学习课程。该代表也要求公开提供这些资料。

56.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强调塞内加尔和布基纳法索代表团提出的扩大项目的请求，以确保非洲其他国家也能从该项目获益。三到四个非洲国家已经表明他们参与该项目的意向。该集团希望会议审议该请求，以便更多非洲国家能从该项目获益。

57. 摩洛哥代表团完全支持扩大项目。希望摩洛哥能从该项目中获益。

58. 主席邀请秘书处对与会者的发言作出回应。

59. 秘书处(克罗埃拉女士)指出，多个代表团请求扩大项目。也有人要求将项目范围扩展至涵盖其他领域，如音乐领域。秘书将审议该请求。至于 TWN 代表的意见，秘书处澄清说，秘书处目前尚未提出扩大项目的提案。已收到许多政府的正式提议和申请，包括科特迪瓦、摩洛哥、突尼斯和乌干达。这些国家的观察员参与了相关活动，但在试点阶段不可能正式将这些国家纳入项目的实施。该阶段目前已完成。将于年底前进行审评。完成审评后，可以决定是否扩大项目。远程学习课程目前仍处于开发阶段，因而尚未公开。预计将于年底完成。届时将向希望参与该课程的所有专业人士开放。在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产生了大量文件，其中吸收了非洲及国际专家的意见。这些文件将发布于即将为该项目推出的网页上。

60. 鉴于与会者未提出更多意见，主席宣布讨论该结束。他转向完成报告，并邀请秘书处介绍第一份报告。

61. 秘书处(贾扎伊里先生)概述了“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的完成报告。该项目以发展议程建议 19、25、26 和 28 为基础。该项目包括一系列活动，旨在探讨促进技术转让，特别是向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进行技术转让的可能措施和知识产权相关政策。正如在 2010 年的 CDIP 上批准的原始项目文件(文件 CDIP/6/4 Rev.)中列明的内容，该项目的目标是“探索建立国际知识产权合作，强化对潜在知识产权举措和政策的理解和共识的新方式，促进技术转让”。完成报告侧重于自在 CDIP 第十四届会议上提交的第四份进展报告(文件 CDIP/14/2, 第 9-17 页)至今所取得的成果。已完成项目规划的所有活动。上届 CDIP 会议注意到了专家论坛的最终报告(文件 CDIP/15/5)，并将在本届会议上讨论该文件。根据项目活动 1，在全球召开了五次地区磋商会议。第一次地区磋商是 2012 年 7 月 16-17 日在新加坡举行的亚洲地区磋商会议。第二次地区磋商是 2013 年 1 月 29-30 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的非洲和阿拉伯地区磋商会议。第三次地区磋商是 2013 年 10 月 24-25 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转型国家磋商会议。第四次地区磋商是 2013 年 11 月 25-26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发达国家磋商会议。第五次，也是最后一次地区磋商是 2013 年 12 月 5-6 日在蒙特雷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磋商会议。根据项目活动 2，已完成六份技术转让研究，并已由外部顾问审评。研究 a “知识产权经济学与国际技术转让”(文件 CDIP/14/INF/7)由位于印度班加罗尔的印度管理学院教授 A. Damodaran 开展，由意大利博科尼大学教授 Francesco Lissoni 完成同行审评。研究 b 名为“发达国家促进技术转让的知识产权相关政策和倡议”(文件 CDIP/14/INF/8)，由肯尼亚内罗毕 Sisule

Munyi Kilonzo & Associates 的合伙人 Sisule Musungu 先生开展，由美国美利坚大学的教授 Walter Park 完成同行审评。研究 c 名为“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研发机构合作与交流的案例研究”（文件 CDIP/14/INF/9），由瑞典哥德堡的哥德堡大学教授 Bowman Heiden 先生开展，由西班牙的欧洲委员会联合研究中心的 Nikolaus Thumm 博士完成同行审评。研究 d 名为“培育参与技术转让交易的政策”（文件 CDIP/14/INF/10），由澳大利亚布里斯班的 Opteon, Inc 的负责人 Philip Mendes 先生开展，由西班牙的欧洲委员会联合研究中心的 Nikolaus Thumm 博士完成同行审评。研究 e 名为“国际技术转让：以发展中国家为视角的分析”（文件 CDIP/14/INF/11），由美国科罗拉多州博尔德科罗拉多大学教授 Keith Maskus 先生，以及美国田纳西州纳什维尔范德堡大学教授 Kamal SagGI 先生联合开展，由美国美利坚大学教授 Walter Park 完成同行审评。最后，研究 f 名为“包括推拉机制在内的用以支持研发努力的专利制度的替代，特别关注创新引导奖项与开源发展模式”（文件 CDIP/14/INF/12），由美国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 KEI 公司董事 James Packard Love 先生开展，由瑞士洛桑理工学院 (EPFL) 教授 Dominique Foray 完成同行审评。所有研究均由专家提交，此后由各个评审人员在国际技术转让专家论坛上进行评审（活动 5）。根据项目活动 3，为起草一份概念文件，为专家论坛提供依据，已分别于 2014 年 9 月 1 日和 10 月 21 日将文件提交给国际专家和各成员国常驻代表团审评。还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与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以及来自政府间组织和私营部门（通用电气和 IPO）的专家举行了为期一天的会议。根据项目活动 4，如此前所述，制作资料、模块、教学工具和其他文书的工作，只能在 CDIP 审议和通过后才能开始。根据项目活动 5，WIPO 国际技术转让专家论坛（最初设想的题目是“‘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国际专家论坛”）于 2015 年 2 月 16 至 18 日在日内瓦举行。专家论坛包括所有 6 个研究专家的专题报告，4 个相应的同行审评的报告，以及 8 位来自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国际专家针对技术转让开展的 6 轮适当的小组讨论，这 8 位专家是根据 CDIP 在第十四届会议批准的选择标准选出的（文件 CDIP/14/8 Rev. 2）。其目标是开展讨论，了解如何在 WIPO 的任务范围内，进一步提供便利，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获取知识和技术。约 130 位参与者出席了该论坛。在专家论坛上达成一致的“专家意见”已提交给 CDIP 供其审议和批准，以便将实施这些“专家意见”的工作纳入 WIPO 的工作计划中。这些意见已在专家论坛最终报告（文件 CDIP/15/5）中提供，并将在本届会议上讨论。根据项目活动 6，网络论坛已推出并运行。可通过发展议程网站中的“技术转让门户”直接访问。如果主席同意，可以在此报告结束时进行简短演示。在项目活动 7 下，正如之前所述，致力于实施任何成果的工作只能在经过 CDIP 审议和通过后开始。该项目的最终预算利用率为 77%。秘书处接着演示“技术转让门户”。

62. 墨西哥代表团希望了解秘书处计划如何宣传该门户网站。该网站含有相关信息，需要让 WIPO 学院和其他机构以及各成员国了解它。该代表团还希望了解谁将负责跟进和解答论坛上的问题。

63.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并指出，该项目成果仍涉及悬而未决的问题，但委员会却正在讨论完成报告。该集团想知道这是否是本组织的常规做法。该集团明白，正如秘书处所强调的，活动 4 和 7 的最终成果将取决于各成员国的共识。因此，该集团希望秘书处解释在项目真正完成前就编拟完成报告是否是正常程序。

64. 巴西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并指出，完成报告承认了上届会议的讨论，该讨论得出的结论是任何制作和提供资料、模块、教学工具和其他文书的工作，必须等到 CDIP 完成对概念性文件中提及的相关活动的结果的分析，并取决于该分析，该概念性文件在第十四届会议上获得批准。该集团回顾了主席总结中的下列内容，“我们的讨论将以专家论坛报告以及各成员国希望提出的任何其他想法为基础”。该集团认为，这是大多数成员国的共识。专家论坛仅仅是一系列活动中的一个，其就加强技术

向需要它的地区流动的途径提出了一些想法。该观点适用于报告中关于活动 7 的结论。因此，正如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提到的那样，在委员会对在相关活动背景下提出的所有想法进行讨论，并向大会提交相关建议前，很难将该项目视为已完成。因此，该集团期待在本届会议上对项目成果进行更为详细的讨论，以便委员会能够提出真正符合激励此计划的四项建议的目标的建议。

65. 中国代表团指出，WIPO 的核心职责之一是促进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以加快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因此，该项目有助于这一目标的实现。中国代表团认为，该项目高瞻远瞩，并与多个知识产权工作项目相关。因而，委员会应考虑使用各种磋商产生的所有结论和想法，包括专家意见、同行审评以及磋商产生的想法和概念。中国代表团敦促秘书处进一步努力，在技术转让领域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对于文件 CDIP/16/3 以及其中包含的结论，中国代表团希望能给予更多关注，并希望 WIPO 能继续协助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及更加积极地参与技术转让相关论坛和磋商。

66. HEP 代表就研究(f)“包括推拉机制在内的用以支持研发努力的专利制度的替代机制：特别关注创新引导奖项与开源发展模式”发表了意见。该代表希望能修改该项研究，因为它实际上反映了许多需要技术的国家的工作。而此研究只包含三个国家。标准应更加开放且具有包容性。这些研究持续时间很长。涉及大量文书工作。偏远农村地区的农民可能无法理解。相关专家应与当地非政府组织或专家进行磋商。授权受邀观察员发表他们的意见，不仅仅是要观察正在发生的情况，还要尽自己的一份力量。

67. TWN 代表希望秘书处说明在该项目背景下完成的相关研究是否由作者本人向 CDIP 做正式报告。为 CDIP 开展的研究通常是由作者在委员会会议上进行报告。CDIP 将从相关作者的研究报告中大大获益。

68. 主席邀请秘书处对与会者提出的问题和发表的意见作出回应。

69. 秘书处(贾扎伊里先生)提到墨西哥代表团提出的问题。该网页位于技术转让门户网站。因此，已在 WIPO 的网站上公开可用。至于网络论坛中的反馈，各利益相关者将交换意见。如果问题是向秘书处提出，秘书处将回应在 WIPO 技术转让网页上发布的每一条意见。Daniel Keller 先生和 Rashid Khan 先生将于次日提交此项目的审评报告。该报告还将提及该项目的可持续性，并探讨其长期影响。为确保该项目产生持续影响，审评人员提出了很多提议。至于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提出的问题，这份完成报告实际上是一份进展报告。但是，由于要在本届会议期间提交审评报告，因此才将其称为完成报告。如果各成员国希望继续就该项目开展辩论或任何工作，该项目仍然在进行之中。这也解答了巴西代表团发表的意见。对于中国代表团发表的意见，秘书处确认，WIPO 将继续促进技术转让。在审评报告讨论期间，审评人员将谈到该项目的可持续性和影响，探讨 WIPO 可以如何继续参与技术转让研讨会和会议，带来其在这一领域的观点和经验。这是审评人员提出的建议之一。对于 TWN 代表发表的意见，秘书处表示，相关作者是在专家论坛上作研究报告。已邀请所有专家与会并介绍他们自己的研究。相关研究还接受了同行审评。鉴于共有六份技术转让研究和六份不同的同行审评，共用了一天半的时间介绍所有研究。因此，选择在专家论坛上完成这一工作更为可行。对于 HEP 代表发表的意见，秘书处表示，相关项目产出已发送给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并为这些组织留出了提供反馈的时间，包括 HEP。秘书处也邀请 HEP 出席 2015 年 10 月 28 日举行的会议，听取所有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的反馈意见。

70. 鉴于与会者未提出更多意见，主席宣布结束关于该项目的讨论。随后他邀请秘书处介绍“关于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的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的扩展项目”报告。



71. 秘书处(俾路支先生)概述了该报告。委员会在 CDIP 第十三届会议期间收到外部审评人员编拟的审评报告。该审评人员提出的其中一项建议是将该项目延长六个月,以完成以下两项活动:完成网络论坛的建设,并在网络论坛上提供相关信息和最佳实践,及对当前可被视为南南活动的 WIPO 活动进行摸底。之所以提出这项建议,还有一个原因是项目管理人员有开展这些活动所需的合理预算。2014 年 5 月,秘书处着手努力完成这些活动。更重要的是在秘书处内设置一个联络点,以继续开展南南合作方面的工作,联合检查组(JIU)的报告中也提到了这一点。就此而言,秘书处通报委员会,其已指定 WIPO 中的专门项目部为联络点,负责开展未来与南南合作相关的所有工作,该部门向副总干事马图斯先生汇报工作。与专门网页相关的工作已经完成。该网页包含所有详细信息,包括最佳实践。但是,秘书处还未能完成摸底工作。秘书处原打算在本届会议上提交有关摸底工作的文件。然而,鉴于已将该职责移交专门项目部,为方便该部门未来开展这一工作,需要做出一些内部调整。因而,秘书处预计将在 CDIP 下届会议上提交一份有关摸底工作的报告,届时委员会可以详细讨论这一事项。

72. 巴西代表团表示,该议题非常重要。近几年来,巴西参与了多项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合作的活动。在知识产权领域,巴西已经和 WIPO 签署协议,促进此种性质的三边活动。此项目富有成效且大有裨益,尤其是为社会经济现实情况类似、正在寻找解决共同挑战的方案的国家提供了交流意见和机会。在 2012 年项目实施之初举办的两次地区间会议中,巴西承办了首届会议。该会议聚焦知识产权管理、遗传资源、传统知识、民俗以及版权和相关权。它为项目的延续提供了积极的信息。该代表团对该项目取得的具体结果表示满意,同时也牢记一项告诫,即南南合作不应被视为可取代传统南北活动。我们相信,专门网页、知识产权技术援助数据库(IP-TAD)中的新功能以及秘书处设立联络点等项目成果将有助于巩固南南合作计划。

73. TWN 代表表示,该完成报告需要与在 CDIP 第十三届会议期间讨论的项目审评报告一起阅读。该代表认为,取得的成果有限,且未满足该项目的全部预期。审评还发现,由于项目规划存在的不足,未能实现更广泛的项目目标。就 WIPO 网页上关于南南合作的数据库而言,审评人员无法使用开发的功能,因为当时开发尚未全部完成。因此,务必评估网页的功能及是否充分达到项目目标,这一点十分重要。该审评报告特别建议秘书处编拟一份将南南合作纳入主流的路线图,供各成员国审议。该代表要求秘书处解释是否已落实这些建议,以及是如何落实的。

74.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表示其以为会看到一些关于将南南合作纳入 WIPO 常规工作的路线图的信息或文件。但并未看到任何与此相关的内容。因此,该集团希望秘书处解释 WIPO 内这些活动的状态。

75. 秘书处(俾路支先生)强调有必要做出澄清。自去年以来,关于该项目便有一些令人迷惑的地方。对于该外部审评人员的建议,秘书处表示,该项目延期有两个原因。正如在文件 CDIP/13/4 中所述,第一个原因是“根据用户的反馈意见调整所有网络工具,在潜在用户中推广使用,并给予维护(包括为数据库采集信息)”。这项工作已经完成。第二个原因是“对 WIPO 内现有的南南活动进行摸底,研究联合国其他组织的良好做法”。秘书处解释道,它在提及将在下届会议上向委员会提交文件的时候已经提到了这一点。该审评人员还提出了一项建议。这一点载列于文件 CDIP/13/4 中的第 81 段,“WIPO 应把握该项目带来的势头。出于这一原因,其建议秘书处编拟一份将南南合作纳入主流的路线图,作为一项交付策略,对现有做法给予补充,供各成员国审议”。秘书处认为,该项建议并不是要求正式编拟该路线图,并由本委员会正式审议,因为该问题涉及本组织的方方面面。这一事项也在 PBC 内进行了讨论。副总干事马图斯先生已恰当地向 PBC 概述了关于路线图的内部审议,并据此设立联络点,以及 WIPO 在回应这一议题和 JIU 的建议时对自己的内部定位。因此,关于路线图的问题已在

PBC 的背景中解决。在完成对文件的内部审议后，将向各成员国提供相关决定。就 CDIP 而言，这属于对现有南南活动进行摸底的问题。这将在下届会议上提交。

76. 鉴于与会者未提出更多意见，主席宣布结束关于该项目的讨论。随后，他邀请秘书处介绍该文件的第三部分。

77. 秘书处(俾路支先生)表示，文件 CDIP/16/2 第三部分包含一份关于 19 项建议实施情况的报告。在发展议程启动之初，各成员国已确定了一些他们认为无需额外人力或财务资源的建议。这些建议主要是原则。因此，认为无需任何额外人力或财务资源。该文件附录 VII 包括两栏，左栏是落实战略，右栏是取得的成果。秘书处只更新了右栏的信息。左栏的落实战略由各成员国在 CDIP 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上确定。这些年来，秘书处一直在响应左栏中的落实战略。秘书处建议各成员国在审议该文件时，也审视一下落实战略。自各成员国确定相关落实战略以来，已召开 15 届 CDIP 会议。相关策略的某些信息或内容似乎已经过时。因此，如果各成员国能够重新审视它们，秘书处感激不尽。

78. 鉴于与会者未提出更多意见，主席宣布结束关于该报告的讨论。

#### 关于 IP-TAD 和“知识产权发展资源牵线搭桥数据库”(IP-DMD)的演示报告

79. 秘书处(俾路支先生)回顾道，在 CDIP 第三届会议上，秘书处已发起建立一个数据库的倡议，用以存储关于 WIPO 聘请为其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的专家和顾问的信息。建立数据库的目的是响应提高 WIPO 技术援助工作透明度的发展议程建议。该数据库于 2010 年推出，一直使用至今。在 CDIP 第三届会议期间，秘书处还编制了 WIPO 所聘顾问的花名册(ROC)或专家名单。前述数据库还收录了与 WIPO 提供的技术援助活动有关的所有详细信息。此后，有关 WIPO 技术援助活动的信息和顾问花名册被并入一个名为 IP-TAD 的数据库中。开发第二个数据库(即 IP-DMD)是为了响应某些发展议程建议。该数据库旨在促进捐助国/机构与受援国/机构之间的牵线搭桥。双方可以主动发布这方面的信息。秘书处解释道，演示报告是为了提醒各代表团相关数据库的存在以及利用程度，以便秘书处继续开展这一方面的工作。

80. 秘书处(维博沃先生)随后做了关于 IP-TAD 和 IP-DMD 的演示报告。

81. 巴西代表团指出，秘书处提到了技术援助背景下的一些建议。该代表团表示，技术援助的类型必须与建议 1 相对应。必须以发展为导向。对于 IP-DMD，该代表团希望了解秘书处是否做出了任何限制，确保资源提供者的提案以发展为导向。该代表团发现 IP-TAD 的访问统计数据令人印象深刻。然而，它希望了解 IP-DMD 促成了多少资源配对。

82. 斯里兰卡代表团表示，相关理念对低收入发展中国家非常有用。

83. HEP 代表非常重视已推出的数据库。但是，该代表不太理解为什么有些信息是保密信息。可以开发一个所有公共团体都能访问的开源网页。

84. TWN 代表表示，如果顾问花名册也包括顾问的简历(包括过往经历和当前工作)，将更有用。此外，还应该披露利益冲突。这是 WHO 等政府间组织的惯例。顾问在受聘前必须填写利益冲突申报表。还应包括所开展活动的产出信息，以及 WIPO 对活动成果的审评或报告。这些方面对提高与技术援助有关的透明度和问责制而言非常重要。对于 IP-TAD，该代表回顾道，文件 CDIP/3/INF/2 中含有应纳入数据库的元素。例如，该文件表明，秘书处应提供活动的一般信息，例如目标、预期和实际结果、受援方、参与者、捐助方、专家、顾问、发言人、审评报告和其他相关文献。该代表认为，这些包括计

划、演示报告、参与者名单等等。数据库目前未提供许多此类信息。IP-TAD 审评报告也表明，在各成员国商定的内容与实际实施的内容方面也存在不足。

85. 主席邀请秘书处对与会者提出的问题和发表的意见作出回应。

86. 秘书处(维博沃先生)提到巴西代表团提出问题,即 IP-DMD 促成了多少资源配对。尽管秘书处已成功开发一个实用稳定的牵线搭桥数据库,但其尚未促成任何实际配对。秘书处相信有成功的潜力,只是一个认识问题。至于将牵线搭桥提案限制为以发展为导向,可在数据库中提供一份说明,告知潜在捐助方只可以发布以发展为导向的项目。然而,秘书处也回顾道,在开发数据库的过程中,一些处于转型期的国家也对该数据库表现出兴趣。他们未被视为发展中国家,另外,也制订了一项审批程序。进入数据库的提议和需求在发布前会先受到审查。以此来确保这些提议与发展相关。对于 HEP 代表提出的问题,秘书处解释道,部分信息因数据保密性不能发布。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各成员国或其他外部方不能向 WIPO 提交索要此类数据的申请。秘书处会根据申请的性质分享相关信息。维持保密性极其重要。关于顾问花名册,简历、审评和利益冲突披露相关信息可能存储在 IP-TAD 中。该数据库中注册了 27,000 份简历。秘书处已注意到 TWN 代表提出的提供简历和过往经历的建议。秘书处内部也正在讨论这一事项,秘书处稍后再回应这一问题。秘书处同意 TWN 代表的看法,即如果数据库将充当发展相关知识产权活动或任何知识产权活动的参考文献,那么可以向该网站上传与活动有关的信息。然而,这需要在内部进行讨论。秘书处稍后再回应这一问题。对于顾问花名册,秘书处表示,信息有限是因为在开发数据库时制定的政策便是如此规定。但是,秘书处可以再次讨论能披露更多信息的程度,因为此类信息对该数据库用户可能也有用。

87. 秘书处(俾路支先生)证实数据库的范围是基于秘书处收到的政策指引。秘书处回顾道,委员会此前已磋商和讨论了数据库可纳入的内容。因此,它是基于委员会的相关决定。这里存在一些技术障碍。如果秘书处要提供信息,必须先就要发布的顾问信息征得每位顾问的同意。因此,这是一个复杂的任务。秘书处希望与会代表不要再反复讨论相同的问题。进展报告文件 CDIP/16/2 的附件七表明,为避免利益冲突,及遵守道德准则和职业标准,WIPO 审评部要求所有参与审评工作的顾问声明他们将遵守联合国评估组准则和职业道德,并确认他们无任何利益冲突。这一点已经在本组织的许多论坛上反复提及。因此,秘书处要求与会代表在发言前尽量先查阅相关事实。

#### 审议文件 CDIP/16/3——“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审评报告

88. 主席通报委员会,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和阿尔及利亚代表团选出的两名副主席无法出席本届会议。此前采用的临时解决方案是由两名临时副主席代替他们。阿尔及利亚代表团的一位新代表已同意担任其中一名副主席。日本代表团的一名代表将代替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担任另一名临时副主席。主席随后邀请审评人员介绍该审评报告。

89. 顾问(凯勒先生)对该报告进行了介绍。审评的目的是评估项目作为一个整体,是否以正确的方式为实现其关键目标提供了正确类型的支持。主要目标是为可能进一步在该领域开展的 WIPO 活动总结经验教训。审评人员努力平衡问责制的需求与组织学习的需求。对项目质量的评估是根据四个惯用审评标准开展的,即相关性、效率、效果和可持续性。它们是国际公认的发展援助质量审评标准。相关性指项目的各项目标在多大程度上符合受惠人的要求。效率关注的是性价比,尤其是使用的方法是否是最适合实现项目目标的方法。效果关注的是项目是否已实现其目标的问题。可持续性指在项目结束后,项目的裨益能否延续。审评用到了各种工具,其中包括案头研究、访谈所有主要利益相关者小组的代表以及直接观察。审评结果经交叉验证。例如,这意味着审视访谈结果是否与案头研究的结果相

似，如果存在任何差异，审评人员会调查其中的原因。总体而言，审评结果始终一致且清晰明确。它们为相关结论和建议提供了扎实的依据。审评具有诸多局限性。首先，大部分产出都是最近才完成的。开展审评时，网络论坛尚未完成。因此，在那个阶段就假定产出与观察到的任何更加广泛的变化之间存在联系，是不恰当的。假定已利用相关研究的做法不现实。其次，未进行实地考察。实地调查侧重于直接参与了项目的要素(秘书处、参会人员、WIPO 专家)。数据收集未包括更加广泛的利益相关者，因为他们不是直接的目标。第三，WIPO 目前对发展议程项目的报告制度并没有对单个产出划拨费用。因此，不可能对财务有效性进行详细分析，因为这种分析需要关于按照产出和管理费用开列的支出类型的信息。该项目于 2010 年 11 月在 CDIP 第六届会议上通过。该项目的目标是提高对可能实施的知识产权举措或政策的理解和共识，从而促进技术转让。项目期限原计划为 27 个月(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项目于 2011 年 1 月开始实施，在经过两次不增加任何成本的延期后，于 2014 年 7 月正式结束(43 个月)。但某些活动的实施在此之后继续进行。网络论坛最近才完成。项目实施时间远超最初的预期。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项目已支出总额为 1,532,000 瑞士法郎的预算的 77%。这是较大的发展议程项目之一。项目可交付成果包括对成功技术转让案例的研究，尤其关注发展中国家。基于该研究，该项目旨在撰写一份关于共同解决技术转让问题的概念文件。该概念性文件将作为专家论坛的讨论依据，讨论如何在 WIPO 的任务范围内，进一步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对知识和技术的获取。该项目计划建立一个网络论坛，以促进最佳实践和经验的分享。可交付成果还包括，在经 CDIP 审议并向大会提出任何可能的建议后，将相关活动产生的任何成果融入到 WIPO 的计划中，以及制作资料、模块、教学工具和由知识产权专家论坛所通过建议产生的其他文书，并将它们提供给大会。迄今为止，在这两项可交付成果方面，尚未开展任何工作。

90. 顾问(可汗先生)提到技术转让议题。技术转让的非正式定义是传播和吸收商业技术的过程。商业技术的转让不仅包括工业产权(不含商标)的出售和许可，还包括提供诀窍、技能、创意和各种形式的技术知识。将一项技术引入东道国会带来对该技术的意识。作为技术转让的附加利益，技术传播预计会在整个经济中产生溢出效应。技术转让既来自发达国家，也来自发展中国家。从某些发展中国家向发达国家的技术流动日益增加。该顾问随后概述了审评结论。首先，尽管项目产出高度相关，但并未全部交付。除某些产出外，交付的成果质量良好。尽管实施出现的重大延误对项目效率产生了负面影响，但秘书处总体上恰当利用了资源。该项目有助于查明并探讨技术转让的障碍，从成功实践案例研究中形成最佳做法，并在有限的受众中讨论相关结果。除此之外，该项目尚未产生任何更广泛的实质成果。其次，如果不采取后续措施，不太可能把产出变成能带来更广泛利益的可持续实质成果，这意味着将白白浪费拨付给该项目的大部分资源。第三，专家观点明确了加强 WIPO 的服务可切实助益技术转让的诸多领域。另一方面，日益明显的一点是，促进技术转让需要广泛的措施，其中很多措施超出了 WIPO 的任务范围。为技术转让建立扶持性的框架条件需要联合国体系内外的共同努力。第四，在应用标准的项目规划和监测工具方面仍有相当大的改进空间。审评过程得到的证据要求加强发展议程协议司的作用，更加定期地监测发展议程项目的进展和质量，并对项目管理人员开展必修的基础培训。该顾问随后概述了审评报告中载列的建议。建议 1 涉及制定 WIPO 如何能进一步为促进技术转让做出贡献的提案。在本届会议上讨论项目结果之后，各成员国应考虑要求秘书处全面调查 WIPO 在技术转让领域的现有服务，并在顾及项目所得结论的基础上考虑如何补充和完善这些服务。建议 2 针对 WIPO 可以提供支持的领域。这包括继续确认、收集和分享技术转让领域的最佳做法；针对具体的目标用户(侧重于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实用的能力建设服务；为成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就创建有利于技术转让的扶持性法律框架提供有针对性的具体政策建议；支持和记录面向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转让具体试点活动，以供示范使用；提高 Patentscope 数据库的分析能力，以加强专利数据对各国

(包括最不发达国家)一般用户的用处；强化技术转让网站的用处；以及就开发高效创新基础设施和网络最佳实践向成员国提供咨询。建议 3 是利用 WIPO 在与技术转让相关的会议和论坛上的出席。秘书处应更加积极地出席与技术转让相关的国际论坛和会议，以扩大影响、贡献诀窍并从广泛的参会者提供的其他经验中受益。建议 4 是加强秘书处的项目管理能力以及对发展议程项目的质量控制。这包括运用逻辑框架工具进行规划、监测和评估；引入项目管理人员必修的项目管理课程；引入一项机制，从而使与发展议程项目有关的所有重大管理决定都要请求发展议程协议司批准；以及安排与项目管理人员定期进行进展会议。

91. 巴西代表团表示，技术转让对巴西非常重要。正如审评报告所指出的那样，该项目自 2010 年通过至今，已走过很长一段路程。对于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超过预期，巴西代表团并不担心。考虑到原定最终目标的相关性，为举行进一步审议及让更多成员国参与其中而错过一些截止日期是可以接受的。巴西代表团就该项目发表了一些具体意见。在对概念文件进行讨论后，得出的结论是无法就技术转让的定义达成共识，承认它是一个多面现象，许多组织曾尝试定义技术转让，但都无果而终。因此，审评报告在不顾此前关于这一事项的讨论的情况下提出一个定义，是不妥当的，即便说明其是非正式定义也不妥当。巴西代表团更希望不在报告中提到这一点，让大家以全面的方式解读技术转让。该报告提到，产出 7 的措辞似乎显示，成员国期待秘书处拿出一份将项目活动带来的成果融入 WIPO 相关计划的提案。但是，在前几届会议上就项目的成果进行讨论后，有必要正确看待这一说法。必须强调的是，正如主持人在专家论坛结束时所说的那样，专家小组汇总了各种各样的意见(并非建议)，以协助各成员国在 CDIP 中进行分析。因此，这些意见不能等同于概念文件中提及的建议，除这一事实外，此决定还明确了一点，即将由各成员国决定应该将哪些要点用作采取更多行动的信息。委员会将开展关于这些要点的讨论，毋庸置疑，此类讨论将从该项目中包含的一系列活动受益，即六项同行审评分析以及五次区域性磋商会议。该报告正确指出，必须采取跟进措施。秘书处在根据委员会的讨论结果起草相关行动提案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该代表团随后提到审评报告中的建议。建议 1 涉及 WIPO 能为技术转让做出贡献的方式，只有在明确应从该项目中得出的结论后，才能考虑通过这项建议。对患者的治疗完全取决于正确的诊断，各成员国不能忽视这一事实。因此，他们无法承担在第一项任务上就犯错的后果。建议 2 也取决于委员会讨论的结果，目前对该报告建议秘书处采取的一系列行动发表意见为时过早。对于建议 3，关于 WIPO 在技术转让相关会议和其他论坛上的出席，该代表团强调近期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而创建的技术促进机制的重要性。这是 WIPO 运用这一建议的最重要的论坛之一。

92. 希腊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对审评报告表示欢迎。该集团相信 WIPO 会注意到相关经验教训。正如审评人员所指出的那样，技术转让不是一项可纳入主流的服务，因为其需要广泛的措施，其中许多措施超出了 WIPO 的任务范围。WIPO 加强其在技术转让相关的国际论坛和会议中的出席，将扩大影响，丰富自身知识，同时还将从广泛的参会者提供的其他经验中受益。然而，在没有地图的情况下航行是不可能的。因此，对 WIPO 的现有技术转让相关活动进行摸底是一种可接受的前进方式。

93. 罗马尼亚代表团代表 CEBS 发言，其表示该审评报告突出强调了开展该项目带来的积极因素，以及相关领域的提升空间，例如项目的规划和监控。该集团注意到了报告中的结论和建议。促进技术转让需要采取广泛的措施，其中许多措施超出了 WIPO 的任务范围。因此，有必要调查在 WIPO 的任务范围内可以采取的措施。对 WIPO 在技术转让领域的现有活动进行摸底是提高 WIPO 对促进技术转让的贡献的必要步骤。

94.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同意技术转让包括提供设备、获得财产权以及通过各种形式提供专业知识和技术援助。该集团也同意，会议结果和项目资助的研究报告有助于查明并探讨技术转让的障碍，从成功案例分析中形成最佳做法，并在有限的受众中讨论相关结果。该报告还指出，项目实施的进展比较缓慢，但没有产生额外成本。审评证实该项目尚未取得任何更加广泛的实质成果，这一点至关重要。尽管项目产出高度相关，但并未全部交付。该集团推测这是因为无法落实活动 4 下的能力建设工具，及无法根据该项目活动 7 的设想，将项目结果融入 WIPO 的相关计划和活动中。该集团在关于进展报告的讨论中提出了一个问题，进展报告当时被称为完成报告，但项目管理人员最后解释其为进展报告，该集团注意到，审评人员将此报告视为最终审评报告。这一点在执行摘要里也有说明。该集团希望秘书处能解释为一个尚未完成的项目撰写最终审评报告的实用性，特别是已完成的产出尚未取得各成员国的共识。在此期间，应充分利用已投入该项目的资源。就此而言，根据建议 1，秘书处应对 WIPO 目前的技术转让活动进行摸底，根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凸现出来的差距确定需求，并制定关于如何加快本组织技术转让活动速度的工作方案。根据建议 2，秘书处尤其要关注的是找出近期在这一领域发展迅速的国家的发展模式，促进和强化在国际技术转让领域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支持。根据建议 3，秘书处应更加积极地出席技术转让相关国际论坛和会议，目标是扩大影响、贡献诀窍并从广泛的利益相关者提供的其他经验中受益。该报告还强调 WIPO 必须广泛参与联合国体系内外的活动，切实强化本组织对技术转让的促进作用。在此背景下，该集团强调，正如确立 WIPO 为联合国专门机构的协议的第 1 条所规定的，促进技术转让是 WIPO 的一项任务。尽管该集团质疑这一结论，但由于这是最终审评报告，该代表团也承认开展某些项目的效用，因为审评人员的建议与促进技术转让的想法没有根本冲突。

95. 日本代表团同意希腊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发表了三点意见。首先，该报告指出，实施出现的重大延误对项目效率和效果产生了负面影响。该代表团要求秘书处今后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其次，该代表团支持建议 1，对 WIPO 在技术转让领域的现有活动进行摸底。这可以加深对相关活动的认识。第三，该代表团基本支持建议 2。它为秘书处考虑这一领域今后的活动提供了客观依据。该代表团强调，与审评人员的提议有关的所有项目均须重点关注如何让知识产权(尤其是专利)在促进技术转让的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

9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同意审评人员提出的涉及项目管理和后续活动的大多数结论和建议。该代表团同意希腊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所作的发言，对审评人员提出的某些建议表示支持。为了顺利推进这一项目，对 WIPO 的现有技术转让相关活动进行摸底，以及通过网络论坛分享最佳实践和成功案例是恰当的后续步骤。

97. 主席邀请审评人员对与会者提出的问题和发表的意见作出回应。

98. 顾问(凯勒先生)提到巴西代表团就技术转让的定义发表的意见。该顾问强调该定义是非正式的。它并非一项审评结论。它只是作为背景信息，方便读者了解技术转让的含义。审评报告已经刊发，广大公众必须能够理解该项目是关于什么。该顾问提到尼日利亚代表团发表的意见，即在尚未交付所有产出前就开展最终审评的实用性。在尚未交付所有产出前即由审评人员对项目开展审评是常见做法。审评人员会注意到并未产生所有可交付成果这一事实，他们在审评局限下提到了这一情况。只要读者清楚审评未涵盖所有产出，因为并未交付所有产出，该顾问认为就没有问题。就这一问题而言，审评报告非常透明。

99. 墨西哥代表团表示, 该报告将为今后有关这一议题的讨论提供支持。该报告表明, 该项目出现了一些管理问题。该代表团要求秘书处今后努力避免这些问题, 加强项目实施。审评人员提出的建议与该项目的目标一致。这些建议属于 WIPO 的任务范围。所有建议都非常有用。该代表团尤其支持建议 1, 即制定 WIPO 如何能进一步为促进技术转让做出贡献的提案。该代表团将在今后持续跟进这些讨论。

100. 班牙代表团表示, 应将完整的报告翻译成 WIPO 的所有官方语言。它请求将该报告翻译成西班牙语, 并在 CDIP 下届会议上提供。该代表团支持希腊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所作的发言。审评人员强调了有待改进的重要方面。这是该代表团希望审评人员提供的那类报告。遗憾的是, 无法开展完整的财务评估。由于实施延误, 也无法对某些产出进行评估。该代表团支持审评所发挥的作用。该报告在项目的可持续性、跟进和继续项目所需资金方面也提出了一些重要建议。为确保项目的效率和效果, 必须强化协调、内部监控和控制机制。这些都是有效的观点。报告强调的不足主要涉及项目的实施和可用资源。秘书处正在开展一些其他组织可能不开展的工作, 例如审评。该审评报告中指出的许多不足与之前报告中说明的问题类似。有些问题重复出现。因此, 似乎未采取措施改进不足之处。必须采取行动, 否则同样的问题未来还会发生, 并引发重复的讨论。

101. 创新见解代表表示, 良好的决策需要有充分的证据基础。尽管关于项目研究的同行审评机制广受欢迎, 但采用的同行审评流程似乎并未达到学术同行审评的标准。或许可以要求首席经济学家办公室确定学术同行审评流程的参数。然后将这些参数运用于 WIPO 委托撰写和发布的所有文件。

102. TWN 代表表示, 技术转让是 WIPO 的一项重要职能。这一点在联合国与 WIPO 的协议以及发展议程建议中有明确的阐述。此项目的主要目标是确保落实发展议程建议 19、25、26 和 28。但是, 该报告没有评估项目及其产出对这些建议的落实程度。在审评期间接受访谈的大多数人均来自秘书处。TWN 一直积极关注此项目的实施。该组织也参与了多项活动。除相关研究外, 这些项目活动往往采用知识产权至上的方法。这些活动并未清楚阐明知识产权为技术转让带来的障碍, 以及克服这些障碍的方式和手段。在这一方面, 该代表强调, 在 2014 年 5 月, TWN 向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提交了一份文件, 总结了有关技术转让专利相关障碍的实例和经验的现有文献。根据该项目组织的活动几乎没有讨论这些关键问题。对于建议 1, 如果秘书处能够对 WIPO 在技术转让领域的现有服务(包括工具和指引)进行摸底, 将大有裨益。应向 CDIP 提供摸底结果, 供进一步讨论。TWN 不相信建议 2 下的基本内容能确保发展议程建议的圆满实施。例如, 发展议程建议 25 包括如下内容, “采取适当措施, 确保发展中国家能充分理解涉及国际协议中提供的灵活性的不同规定, 并从中受益(……)”。建议 25 的实施, 需要明确“适当措施”。就此而言, 审评报告第 114(e)条提到的内容并不充分。发展议程建议 28 要求探讨各成员国, 尤其是发达国家, 为促进技术转让和传播可以采取的支持性知识产权相关政策和措施。需要明确这些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政策和措施。为推进发展议程建议, 该代表敦促各成员国邀请该项目委托开展的各项研究的作者向 CDIP 介绍他们的研究。这有助于各成员国重新审视为进一步实施发展议程建议 19、25、26 和 28 需采取的措施。对于审评报告的建议 3, 如果 CDIP 能在秘书处更加积极地出席技术转让相关国际论坛和会议之前为其提供进一步指导, 秘书处将从中受益。

103. 加拿大代表团同意希腊代表团代表 B 集团的发言。在促进技术转让, 及强调知识产权框架对实现国际技术转让的重要性中, WIPO 发挥着重要的作用。WIPO 已在发展议程建议集 C “技术转让、信息和通信技术(ICT)及知识的获取”以及现有的 WIPO Re:Search 和 WIPO Green 举措下开展重要工作。这些举措在确定具体问题领域方面取得成功。同时, 应考虑确保提出的举措独一无二, 不会与 WIPO 中的现有平台和机制重叠, 并能在 WIPO 的现有结构内运行。就此而言, 该代表团支持对 WIPO 的现有技术



转让活动进行摸底。这对减少可能因现有举措导致的冗余而言至关重要，并可以酌情协助开展 WIPO 的现有服务。

104. 中国代表团对审评报告中的建议表示支持。WIPO 应在其任务范围内，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转让方面的支持。WIPO 可以发挥积极的作用。中国代表团希望秘书处能进一步加强对项目的管理。WIPO 应积极参与技术转让相关国际论坛和会议。中国代表团同意西班牙代表团的意见，即应将报告翻译成 WIPO 的所有官方语言。

105. 斯里兰卡代表团注意到了审评报告中的结论和建议。有必要制定利用项目结果推进工作的途径。如果不采取后续措施，则可能白白浪费用于该项目的资源。因此，该代表团注意到了建议 1，即制定 WIPO 如何能进一步为促进技术转让做出贡献的提案。它还注意到建议 2，关于具体提案的可能内容。该代表团期待继续就这一问题进行讨论。

106. 联合王国代表团在报告中发现了许多有用的内容。联合王国代表团支持希腊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所作的发言。报告中的结论和建议将为 CDIP 的进一步讨论提供良好依据。

107. 印度代表团提到该报告第 54 条，“知识产权保护与为全球公共利益目的进行的技术转让(如救命药物)之间的区别，以及知识产权与推动全球环境利益的技术转让(如气候和生物多样性)之间的区别，在文献中经常使用，但审评人员看来不太清楚。这两个问题都在不同程度上针对人类面临的紧迫问题。全球公共利益针对的是涉及人类健康的重要问题。全球环境利益则从更广泛的角度来看待‘地球的健康’”。正如该报告第 55 条提到的那样，“有些研究报告没有充分描述发展中国家与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的显著差异”。该代表团还提到该报告第 56 条，“研究得出的建议之一是，将专利律师的作用延伸到包括就现有专利对企业活动的相关性提供建议。专利律师接受培训，以便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可能保护或者执法选择方案，并为客户提供协助。然而，大多数专利律师并不是战略管理顾问。因此，企业不能仅仅依赖专利律师来做出重大的商业决策。在获得专利之前和之后，企业所有者必须理解专利重要性背后的商业因素”。该代表团希望秘书处能请相关作者就这一点做出解释，以便更清楚地理解这一问题。

108. 巴西代表团注意到，部分代表团认为开展建议 1 中提及的工作是合适的，即对 WIPO 在技术转让领域的现有服务进行摸底。该代表团强调，正如尼日利亚代表团提到的那样，该项目是在尚未完成的情况下接受审评。因此，委员会应等到当周晚些时候的讨论开展后再批准任何建议。建议 1 主要涉及对服务进行摸底。这部分没有问题。但是，它还包括考虑如何补充和完善相关服务。这取决于将于当周晚些时候达成的共识。

109. HEP 代表同意该报告的基本内容，但对论坛持不同意见。知识产权和技术转让问题关乎人类健康和环境。从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4 日，将就技术转让问题举行高层讨论。正如部分代表团所说的那样，不应按审评人员和专家对技术转让的定义方式来定义技术转让。他们受委派审评多个项目，并代表 WIPO 发言。秘书处并未向委员会通报甄选这些专家的方式以及选择他们同时负责多个项目的原因。只是在专家论坛上分发了一份列有专家姓名的文件。同一批专家也负责审评其他项目。因此，该代表希望了解专家的甄选方式，以便非政府组织了解相关情况。非政府组织出席会议的目的不仅仅是观察，它们还需要为那些无法出席这些会议的其他人提供相关信息。该报告有太多局限性。这意味着报告撰写质量欠佳。应当重新撰写报告，因为局限性并不仅仅意味着需要做出改进，更有必要改变开展工作的方式。局限性并不意味着错误，而是意味着原因。必须找到出现这些问题的原因。该工作的



开展只是蜻蜓点水。在国家层面未涉及所有国家。接受访谈的都是重要的利益相关者。但是，受到影响的却是在地球上工作和生活的数百万人。

110. 主席邀请审评人员对与会者提出的问题和发表的意见作出回应。

111. 顾问(凯勒先生)提到同样的管理问题在多个项目中反复出现的意见,并强调,该项目是在五六年前设计的。最新的发展议程项目采纳了许多建议。因此,这一建议在某种程度上仅仅是部分相关,因为它涉及在一段时间之前设计的发展议程项目。对于审评未具体探讨各项发展议程建议的解决方式的意见,该顾问表示,该审评是关于一个项目。审评人员是根据 CDIP 的批准来评估该项目的。他们并不关注发展议程建议,也不评估该项目是否已解决此类建议。这就是差别所在。它是一个项目评估,而不是政策评估。对于审评的局限性问题,该顾问指出,可用资源有限。因此,需要为审评确定一个重点。如果要获取和考虑所有国家的所有潜在目标受益人的意见,将是一项巨大的工程。鉴于资源有限,每项审评都存在局限性。对于同一批审评人员同时进行多个审评的意见,该顾问强调,他目前并未为 WIPO 开展其他审评。他的同事也是第一次参与这种审评。

112. 主席认为该报告中的建议获得了大量支持。他要求各代表团就各项建议的推进方式发表意见。

113. 巴西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可以推进各项建议中的部分要点。然而,另一部分工作将取决于当周晚些时候开展的讨论。正如此前所述,该项目实际上正在进行。委员会可以推进摸底工作,但应牢记只能对现有服务进行摸底,不涉及如何补充和完善这些服务。建议 3 也可以开展。不能通过建议 1 的第二部分和建议 2,它们取决于当周晚些时候的讨论。然而,其他建议可以考虑。

114. 希腊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重申其支持对 WIPO 在技术转让领域的现有服务进行摸底,以及考虑如何补充和完善这些服务。

115.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重申其同样支持根据建议 1 对 WIPO 的现有技术转让活动进行摸底。其也不反对根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凸显出来的差距趋势界定需求。该项目有多项产出。WIPO 可以开始探讨加快本组织技术转让活动速度的工作方案。对于建议 2,该集团强调找出近期在技术转让领域发展迅速的国家的发展模式。这有利于提高在国际技术转让方面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支持力度。建议 3 涉及一个已经在 WIPO 中讨论了很长时间的议题。其建议 WIPO 加强其在技术转让相关国际论坛和会议中的出席。即便项目尚未结束,WIPO 目前也可以接受和实施这一举措。

116. 智利代表团对巴西代表团关于可以批准部分建议内容的意见表示支持。建议 1 的第二部分将取决于各成员国的讨论结果。摸底工作应考虑到该项目的发现以及各成员国在前几届会议和本届会议上发表的意见。建议 3 是关于提高 WIPO 在技术转让相关国际论坛和会议中的出席,这一建议非常重要,包括与可持续发展目标有关的国际论坛和会议。该代表团对西班牙代表团提出的翻译相关文件的意见表示支持。今后,该代表团希望能翻译整份报告,尤其是在期望各代表团批准报告中载列的相关建议的情况下。

117. 斯里兰卡代表团支持巴西代表团的提议,即考虑对 WIPO 在技术转让领域的现有服务进行摸底,及考虑该项目的发现和关于技术转让的进一步讨论。

118. 主席建议委员会注意该报告,批准对 WIPO 在技术转让领域的现有服务进行摸底的建议,并在当周继续讨论各项建议的其他内容。鉴于与会者未提出异议,就此项达成一致。

## 议程第 6 项：审议落实已通过的各项建议的工作计划

### 审议文件 CDIP/16/4——运用公有领域信息促进经济发展项目

119. 主席邀请秘书处介绍该项目提案。

120. 秘书处(坎帕尼亚先生)介绍了该提案。拟议项目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获取知识和技术，帮助感兴趣的成员国识别并利用属于其司法管辖范围内的公有领域的主题，加强并提供：经过增强的 TISC 服务，用于识别公有领域的发明；经过增强的 TISC 服务，用来支持运用公有领域的发明，作为开发新的研究成果和新产品的基础，并给予进一步管理和商业化；以及经过完善的法律状态门户网站，该网站将更加方便用户使用，并将内容扩展到涵盖如何获得不同司法管辖区的法律状态方面的信息。项目目标将通过多项产出予以实现。这包括编制两份指南，一份侧重于识别公有领域的发明，另一份侧重于运用此类发明开发新的研究成果和新产品。这些指南将由主题专家编制。从各国 TISC 网络中选定 TISC 将试行相关指南。将根据地域、社会、经济多样性和能力等因素选出具有可持续性的 TISC，以支持附加服务，并对这些服务进行监测和评估。专家将根据国家 TISC 网络提供的数据修改相关指南，并将根据修改后的指南编制培训材料。将开发经过完善的法律状态门户网站(目前内置于 PATENTSCOPE 中)，该网站的界面将更加方便用户使用，及内容更加丰富。2018 年，修订后的指南将被翻译成法语和西班牙语。提高国家 TISC 网络的技能，使其能够管理并提供服务，帮助识别公有领域的发明，支持运用公有领域的发明。该项目的费用概算总计为 800,000 瑞士法郎，其中 550,000 瑞士法郎是非人事成本，250,000 瑞士法郎是人事成本。此项目的风险和减缓战略、落实时间表以及审评框架见已提交委员会讨论和审批的文件。

121. 巴西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其指出，该项目旨在补充现有 TISC 服务，为目前提供的服务增加新的服务和工具，让它们不仅能识别公有领域的发明，也能支持发明人、研究人员和企业家运用这种信息来实现新的研究成果和产品。该集团要求就该项目将如何支持发明人、研究人员和企业家提供更多信息。尽管该集团承认完善数据库的价值，但无法理解网络在创新过程中发挥的作用。该集团要求秘书处就旨在让发展中国家的大学、研究机构和私营部门参与专利数据库使用的活动提供信息。该集团还提到该提案的第 6 页。它希望能将扩大 TISC 的使用以支持研究人员、发明人和企业家视为成果指标之一。

122. 古巴代表团支持该提案。访问发展和创新研究(ARDI)及访问专业专利信息(ASPI)项目是重要的工具。不过，目前只有部分国家拥有访问权限。为此，该代表团要求秘书处提高访问要求的灵活性，以便更多发展中国家能从这些信息中获益，这些信息为拟议项目奠定了基础。

123.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其指出，该项目旨在补充现有 TISC 服务，为目前提供的服务增加新的服务和工具，让它们不仅能识别公有领域的发明，也能支持发明人、研究人员和企业家运用这种信息来实现新的研究成果和产品。不能忽视更有效地利用和运用公有领域的发明的必要性，使之作为形成当地知识和实现本地创新的来源，以及不能忽视提升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适应和同化各种技术的吸收能力。信息是宝贵资产。因此，该集团认可该项目的目标，即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对知识和技术的获取，以及协助感兴趣的成员国识别和利用属于其司法管辖范围内的公有领域的主题。该集团指出，该项目将侧重加强和提供经过增强的 TISC 服务。因此，它对在这方面实施全新项目的必要性表示质疑。扩大 TISC 活动也可以实现这一目标。最初的设想是，将利用该项目提升认识和培养技能，以将专利文件中披露的主题融入新产品和新流程。为此，该集团希望了解该项目对创新发明能力极低甚至没有相关能力的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附加价值或发展导向利益。更重

要的一点是，该集团希望了解为什么不能扩大 TISC 活动，以开展拟议活动。这些额外服务可以在 TISC 框架下提供。

124. 斯里兰卡代表团通报委员会，斯里兰卡已在过去两年建立五个 TISC。已向各所大学提供进一步培训。该代表团希望了解该项目可以为有关 TISC 的现有 WIPO 项目做出怎样的贡献。

125. 墨西哥代表团注意到秘书处提供的信息，并希望秘书处能够解释担任支持国家 TISC 网络的资源人士的专家遴选标准。

126. 危地马拉代表团支持该提案。危地马拉已采用 TISC 系统。访问技术信息将促进新创意的产生，并使各个利益相关者能够相互合作。

127. 中国代表团表示，有必要探索如何运用公有领域中的信息。这是一个重要的问题。专利文档非常专业，各个国家的知识产权制度有所不同。中国代表团指出，该项目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对知识和技术的获取，以及协助感兴趣的成员国识别和利用属于其司法管辖范围内的公有领域的主题。中国代表团支持该提案。中国代表团建议将相关指南翻译为六种官方语言，确保更多的人从中获益。

128. 日本代表团支持利用专利信息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在此背景下，日本积极推进涉及运用专利信息的活动。例如，在 2014 年和 2015 年，日本通过日本 FIT，在布基纳法索、加纳、卢旺达、圣多美与普林希比共和国、塞内加尔、坦桑尼亚及赞比亚举办了有关 TISC 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的研讨会和讲习班。这个月还在东京举办了一场研讨会，旨在促进专利信息在东南亚国家联盟(ASEAN)各国的传播。这些举措有助于建设当地在搜索和利用科技、技术和科学信息以及利用 TISC 方面的能力。日本代表团期待在这一领域与 WIPO 开展进一步合作。

129. 智利代表团表示，智利一直在促进公有领域作为主要人类知识库以及在激发新创意方面的作用。为此，保护公有领域知识，及避免此类知识的重占对平衡的知识产权制度而言至关重要。公有领域对促进创新和增长非常重要。它是实现经济发展的一项工具。国家工业产权协会(INAPI)建立了一个网页，上面有与公有领域相关的专门主题，包括面向残障人士发布的公告。拟议项目体现了在这一主题领域所取得的进展。该代表团希望该举措成为以公有领域信息为基础促进创新和发展的先例。

130. 主席邀请秘书处对与会者提出的问题和发表的意见作出回应。

131. 秘书处(坎帕尼亚先生)提到巴西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即该项目将如何进一步支持创新利益相关者对专利信息的运用。拟议项目是建立在以下基础之上：落实与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建立 TISC 网络相关的发展议程项目；开发专利信息获取工具；编拟专利前景报告；以及保护稳健强大的公有领域。秘书处还提到发展议程建议 20，其包含以下内容，“编拟可帮助感兴趣的成员国识别属于其司法管辖范围内的公有领域主题的指引”。此前的发展议程项目得到落实，已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设立了 50 个 TISC 网络。这些中心主要设立在大学、研究中心和科技园区孵化器内。将通过 TISC，提供有关如何识别和使用公有领域中的信息及相关服务的实用指南。如上文所述，这些中心主要设立在大学、研究中心和科技园区孵化器。因此，其将直接涉及发明人、创新者和研究人员。为发明人、创新者和研究人员提供专利信息及其他增值专业服务的知识产权办公室也将提供相关指南和服务。对于尼日利亚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即为什么不能在现有 TISC 服务内实施这些服务，秘书处提到与公有领域有关的第一个项目，该项目涉及专利。编拟了一份侧重与专利法律状态信息相关的技术研究报告。这与属于公有领域的信息直接相关。2011 年，编拟并向各成员国发送了一份调查问卷。秘

秘书处收到了 87 份答卷。调查结果表明，在大多数发展中国家，获取法律状态数据非常困难，因为这些国家的专利注册处并未运作。在部分国家，注册处的运作仅限可向注册处提交索要法律状态信息的请求，但未公开提供此类信息。扩展该门户网站后，将向各成员国提供关于如何搜索法律状态的实用技巧。根据“计划和预算”计划 14 正在实施的技术援助计划与向 TISC 提供的协助有关，该计划并未预见到这项工作。可以预见的是，各个 TISC 将创造获取和提供此类信息的技能。目前已在一些最不发达国家，尤其是在非洲和亚太地区，成功建立 TISC 网络。秘书处将与能够吸收此类利益的 TISC 网络密切合作。秘书处将继续帮助尚未达到这一水平的其他国家吸收这些服务。还会协助他们建设与履行这些服务相关的能力。该代表团提到古巴代表团对获取 ARDI 和 ASPI 的关切。这些一方面为 WIPO 与科技信息出版商的公私合作关系，另一方面为 WIPO 与商业专利数据库提供者之间的公私合作关系。在这些合作关系的框架内，发展中国家可以更加轻松地获取此类信息。秘书处已注意到相关关切，并将继续与出版商和商业专利数据库提供者磋商，以便为那些不能免费或低费用获取信息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好的条件。对于斯里兰卡代表团提出的问题，秘书处表示，该项目将为现有 TISC 网络做出贡献，因为该项目将为 TISC 员工提供更多工具，帮助创新者、发明人和研究人员从可免费使用但难以识别的信息中受益。实用的识别指南将成为传播此类信息的另一个工具。对于墨西哥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即专家甄选标准，秘书处表示，其将寻找在这一领域拥有实际经验的专家。许多专家可能来自发展中国家。一些发展中国家正在利用此类信息。这些专家应具有使用此类信息的知识和经验。秘书处同意巴西代表团提出的提议，即扩大 TISC 的使用，为研究人员、发明人和企业家提供支持，并将这一举措纳入该项目的审评标准。秘书处将在这一方面与该代表团进行合作，并将在稍后提供修改后的提案。

132. 摩尔多瓦代表团支持该项目。运用专利信息是摩尔多瓦的优先重点。它是知识产权办公室的活动之一。虽然摩尔多瓦并未参与 WIPO 实施的 TISC 项目，但它正在建立一个连接各大学技术转让办公室的国家网络。此项目的结果将使它们大大获益。因此，该代表团期待该项目的落实。项目成果不仅应该与各 TISC 分享，还应该与其他技术转让办公室分享，以便相关国家能从中获益。这将确保可持续性，并有助于自身技术转让办公室网络的发展。

133. 秘书处(坎帕尼亚先生)不反对将摩尔多瓦及其他没有 TISC 网络的国家纳入该项目。秘书处获悉一些国家已经建立了技术转让或许可办公室网络。它们可以从该项目的结果中获益。秘书处将做好与所有成员国(包括摩尔多瓦)分享项目结果的准备。秘书处还将探讨其可以如何参与该项目的落实。

134. 洪都拉斯代表团表示，洪都拉斯在建立和运行 TISC 方面拥有相当丰富的经验。目前，洪都拉斯拥有 14 个 TISC。洪都拉斯代表团支持该项目。它还支持古巴代表团关于访问 ASPI 和 ARDI 的意见。

135. 哥斯达黎加代表团支持该项目。

136. 主席宣布继续讨论，并邀请秘书处介绍修改后的提案。

137. 秘书处(坎帕尼亚先生)提到巴西代表团提出的要求，即添加一个额外成果指标，并提议在该文件第 6 页结尾处添加下列内容，“增加识别和使用公有领域中的信息的各个 TISC 网络的用户数量”。

138. 主席询问委员会是否批准修改后的提案。

139.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请求提供一份修正提案的副本。

140. 主席希望知道在提供副本后，非洲集团能否通过该修正提案。

141. 中国代表团重申其希望将相关实用指南翻译成六种官方语言的请求。

142.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请求重新讨论这一议项。该集团需要就此进行内部讨论。

143. 主席同意了该请求。

审议文件 CDIP/16/7——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司法培训机构在知识产权教育和职业培训方面的合作项目

144. 秘书处(贝多因先生)介绍了该提案。该项目以发展议程建议 3、10 和 45 为基础。该项目将在 2016-2017 两年间部署。项目预估费用为 500,000 瑞士法郎，均是非人事费用。该项目的主要目标是建立高效和有效交付国家/次区域/区域知识产权教育和培训计划的能力。该项目旨在向司法培训机构提供技术和专业援助，以便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地区法官、法官和检察官等司法人员的能力和技能，使之能高效有效地裁决知识产权争议，从而确保与有关国家/次区域/区域已确认的发展需求和优先重点相一致。将根据各国经济发展政策和战略中详述的需求和优先重点，量身定制知识产权教育和培训计划。将挑选四个司法培训试点机构，最好每个地区(非洲、阿拉伯地区、亚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一个，其中包括一个最不发达国家。该文件说明了选择标准。该项目将通过现有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培训机构落实。项目包括多个主要组成部分。首先，对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以及发达国家司法系统正在进行的知识产权培训举措进行事实调查，以学习司法系统知识产权培训的优秀做法及其他。其次，挑选四个司法培训试点机构。第三，评估所选试点国家/次区域/区域司法系统的知识产权教育和培训需求，以确定知识产权教育和培训内容模板的性质和范围。第四，编制量身定制的知识产权教育和培训内容模块，用于初级/入门知识产权培训和在职知识产权培训，同时考虑到所偏好的培训提供方式(面授、混合或在线)，符合所选国家/次区域/区域已确认的缺口、已明确的需求和优先重点。上述教育和培训内容将包含“法官知识产权工具包”自学/参考材料，每个选中的试点机构各一份。第五，通过提供教育和培训计划并获取反馈，检验知识产权教育和培训的内容，以便视需要做出改进。第六，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司法培训机构中培养关系网络和伙伴关系，以定期交流经验，从彼此的知识产权培训举措和成果中学习。除其他外，还可创建一个或多个知识产权问题方面的网上专业“从业团体”，在地方法官、法官和检察官中开展有社会/网络联系的同行间相互学习。第七，协助购买参考书和手册，为受益的司法培训机构建立图书馆。一旦建立并在 2016-2017 两年期结束前最终完成，司法培训机构预期将独立运作培训计划和活动。如有实际需求，秘书处可在两年期后继续提供补充援助，前提是补充资源不会妨碍其他可能的机构接受所需援助。将定期监督和评估该项目的每个组成部分。将提交年度(或中期)进展兼自我评价报告，供 CDIP 审议。此外，将对该项目进行独立审评，并向委员会提交审评报告。

145. 巴西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时指出，该项目的核心主题是发展议程建议集 A 处理的技术援助。在对该文件进行恰当分析之前，需要做出相应解释。关于向选定试点机构提供的“法官知识产权工具包”自学/参考材料中涉及的主题，该集团希望了解更多信息。为了提升向司法培训机构提供的专业培训的价值，秘书处必须向各成员国保证，培训将专注于该项目所依据的三个发展议程建议中提及的发展导向方面。例如，建议 10 和 45 包括以下目标：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与公共利益之间实现公平的平衡，以及从更广泛的社会利益入手，处理知识产权执法问题。提供关于培训将如何努力实现这些目标的具体信息，将有助于成员国确定其是否与促进 CDIP 中的此类活动有关，或者确定是否应在其他机构(如执法咨询委员会(ACE))促进此类活动。

146. 日本代表团理解执行知识产权法律的重要性，这可以为促进基于知识产权保护的创新营造更有利的环境。因此，该代表支持批准这一项目。该代表团分享了日本在司法培训领域的经验。每年日本

都会通过其 FIT，开展名为“知识产权执行培训课程”的培训。去年，来自亚洲和非洲的参训人员应邀参加了为期两周的培训课程，其中包括有关海关手续和侵权诉讼的课程。今年将邀请来自 ASEAN 国家、中国、南非、沙特阿拉伯和阿联酋的法官参加相同的课程。该课程培训将于 2015 年 12 月举行。日本期待与 WIPO 在这一领域进一步开展合作，并为建设当地能力，以更好地执行知识产权做出贡献。

147.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时指出，该项目的主要目标是建立高效和有效制定国家/次区域/区域法官知识产权教育和培训计划的能力，包括创建“法官知识产权工具包”自学/参考资料的能力。毋庸置疑，司法教育对法官的专业能力和高效裁定知识产权纠纷至关重要，最终目标是保证切实有效的权利保护，确保各国的整体发展前景。该集团注意到，四个试点国家的选择将基于有意参与该项目的成员国提出的书面申请。培训将在现有培训机构内开展。该集团希望秘书处保证，该试点项目的实施，必须严格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人力和机构能力方面的局限性。就此而言，该集团对概述的试点国家选择标准表示担忧，尤其是该 CDIP 文件第 6 页上的标准 2 和 3。它们似乎没有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常见的资源和人力差距。这就需要进行审核，以反映这些国家的实际情况。该集团还担心该项目似乎仅限于国家/次区域/区域司法培训机构。一些需要此类培训的国家可能没有专门的司法培训机构。该集团建议将选择核心机构扩大到包括有能力开展培训的国家/次区域/区域知识产权机构，以及国家/次区域/区域知识产权培训学院(如适用)。该集团对该项目交付策略中概述的活动表示满意。第 C 项下的事实调查是实施项目的根本要素，其应该为该项目的其他活动提供指导。因此，该集团建议重新排列实施步骤的优先顺序，将事实调查放在选择试点国家和评估相关国家的知识产权教育和培训需求之前。这有助于在交付本项目成果及制定清晰的落实标准中恰当评估潜在合作伙伴。项目管理人员在项目介绍中提到事实调查是首批活动之一，但在文件中，事实调查被列为第 C 项，排在其他活动之后。该集团也支持 GRULAC 的意见，即要求提供更多关于培训资料的内容的信息。总而言之，该集团对该项目表示欢迎，并期待与秘书处开展合作，确保在该项目获得通过前，适合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用途。

148. 中国代表团认为，培养发展中国家的法官的知识产权能力将大有裨益，这也有利于提升公众对知识产权的认识。因此，该代表团支持批准这一项目。该代表团希望秘书处在选择司法培训机构时确保地域代表性，以便更多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都能从本组织的资源中获益。

149. 突尼斯代表团表示，突尼斯拥有符合国际标准的法律体系。但是，同一些其他发展中国家一样，突尼斯也没有专门的知识产权法院。其法官必须应对各种各样的问题，其中包括知识产权。培训和认识提升活动是与 WIPO 一起组织的。然而，应加强这些活动，并使之结构化。拟议项目与突尼斯的愿望不谋而合。因此，该代表团对该提案表示欢迎，并完全支持该提案。

150. 智利代表团表示，该项目非常有价值。该代表团已沿着 ACE 的路线提出一个初步计划。其知识产权机构已积累了丰富的专利法领域经验，如果在智利实施试点项目，可以随时使用这些经验。

151. 主席邀请秘书处对与会者提出的问题和发表的意见作出回应。

152. 秘书处(贝多因先生)重申，该项目是以发展议程建议 3、10 和 45 为基础。建议 10 为该项目的实施提供指南。它包括以下内容，“帮助成员国通过进一步发展基础设施及其他设施，发展并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能力，争取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效率，并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与公共利益之间实行公平的平衡”。因此，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与公共利益之间实行公平的平衡将是开发培训模块的重要因素，整个项目都会考虑到这一点。法官将从有关知识产权的专业培训中受益匪浅。这将确保他们在做出裁决时，考虑到发展因素和公共利益。秘书处将与受益机构一起合作，开发这些模块。将根据选

定国家和区域已确定的缺口、所表达的需求以及主要优先重点量身定制这些模块。对于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提出的问题，秘书处表示，其完全了解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人力和机构能力方面的局限性。秘书处提到选择受益国家的标准。标准 2 旨在确保它们的参与度和主人翁精神。这不仅仅是一个资金问题。可以将“显著的资金和人力资源”换成受益国家的行政或后勤贡献。标准 3 是关于提供公益倡导者，旨在确保相关国家内有人协助项目的实施。该人士将负责促进 WIPO 与机构之间的交流。重点是该人士可在项目结束后继续发挥相关作用。关于将该项目扩大至包括不属于司法培训机构的国家/次区域/区域机构，秘书处表示，WIPO 学院在这一方面没有问题，但前提是这些国家本身同意此类机构可以培训法官和检察官。可以对项目标题进行修改，以纳入为法官提供培训的任何机构。

153. 危地马拉代表团表示，正确的知识产权方法有利于知识产权制度的成功。强化司法机构在这方面的能力将大有裨益。

154.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支持该项目。这主要是考虑到该项目的重点以及预期长期成果，例如法官、检察官和培训机构将来可以使用的培训资料。

155. 格鲁吉亚代表团完全支持罗马尼亚代表团代表 CEBS 所作的发言。格鲁吉亚承诺积极参加实现发展议程目标的进程，以及将相关想法融入 CDIP 基于项目的方法中。格鲁吉亚代表团向主席保证，其将在推进 CDIP 工作的过程中，与 CDIP 通力合作，全力支持 CDIP 的工作。格鲁吉亚代表团对该项目提案特别感兴趣。格鲁吉亚对 WIPO 协助发展中国家和处于过渡阶段的国家设立国家知识产权学院的举措表示欢迎。此类机构对在各个国家创建拥有训练有素的知识产权专业人士的适当知识产权制度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通过许多 WIPO 项目提供培训活动和资源。它们对于促进这些国家的知识产权增长和社会经济增长至关重要。格鲁吉亚代表团提到 WIPO 对在格鲁吉亚设立知识产权学院的积极协助。该代表团相信，该项目将成为该地区的一个成功项目。格鲁吉亚旨在将其国家知识产权学院转变为一个区域知识产权专业人士培训中心。在提升公众的知识产权认识以及培养知识产权领域的专业人士方面，这一机构将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要实现真正的目标，WIPO 的持续参与和知识产权学院的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与 WIPO 合作定制的项目(如专业人士能力建设项目)是根本发展措施。格鲁吉亚及其他许多国家已从这些项目中获得巨大利益。格鲁吉亚已准备好举办这类项目，尤其是在地理标志(GI)领域。格鲁吉亚将需要 WIPO 在这方面提供更多协助。

156. 埃及代表团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提出了许多问题，首先，这一项目与 WIPO 应成员国请求提供的现有培训活动之间的分界线并不清晰。这不是 WIPO 首次在司法培训方面开展此类活动。其次，对于实施步骤，正如尼日利亚代表团所提到的那样，事实调查在文件中被列为第 C 项，但在项目介绍中列为第 1 项。埃及代表团希望了解如何将这一点融入需求评估，需求评估是选择受益国的标准之一。或许，在委员会做出决定前，需要修改该提案。第三，埃及代表团希望了解将如何根据国家/次区域/区域定制该项目，因为每个国家都有其自己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第四，因为在实施方面涉及资金支持及与其他合作伙伴的协作，埃及代表团希望了解秘书处将如何在相关活动的实施中确保考虑到发展议程建议 10。最后，鉴于选择标准略显模糊，有必要作进一步解释。正如秘书处所言，该项目可以扩大至包括其他机构。埃及有一所区域知识产权学院。其也正在建立一所国家学院。如果委员会就该项目达成一致，这些学院可充当提供培训的场所。

157. 印度代表团同意巴西代表团所作的发言。该举措看起来大有前途。印度代表团希望能够提供关于拟议培训活动的全部信息，包括内容、组织场所、合作伙伴以及除 WIPO 以外的其他资助方。应向所

有成员国提供此类信息，且应仔细审核此类信息。在收到此类信息后，印度代表团才能够就是否支持该项目做出更有根据的决定。

158. 巴基斯坦代表团认为，知识产权教育和培训对于提升所有利益相关者和各国知识产权机构(包括司法机构)的认识及培养他们的能力至关重要。它通过提供有效的纠纷解决环境，帮助提高专业人士的专业知识，及促进司法公平。它将使法官能够在其裁决和建议中，全面考量与知识产权保护、发展考虑因素以及公共利益有关的所有问题。为实现预期结果和效果，必须平衡培训模块的课程。该代表团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即该项目不应暗示参与国家的财务能力。该代表团表示巴基斯坦有意参与拟议项目，但需要获得委员会的批准。

159. 瑞士代表团支持在司法部门中扩大能力建设活动。没有运行良好的司法体系，就不可能实现知识产权的执行。法院拥有知识渊博的专家至关重要。因此，该代表团对该项目表示欢迎。如果能根据试点国家的法律调整培训资料，将更容易获法官接受。秘书处提到将开展缺口分析。瑞士在其双边项目中采用了缺口分析，因此，在这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缺口分析是在为特定区域或国家起草培训资料前开展。因此，该代表团鼓励该项目管理小组实施这一步骤。

160. 黎巴嫩代表团支持该项目。黎巴嫩已在这方面与 WIPO 合作。原定将在贝鲁特举行一场研讨会。但是，考虑到当前的情形，可能无法召开这一会议。

161.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对该项目表示支持，因为它将提高法官的能力以及法官所做裁决的质量。该代表团希望能在 WIPO 的网站上发布相关教育资料，并作为 WIPO 学院提供的专业远程学习课程的基础。

162. 古巴代表团支持巴西代表团代表 GRULAC 所作的发言。

16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提到埃及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并希望了解根据该项目提供的培训资料将体现哪些知识产权法律、政策和战略。

164. 墨西哥代表团支持该项目，并表达了墨西哥对入选试点国家的兴趣。

165. 大韩民国代表团表示，加深对知识产权法律的认识非常重要。去年 10 月，韩国 FIT 鼎力支持，在曼谷举办了一次关于法官知识产权执行的讨论会。借助 WIPO 的合作，开发了一个针对国际知识产权的在线学习项目，并在这一项目的基础上提供了一项免费在线课程。

166. 摩洛哥代表团完全支持该项目。

167. 尼日利亚代表团支持该项目，并期待作为非洲的试点国家之一参与该项目，但前提是该项目文件澄清所有疑问并体现出项目协调员指明的修改。

168. HEP 代表表达了对该项目的兴趣，并希望培训能为法官提供健康、环境和相关知识产权等领域的专业知识。

169. TWN 代表表示，司法部门在各国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它是独立、公正、公平的纠纷裁决人，因此需要保护。目前 WIPO 开展了许多知识产权相关服务活动，并从知识产权申请人处获得可观收入。WIPO 还参与规范制定及开展技术援助活动。没有隔离这些活动的防火墙，为侧重知识产权保护和执行的技术援助活动带来风险。关于 WIPO 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对 WIPO 技术援助的方向提出了许多担心。该外部审查报告还提到，WIPO 对“发展”的理解相当狭隘。该代表表示，在阅读该项目文件的过程中发现了许多问题。例如，该文件第 D 部分是关于内容的开发。它提到“知识产权教育的优秀做法”。



该代表希望了解秘书处将什么视为“优秀做法”，以及确定优秀做法的依据。鉴于此，不建议按照目前的项目文件开展该项目。在这一阶段，各成员国应要求独立审查在现有司法相关技术援助活动中使用的所有资料和报告。

170. 哥斯达黎加代表团表示，还应扩大培训范围，使之包含地区法官，以丰富他们在这一方面的知识。

171. 主席邀请秘书处对与会者发表的意见作出回应。

172. 秘书处(贝多因先生)记录了有意参与该项目的代表团。秘书处提到埃及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即此项目与 WIPO 向司法部门提供的现有培训活动之间的界线。后者是临时活动，而此项目是设定了目标和成果的结构项目。该项目将聚焦确切的需求。该项目将开展需求评估，并努力响应这些需求。二者的区别在于项目的结构和可持续性，因为目标不是培训法官和结束该项目，而是通过建设这些机构的能力，帮助它们日后根据从该项目中学到的经验培训其他法官，从而确保项目的可持续性。对于实施步骤，秘书处同意应首先开展事实调查，并将其列为第 A 项。这已经在实施时间表中得以体现，其首个活动就是调查。秘书处提到国家、次区域和区域之间的差别。在最初的调研中，秘书处发现既有国家机构，也有涵盖许多国家的次区域/区域机构。秘书处不会将各个国家分成小组，然后向它们提供一次培训。它将侧重于次区域或区域层面的现有培训机构。WIPO 将为活动提供资金支持。各成员国只需在后勤保障上做出贡献。培训模块的内容将考虑到各国的法律、战略、政策和优先重点。WIPO 学院还开发了可用于此类项目的内容。内容将根据各国及其法律的情况和特征进行调整。为丰富模块内容，可能会添加国家或区域案例。如果成员国愿意，还可以将该项目扩大至包含提供培训的知识产权办公室、院校和中心。这些可以在文件中列明。然而，必须考虑到将为司法培训机构搭建一个论坛的情况，它们可能不希望加入针对知识产权办公室或培训中心的论坛，而更希望加入仅针对其他司法培训机构的论坛。秘书处提到印度代表团要求提供的信息，并表示，项目文件中已提供所有信息，包括时间表。培训场所将取决于入选参与该项目的国家。正如前文所述，内容将根据各个国家进行调整。

173. 主席询问委员会是否愿意通过该文件。

174. 巴西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同意秘书处的意见，即法官在做出裁决时须牢记更为长远的目标——保持知识产权持有人的利益与公共利益之间的平衡。该集团认为，发展应是委员会将通过的项目的唯一目标。就此而言，该集团提到智利代表团和瑞士代表团的发言。智利代表团提到，其已在 ACE 中提出一个类似项目。瑞士代表团表示，只有培训法官才能实现执行。这是应该解释界线的地方。提出的一些意见可能很有趣，但或许不适合本委员会。ACE 的工作方案包括对技术援助的许多参考。第二部分描述了司法和准司法机关以及检察机关在执行活动中的作用。第三部分提到教育和认识提升活动，包括涉及所有执行相关因素的培训。第五部分提到权利持有人在执行过程中的贡献，考虑了发展议程建议 45。该集团希望了解培训资料和模块中将包含的所有主题，确保该项目完全专注于发展。为确保该项目获得 CDIP 而不是其他委员会的恰当批准，这一点必不可少。

175. 秘书处(贝多因先生)引用该项目提案中的下列内容，“在所选试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实施项目活动时，将顾及以下方面：(a)有关知识产权法律/框架/协议；(b)有关知识产权政策和战略；(c)国家/次区域/区域经济发展框架中所列的司法培训方面的缺口、需求和优先重点；以及(d)发展方面的考虑和公共利益”。在这方面未包括任何其他要素。在另一委员会内发生的事情将在该委员会内讨论。CDIP 正在讨论一个单独的项目。相关主题将在对各个国家的需求和优先重点进行评估后，

在第二阶段制定。如果要在评估需求前确定相关主题，那么相关主题和那些国家的优先重点之间可能会存在差异。

176. 主席建议巴西代表团及其他有意向的代表团可以与秘书处合作，尝试做出必要的修改。委员会可在本届会议的稍后阶段再次讨论该文件。

#### 审议文件 CDIP/16/6——管理层对 WIPO 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外部审查的答复更新报告

177. 主席回顾道，委员会已在上届会议中讨论了 WIPO 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委员会要求秘书处更新文件 CDIP/9/14 中载列的管理层答复，并决定根据西班牙代表团的提案要点、成员国提出的任何其他提案以及管理层答复更新报告，继续就这一议题进行讨论。他随后邀请秘书处介绍该文件。

178. 秘书处(俾路支先生)重申，外部审查报告(文件 CDIP/8/INF/1)的篇幅相当长。秘书处已在本届会议前的简报会上通报各成员国，该文件已在网上发布，秘书处将不再印发。关于这一主题已编拟了许多文件。最新的一份文件是管理层答复更新报告。在上一届会议上，CDIP 要求秘书处更新文件 CDIP/9/14 中载列的管理层答复。秘书处回顾道，管理层答复将该报告中的建议分为三类。为响应委员会的要求，秘书处审议和更新了 A 类(已体现在 WIPO 各项活动或正在进行的改革计划之中的建议)和 B 类(值得进一步考虑的建议)建议，C 类建议(在落实方面引起顾虑的建议)保持不变。每项建议后均随附更新后的答复。秘书处还主动加上其对每项建议落实状态的意见，方便各成员国进行审议。例如，在第 2 页建议 1 的末尾，说明该建议可被认为已落实。秘书处愿意更加详细地说明其对各项建议落实状态的看法。

179.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表示该报告妥善记录了其在这一议程项目上的立场。相关提案旨在强化本组织提供的技术援助的交付。在上届会议上，西班牙代表团已提供一个基本文件，用于确定可根据这些提案以及其他成员国的提案开展的一些活动。目前，继续推进这一议项的最为实用的方式，就是讨论实际提案，以及根据提案决定可以开展的工作。

180. 希腊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时指出，同此前的答复一样，该更新文件中有三类建议，其中包括 A 类(已体现在 WIPO 各项活动或正在进行的改革计划之中的建议)、B 类(值得进一步考虑的建议)和 C 类(在落实方面引起顾虑的建议)。A 类建议明确表明，在 42 项已描述的建议中，绝大多数都可被视为已落实。该集团已注意到秘书处在灵活性和 IP-TAD 与企业资源规划(ERP)之间的同步方面所付出的努力。除取得良好进展外，在 PBC 上届会议上，本着建设性、合作性和前瞻性精神，就发展支出的定义达成了共识。这个问题是一个多年来一直悬而未决的议程项目。这一成功磋商的结果和相互让步的产物是一个有用的核算方法。对于 B 类建议，该集团注意到，管理层认为，除一项建议外，所有其他建议都可被视为已落实。这表明了秘书处对这些事项付出的努力。对于 C 类建议，该集团同意此部分中明确阐明的相关担忧。该集团认为进一步详细阐述这些想法毫无价值，在最好的情况下，这些想法会产生不适，在最坏情况下会导致混淆不清。该集团认为，此时此刻，委员会在 Deere-Roca 报告方面的工作即将完成。它注意到了迄今为止开展的良好工作和取得的改善。然而，精益求精，特别是在项目的协调、可持续性和成本效率方面精益求精，是一个健康运行的组织的必备素质。该集团认为，应将吸取的经验教训和积累的最佳实践融入未来工作之中，并期待能在这一工作中为秘书处提供支持。

181. 罗马尼亚代表团代表 CEBS 发言，对大多数 A 类和 B 类建议的落实表示欢迎。这反映了秘书处对发展议程坚定不移的承诺。与此同时，该集团与秘书处一样对 C 类建议表示担忧，因为此类建议超出了 WIPO 的任务范围或者与其有冲突。因此，不太适合落实这些建议。该集团重申，其支持欧盟的提

议，即用一整天的时间来讨论知识产权和技术援助，以便解决最佳实践的问题。此类讨论将为关于技术援助交付的信息带来一个补充观点。

182. 巴西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重申 WIPO 提供的技术援助对让知识产权成为有效发展工具的重要性。WIPO 技术援助是发展议程建议 1 的议题，其包括以下内容，“WIPO 技术援助应尤其面向发展、按需求提供、透明，并兼顾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重点和特别需求，以及各成员国不同的发展水平；对各项活动应规定完成期限”。本着落实这项建议的目标，秘书处开展了关于 WIPO 技术援助的独立审查，并将审查结果纳入文件 CDIP/8/INF/1(又称 Deere-Roca 报告)中。2012 年，发展议程集团(DAG)和非洲集团就 WIPO 合作促进发展领域的技术援助提出了一项联合提案(文件 CDIP/9/16)。该提案以 Deere-Roca 报告的元素为基础。此文件在过去三年都有讨论，并从该提案中得出重要决定。例如，该文件第 8.2 项提议中提到的技术援助手册。在不妨碍报告中任何其他活动的实施的情况下，是时候将委员会活动朝着 WIPO 提供的立法和规范援助方向推进了。根据发展议程集团(DAG)与非洲集团联合提案的第 J.2 条，该集团请求 WIPO 在不滥用机密性保证的前提下，深入审查其立法援助。审查应该由外部法律专家团队实施，评估对一国发展优先重点和情况所给予的关注，以及相关国家可用的全部灵活性和方案。审查应该包括评估 WIPO 提供的法律草案和意见的内容，以及关于立法事项的研讨会、培训和会议的内容。

183. 卢森堡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该代表团指出，该文件与此前的管理层答复一样，列出了外部审查中的三类建议，分别为 A 类(已体现在 WIPO 各项活动或正在进行的改革计划之中的建议)、B 类(值得进一步考虑的建议)和 C 类(在实施方面引起顾虑的建议)。管理层答复中的 A 类建议已经部分或者全部体现在 WIPO 各项活动或正在进行的改革计划中。尽管如此，管理层答复包含许多有价值的信息，并概括了秘书处开展的、落实绝大多数建议的活动。欧盟及其成员国注意到，绝大多数 A 类和 B 类建议已落实。管理层答复公布后，针对正在落实的建议所开展的工作也取得进展。因此，欧盟及其成员国认为 Deere-Roca 报告绝大部分得到了落实。委员会目前应该准备发展议程建议的独立审查工作。有关技术援助的进一步工作应围绕秘书处在管理层答复中明确的 B 类建议，即值得进一步考虑的建议。除一项待落实建议外，管理层答复考虑到了所有建议。这是了不起的成就，表明秘书处致力于解决这些问题和取得进步。因此，精益求精，特别是在项目的协调、可持续性和成本效率方面精益求精，是一个健康运行的组织的必备素质。该代表团认为应将吸取的经验教训融入未来工作。C 类建议在实施方面引起顾虑。因此，不应继续考虑这些建议。欧盟及其成员国重申他们将付出一整天时间来讨论知识产权和技术援助。这一整天应该着重明确 WIPO 及非 WIPO 技术援助中的最佳实践及从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并提供机会听取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技术援助项目联合报告。欧盟及其成员国继续认为这类讨论将为 WIPO 带来价值。欧盟及其成员国期望开展定将为技术援助计划和实施的所有方面带来更大透明度和问责制的讨论。

18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所有 A 类和 B 类建议要么已经落实，要么正在落实。该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可以结束这一议程项目，继续讨论议程中的其他未决议题。Deere-Roca 报告包含两位外部专家的建议，并不一定代表各成员国的观点。委员会有充足的机会审查这些建议，使各成员国达成共识，让 WIPO 采取行动。当然，更新的管理层报告展现了本组织在编制原报告供各成员国审议后的五年多时间内，取得了多么大的进步。该代表团赞同秘书处关于 C 类建议缺乏可行性的评估意见，并一直敦促委员会集中讨论 B 类建议，因为那是唯一合理的前进方向。鉴于秘书处撰写的文件中列出的理由，该代表团不同意管理层答复报告中的任何 C 类建议。

185. 西班牙代表团认为该文件似乎是一份自我评价，看上去有一点自以为是。文件称所有 A 类和 B 类建议都已落实。然而，针对每项建议的解释有时过于宽泛或者重复。例如，文件多处提到注重成果的管理(RBM)框架。虽然它是一个有用的工具，但这一元素被重复引用并作为落实建议的正当理由。关于如何落实 A 类和 B 类建议的理由不充分。例如，在节约成本和效率措施方面引用了注重成果的管理框架。在改善评价机制方面又引用了它。两个案例的结构十分相似。报告没有承认可能存在的缺陷。除这些概括性引用外，未提供关于具体措施的信息。也没有说明正在采取的新措施是否带来了更好的结果。该代表团承认秘书处付出的努力。然而，文件中的解释不够充分，并且似乎没有进一步改进建议落实的方法。某些建议需要后续措施。该代表团提到其在上一届会议提出的提案。该提案列出了一些领域，秘书处需要在这些领域向委员会提供更多有关正在采取或者可能采取的具体措施的信息。这将向委员会保证关于这些领域，一切能做的都已经做了。这也将使委员会能够提供指示与指导，以便秘书处继续跟进报告中提到的一些非常有效的建议。

186. 智利代表团认为关于正在落实的建议，还有许多工作可以做。例如，可通过一个数据库提高透明度，该数据库让用户能够详细了解正在开展的与 A 类建议下的第 7、8 和 9 条相关的举措。该代表团提到第 B.8 条，希望了解是否可以获得文件 CDIP/12/7 中包含的手册的当前版本。关于该手册，该代表团有详细意见，并将在进行修订后将其提供给秘书处考虑。第 A.31 条提到知识产权局现代化领域的建议，并强调专利领域的发展。然而，这些建议的执行还应该包括加强版权部门的能力。第 A.35 条提到了 WIPO 在灵活性方面的作用。虽然在这一领域取得了进展，但是通过同样包含技术援助的全面长期计划，可以取得更多成绩。最后，该代表团提到第 A.23 条，即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来评估其发展需求、知识产权实力及战略适当性。WIPO 协助智利制定国家工业产权战略，令其受益匪浅。WIPO 派出一位专家在此方面提供帮助。虽然该项工作仍然在进行中，但是 WIPO 已经在此方面提供了重要的支持。该代表团希望本组织能够考虑这些具体意见以及西班牙代表团的发言和提案。这些建议将有可能改进技术援助方面的工作。

187. 加拿大代表团同意希腊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所作的发言。Deere-Roca 报告引发了许多讨论。秘书处编拟了多份文件。最近一份文件是管理层答复更新报告。该代表团指出，大部分 A 类和 B 类建议都可被认为已落实。其他建议目前正在落实。作为技术援助提供国，加拿大对该报告表示欢迎，并支持 WIPO 在落实培训计划方面继续努力，特别是在加强国家能力和长期能力方面。目的是帮助国家培训学院变得更加可行。管理层答复更新报告以及其中提到的进展使委员会能够结束 Deere-Roca 报告。然而，秘书处必须继续努力，确保开展的每一个项目都能体现注重成果的管理标准。

188.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赞同外部审查的审评过程。审查应该有助于提高 WIPO 技术援助活动的质量，并关注有效和可持续的优先活动。该代表团赞同西班牙代表团于上届会议提出的提案。该提案包含六项具体的 WIPO 技术援助建议。该代表团乐意以管理层答复更新报告为基础，进一步讨论外部审查提出的相关建议的落实。然而，这一质量提升过程不得使本组织偏离其任务。

189. 巴西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其同意西班牙代表团的许多观点。该代表团同样担心处理管理层答复的方式。秘书处已经列出一些项目，并称这些项目已落实。这是一个自我评价。该集团认可秘书处的努力。然而，WIPO 是一个成员国驱动型组织。各成员国必须讨论这些要点。建议落实报告中提到的项目的提案很多。各成员国必须讨论并确定是否已落实这些项目。外部审查带来了许多提案和意见。委员会必须公开讨论这些提案，而不能只回应说其将不讨论秘书处编拟的已落实项目列表中的项目。该集团不同意不讨论提案，更不同意结束这一项目的观点，因为很明显，这一项目对许多国家都

非常重要。该集团希望就相关提案的优缺点展开讨论，而不能仅凭已将它们列入管理层答复的说辞便不予理会。

190. 中国代表团承认 WIPO 在多个领域的主动作为，包括创建 WIPO Re:Search 和 WIPO Green。该报告包含多个方面的建议。这将有助于各成员国完善 WIPO 在技术援助方面的工作。所有成员国都需要在这一方面相互合作。西班牙代表团在上一届会议提出一个提案，并获得多个国家支持。虽然委员会无法就该提案达成最终协议，但它表明各代表团对这一主题心存疑虑，并且有必要就此采取行动。中国代表团希望 WIPO 能够继续全面考虑所有建议。考虑到各代表团各持意见，有必要在落实这些建议时随机应变。

191. 日本代表团同意希腊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所作的发言。秘书处承认所有 B 类建议(值得进一步考虑的建议)。秘书处不断努力提供技术援助，并在关于外部审查的讨论结束之后进一步完善技术援助，日本代表团对此表示赞赏。

192. HEP 代表提到第 A.2 条，即关于 WIPO Re:Search 和 WIPO Green。虽然该代表很高兴看到 WIPO 正在讨论环境和健康相关议题，但这份文件的质量有待提高。应加入与药物和合作促发展相关的信息。

193.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其相信有成员国大力支持委员会继续讨论外部审查中包含的提议，以及讨论西班牙代表团在上一届会议上提出的提案。该文件并未解决该集团以及其他一些代表团的所有担忧。然而，该代表团愿意继续以该文件为基础开展讨论。这是委员会推进此议程项目的最佳途径。

194. 主席注意到关于建议的落实有不同观点。因此，他建议委员会审视每一条建议。各代表团可以提出针对每一条建议的异议或意见。随后，委员会便可结束其工作。

19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询问主席是否在建议重新审视 Deere-Roca 报告，该文件长达 240 页，单是总结就有 35 页，其中包含数百条甚至没有编号的建议。

196. 主席澄清他指的是管理层答复更新报告以及其中包含的建议。

197. 西班牙代表团对主席的建议有些疑惑。该代表团也不知道委员会是否应该浏览 Deere-Roca 报告全文，或者只是部分建议。其提案考虑到了大部分建议，将成为良好的讨论基础。如果某些代表团希望修改内容，他们也可以修改。

198.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其不同意只讨论管理层答复更新报告。如果要审议每一条建议，那么委员会也应该审视 Deere-Roca 报告。该代表团与 DAG 的联合提案也包含了多项建议。如果委员会要讨论每一条建议，那么就应该考虑到所有文件。委员会也可以以西班牙代表团的提案为基础推进工作。这看起来是最简单的方法。然而，该代表团更倾向于讨论每一条建议，及审议其与 DAG 的联合提案。

199. 主席注意到与会者的意见，表示讨论西班牙代表团的提案更加可行。该提案一共有六项建议。

200. 希腊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重申其对当前的答复报告表示满意。报告的结尾并未排除秘书处在其现行框架中的努力。该集团不明白秘书处的工作为何无法继续。该代表团认为自我评价不存在任何问题。

201. 主席询问 B 集团是否同意以西班牙代表团的提案为基础继续讨论。

202. 希腊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请求主席提供几分钟时间供他们进行内部讨论。
203. 主席同意将会议暂停 15 分钟。
204. 希腊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表示为了结束该议程项目，其同意以西班牙代表团的提案为基础继续讨论。
205. 鉴于与会者未提出异议，主席表示以西班牙提案为基础继续讨论。委员会将逐条讨论该提案中的项目。他读出第一条，“要求秘书处汇编 WIPO 技术援助最佳实践”。
206. 巴西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实际上该代表团在委员会开始分析西班牙提案中的项目之前就举旗示意请求发言。该集团提到希腊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表的意见，并强调许多代表团都表达了不结束此议程项目的愿望。该集团同意以西班牙提案为开始的渐进式策略。然而，委员会也应在本届会议以来未来的会议上讨论基于外部专家报告的具体提案。委员会可以从西班牙代表团提案中的项目开始。然而，由于许多代表团认为其他提议也应该落实，讨论将继续。
207. 科特迪瓦代表团同意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表的意见以及西班牙代表团的提案。
208.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表示其不同意结束此议程项目。目前的方法试图在 Deere-Roca 报告和秘书处的答复报告上取得一些进展，这是一个解决方案。事实上，该集团可能会在讨论过程中就西班牙代表团的提案补充一些建议。可以逐渐确定待达成一致的提案。
209. 埃及代表团表示，目前的方法只是权宜之计。委员会可以讨论西班牙代表团的提案。然而，这不是关于该议题的最终讨论。Deere-Roca 报告的范围非常广泛。其中许多内容尚未讨论。管理层答复更新报告是自我评价。应该由各成员国讨论并决定建议是否已落实。
210. 希腊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其表示，本着结束该议程项目的目的，其愿意讨论西班牙代表团的提案。该集团不明白在那些已经落实的建议上还能取得什么进展。WIPO 的工作将在现行框架中继续。WIPO 在考虑到各成员国提出的一些意见后，可以继续其技术援助工作。
21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和巴西代表团代表 GRULAC 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不同意结束此议程项目。除西班牙代表团的提案外，也应该讨论其他建议。
212. 西班牙代表团表示，各代表团可以就其提案中的项目发表看法，包括认同或不认同。也可以提出修改意见。委员会在上届会议就开始了这项工作。
213. 印度代表团支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以及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和巴西代表团代表 GRULAC 所作的发言。委员会不应该在此时结束该议程项目。讨论应该继续。
214.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支持尼日利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印度代表团所作的发言。
215. 塞内加尔代表团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提议。
21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委员会对 Deere-Roca 报告及其他提案的讨论已持续数年，并已就一些项目达成一致意见。这些项目得到了落实。因此，如果回头重新讨论更旧的文件以及 Deere-Roca 报告中的每一条建议，那将是浪费委员会的时间。委员会无法就 Deere-Roca 报告中的其他建议达成共识。这是显而易见的。委员会不能永远讨论此议程项目，必须在某个时候结束该讨论。鉴于讨论西班牙代表团的提案有一线希望，这是一个不错的、切实可行的方法。发展议程建议实施情况的独立审查即将开始。其涵盖技术援助。届时，各成员国将可以就改善技术援助发表观点。委员会必须在某个时

刻结束此议程项目。该代表团敦促委员会讨论西班牙代表团的提案、定期完善、将其融入本组织的工作中及结束此议程项目。

217. 主席注意到各方意见不一，建议委员会在重新讨论尚未解决的问题之前，暂时通过讨论西班牙代表团的提案推进工作。

218. 瑞士代表团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发表的意见。该代表团也同意希腊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所作的发言。

219. 墨西哥代表团支持西班牙代表团的提案。该提案包含一些切实可行的建议。该代表团认同这些建议。该提案与此议程项目的内容一致。

220. 斯里兰卡代表团也支持西班牙代表团的提案。

221.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其支持通过讨论西班牙代表团的提案推进工作，但不可仅限于该提案。

222. 主席表示，其想法是以西班牙代表团的提案为基础取得进展，但也可能会有其他提案。

223. 希腊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其认为委员会的讨论焦点必须离开此议程项目。然而，作为前进方式，西班牙代表团的提案可以作为讨论的基础。重新讨论其他提案缺乏建设性，因为关于这些已讨论多年的项目的讨论可能会没完没了。委员会还有其他议题要讨论。如果委员会同意继续讨论西班牙代表团的提案，该集团的立场并未最终确定。因此，该集团建议推迟讨论该议程项目，次日继续讨论。

224. 主席回忆在上届会议，委员会决定以西班牙代表团的提案、各成员国的任何其他提案以及管理层答复更新报告中的要点为基础，继续讨论。那时，委员会以西班牙代表团的提案为基础开展工作。委员会可以尝试以此为基础前进。他读出提案中的第一条，“要求秘书处汇编 WIPO 技术援助最佳实践”。他询问委员会是否采纳该建议。

225. 埃及代表团表示，在讨论余下议题之前，任何一致意见都是暂时性的。

226.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同意埃及代表团发表的意见。在上届会议的讨论中，委员会审议了该建议事项列表以及在西班牙代表团提案中包含的六条建议的基础上补充更多建议的可能性。委员会不能采纳第一条建议，继续讨论第二条。应该讨论全部六条建议。

22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其暂时尚未准备好采纳第一条。该代表团请求提供更多时间，供其确定其在该条建议上的立场。

22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同意第一条，但要求说明秘书处将要汇编的最佳实践。该代表团还询问秘书处是否可以评估这些最佳实践。

229. 加拿大代表团同意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发表的意见。此外，该代表团认为，与其由主席读出每一条建议，讨论非正式文件将更加容易。

230. 西班牙代表团同意加拿大代表团的提议，建议举行非正式会议。

231. 主席注意到部分代表团并未准备好讨论每一条建议，并希望采取更加宽泛的方法。也许各代表团可以就此提议发表整体观点，然后举行非正式会议。

232. 智利代表团重申西班牙代表团的提案既宽泛又灵活。各成员国可以就每一项建议发表意见。该代表团建议针对技术援助请求设立更加正式的程序。可考虑将此列为待本组织采纳的最佳实践。关于第六条建议，即可以对 WIPO 网页做出的改进，可以开发一个数据库，提供已开展或者即将开展的活动的信息。各代表团可以就如何执行信息或活动请求提供意见。由于该条建议措辞宽泛，各代表团可以据此取得进展，而不会受太多细节限制。这是该代表团目前的立场。该代表团同意使用该文件作为取得进展的途径。

23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达了其对西班牙提案的基本观点。该代表团不完全赞同目前的提案。这一提案是在上届会议的讨论过程中匆忙拼凑而成。因此，语言模糊笼统。该提案存在很大的解读空间。各代表团可以着手完善其语言，或许可以召开非正式会议对其进行修订，使所有代表团都满意。该代表团认为该提案的某些内容并没有多少价值，因为相关工作已经完成。提案的某些方面还有待商榷。该代表团可以与西班牙代表团合作，修改其可能支持的内容的语言，使之更加恰当。

234. 巴西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时指出，西班牙代表团已经确定了一些建议，这些建议具有普适性，因此没有争议或争议较少。先就争议较少的建议达成共识，营造良好势头，然后解决一些代表团感兴趣的其他更具体的提议，循序渐进，不失为一个好方法。

235. 埃及代表团想知道主席是否让各代表团决定是就西班牙提案中的每项建议发表一般性意见还是具体意见。

236. 主席表示，他原打算逐条讨论每项建议，但一些代表团反对这一做法。因此，他建议委员会审视整个提案，以听取各代表团对该提案的整体意见，然后再决定是否召开非正式会议。

237.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其认为西班牙代表团的提案反映的是可轻松摘到的果实，其中的建议具有普适性，但没有反映 Deere-Roca 报告及非洲集团与发展议程集团的联合提案中包含的更宏伟的提议。然而，本着循序渐进的理念，该集团已经承诺根据西班牙提案继续开展工作。该集团支持进行非正式磋商，以节省时间。各代表团若希望改进文本或增加新提议，可以在非正式会议中进行。当前文本中的建议不偏不倚。该集团尤其赞同第 2 项和第 4 项。然而，该集团希望对文本提出一些修订建议，及补充其他提议。该集团愿意进行非正式磋商来解决这一问题。

238. 主席注意到各代表团的意见，并表示将于次日上午召开一次非正式会议，讨论西班牙代表团的提案、对文本的修订意见以及各成员国的其他建议。

#### **议程第 5 项：监测、评估、讨论和报告所有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情况(续)**

##### 审议文件 CDIP/16/5——灵活性数据库更新报告

239. 主席邀请秘书处介绍该报告。

240. 秘书处(阿吉拉尔女士)回顾，委员会在第六届会议上同意创建关于知识产权制度灵活性的专门网页，包括为 WIPO 各实质性部门和委员会的灵活性工作提供指引的路线图；载有关于知识产权制度灵活性相关国家立法规定以及各国落实灵活性的国别经验和案例研究信息的数据库；由秘书处及 WIPO 委托专家提供的有关灵活性的文献和资源的链接，及其他一些相关国际组织提供的有关灵活性的资源的链接；涉及灵活性的 WIPO 研讨会、讲习班和技术援助活动的材料和产出。该决定是在审议文件 CDIP/6/10 “有关知识产权制度中的灵活性的未来工作计划”时做出的。秘书处在 CDIP 第八届会议上呈交了数据库的试用版，其中包含文件 CDIP/5/4 Rev. 中所载的灵活性相关信息。秘书处在 CDIP 第九



届会议上呈交了“有关知识产权制度中的灵活性的工作计划——提议的新活动”(文件 CDIP/9/11)。委员会讨论了该文件内容,并同意,除其他内容外,在数据库中纳入各成员国提交的落实灵活性实际经验方面的信息。在 CDIP 第十届会议上,委员会讨论了“知识产权制度灵活性工作计划的下一步工作”(文件 CDIP/10/10)。秘书处就数据库的内容寻求指导。委员会一致同意在数据库中纳入以下内容:各成员国提交的诉讼案件、学术论文和案例研究的链接;WIPO 在其经常性技术援助活动过程中撰写的或委托撰写的资料;WIPO 在其经常性技术援助活动中举办的研讨会文件和演讲。灵活性数据库于 2013 年 6 月上网,各成员国可以查到“使用中的灵活性非详尽清单,即强制许可与政府使用;权利利用尽;研究豁免;监管审查豁免”。此外,秘书处在灵活性网页上提供 WIPO 在其经常性技术援助活动过程中撰写的或委托撰写的资料,包括研讨会资料。根据 CDIP 在其第十五届会议上的要求,灵活性数据库得到了更新,纳入了以下内容:从关于“多边法律框架中与专利有关的灵活性及其在国家和地区立法中的落实”的文件中提取的 954 项新法律规定(文件 CDIP/7/3 Add.、CDIP/13/10 Rev. 和 CDIP/15/6),以及上述文件所载的有关具体灵活性的不同规定类别表。数据库有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三个版本。目前,数据库载有从 202 个选定的管辖区获取的 1371 项与灵活性相关的各国知识产权法律规定。秘书处还更新了网页的内容。最近还推出了使用更加方便的版面。该网页有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三个版本。从 2013 年 6 月创建到 2015 年 6 月,共有 77 人访问了该数据库,其中 43 人次是唯一身份或初次页面浏览者。访问者对数据库网页的平均浏览时间约为一分钟。访问者的跳出率为 50%,意味着其中一半没有查看数据库网页下的任何其他内容就离开了。退出率为 19.48%。这一百分比代表浏览完数据库网页后就离开的访问人次数,但并不意味着这些浏览者之前没有访问同一网站下的其他网页。

241. 巴西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时强调自五年前委员会首次讨论该想法以来取得的进步。灵活性是知识产权制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该数据库是与这一点相关的实际成果。然而,一个工具如果不使用就没有意义。该网页自创建以来两年内的浏览次数不足 100 次,该代表团对此表示担忧。该集团建议各成员国和秘书处共同行动,宣传该数据库。各成员国必须确保其中央政策制定者知悉数据库中包含的信息,并向他们解释,了解其他国家颁布的法规对一国制定自己的知识产权法律规定或许有帮助。该集团向秘书处提出两项措施建议。首先,可以在 WIPO 的主页上添加数据库的链接,以便引起更多人注意。该链接可放在“我们帮助运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这一部分或“我们查询全世界的知识产权信息提供便利”这一部分下。其次,可将数据库中提供的资源纳入 WIPO 组织的技术援助活动(如研讨会和讲习班)需要解决的主题列表中,以及本组织发布的培训文件中。也可以作为参考资料将其添加到 WIPO 学院提供的教学模块中。该集团还要求更新数据库中的信息。该集团指出,去年五月在巴西生效的一项关于在专利申请中公开遗传资源来源的法律没有纳入该数据库。该集团明白还没有制定根据各成员国提供的信息定期更新数据库和网页的机制。因此,该集团希望秘书处呈交一项提案,制定无需具体申请或决定,定期更新数据库的机制。该提案可在下一届会议上讨论。

242. 卢森堡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对该更新表示欢迎。多年来,秘书处已经收集了大量关于多边框架中与专利有关的灵活性及其在国家和地区层面的落实的事实信息。数据库包含从 202 个管辖区获取的 1371 项与灵活性相关的各国知识产权法律规定。这些引人注目的数字清楚地表明,多边框架提供的解决方案恰当地考虑到了各个国家的需求。所调查的灵活性不应被视为对 WIPO 或 WTO 成员国的建议,而应被视为各成员国行使的各种方案的概述,从而提高透明度和交流国别经验。

243. 埃及代表团认同巴西代表团代表 GRULAC 就数据库的使用发表的意见,特别是将这些灵活性纳入 WIPO 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技术援助中,以及 WIPO 学院提供的教学模块中。该代表团

希望秘书处提供他们在日内瓦和知识产权局宣传数据库所开展的活动或做出的努力这一方面的信息。

244. 墨西哥代表团要求发布该文件的西班牙语版本。尽管为开发数据库付出了辛勤努力，但两年内只有 77 人次访问了该数据库，其中 43 人次是唯一身份或初次页面浏览者。他们中有一半的访问者没有查看数据库网页下的任何其他内容就离开了。因此，有必要宣传这一工具上的信息，或许可以开展问卷调查，了解浏览者的兴趣所在。

245. 印度代表团对更新表示欢迎。其认为有必要通过社交媒体等现代机制宣传数据库，使社交媒体上的年轻一代能够了解该数据库，尤其是知识产权律师、法律专家和其他重要利益相关者。WIPO 可以按照 CDIP 第十届会议提出的建议，添加各成员国提交的诉讼案件、学术论文和案例研究的链接，继续更新数据库的流程。

246.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时指出，该数据库包含分别从 202 个管辖区获取的关于至少 14 种灵活性的法规。这一点强调了这些法规的重要性以及继续探索相关机制的必要性，以鼓励各成员国在不破坏现有多边和双边承诺的情况下，以最实用和有效的方式利用这些灵活性的优势。各成员国可以利用列出的任何国家管辖区中的灵活性实现公共利益，并从中受益。在这种情况下，该集团要求 WIPO 在援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利用这些灵活性时(特别是在克服障碍方面)更加积极主动。该集团回顾了之前关于内容的讨论，并想知道网页中是否包含国别经验。

247.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重视在数据库方面开展的工作。该代表团完全支持更新数据库内容的倡议。然而，该代表团指出，该数据库没有更新俄罗斯在侵犯专利的责任方面的法律，也没有考虑到该代表团在上一届会议中发表的意见。该代表团将向秘书处提供一份该法律的书面副本，以便在数据库中更新相关内容。

248. 中国代表团认为，进一步讨论和研究不同管辖区的专利相关灵活性，有助于形成均衡的国际知识产权制度，以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利用知识产权制度促进国家发展。因此，中国将继续积极参与这方面的讨论。此外，WIPO 应考虑提供联合国六种官方语言版本的数据库，让世界各地更多的用户使用它。

249. 摩洛哥代表团指出，更新的数据库没有恰当反应摩洛哥在 2014 年及之前对其法律的修订。

250. 智利代表团表示，为使该数据库成为各成员国使用的工具，更新必不可少。该代表团对巴西代表团的建议表示赞同。可以在 WIPO 的主页上添加数据库的链接。数据库和网页也应定期更新。可将数据库中提供的资源纳入 WIPO 组织的技术援助活动(如研讨会和讲习班)需要解决的主题列表中，以及本组织发布的培训文件中。也可以将相关内容添加到 WIPO 学院提供的教学模块中。可以在这个领域制定包含技术援助的全面长期工作计划，以涵盖不同的主题，如强制许可。该代表团支持在灵活性方面采取的措施。

251. HEP 代表支持更新。数据库应定期更新。WIPO 还应该组织每个人(包括观察员)都可以参加的研讨会，以便更好地理解 and 利用数据库的内容

252. 希腊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其对网页访问者数量极少这一情况表示担忧。该代表团不确定是否可以对数据库的普及施加影响。这只是其中一个例子，类似情况在 WIPO 的讨论中多次出现。讨论对结果提出很高的期望，而在现实中却没有引起与之相符的反响。

253. 主席邀请秘书处对与会者提出的问题和意见作出回应。

254. 秘书处(阿莱曼先生)认为, 该数据库是一个很好的机制, 其提供秘书处编写并由委员会讨论的若干文件中包含的信息。数据库以条理清晰的方式提供内容, 有助于内容的传播。秘书处认为, 为从信息中获益, 这是将实施的主要机制。会召开一些讨论灵活性的地区和国家会议。可以在这些会议上提到数据库, 并提供这方面的信息。在数据库的更新方面, 秘书处解释说, 数据库应该更新这件事在上届会议才达成一致。该数据库集中了上述文件的附件中包含的表格和规范性条款中所包含的信息。到目前为止, 秘书处尚未打算更新这些表格和附件。然而, 这些文件反映了在其编拟之后出现的某些国家法律修正案。各成员国可以考虑更新这些文件的方法。

255. 秘书处(阿吉拉尔女士)提到墨西哥代表团的要求, 并指出, CDIP 网页上有该文件的西班牙语和法语版本。对于尼日利亚代表团提出的关于国别经验的问题, 秘书处回顾说, 各成员国应向秘书提交国别经验和诉讼案件的决定是在 CDIP 第十届会议上做出的。秘书处不应承担总结信息的集中角色。它应将信息添加到数据库中, 而不添加任何进一步的细节。秘书处尚未收到待加入数据库的国别经验或诉讼案件相关信息。数据库和网页将持续更新。秘书处邀请各成员国提交最新国家法规信息, 以便添加到数据库中。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供的关于其灵活性相关国家法规的信息, 以勘误表形式列入了关于专利相关灵活性的文件中。秘书处也将更新数据库中的信息。

256. 巴西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 提到邀请各成员国提交关于新立法等等方面的信息, 以便纳入数据库的问题, 并重申其提出的建议: 创建一个正式的机制, 以便定期更新数据库和网页。秘书处可就此呈交一份提案, 供各成员国在下届会议上审议。

257. 埃及代表团表示, 还建议建立一个机制, 以便国家知识产权机构和数据库的潜在用户了解数据库。可访问性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由于数据库没有提供所有语言版本, 某些国家可能难以恰当利用其中包含的信息。这一方面可以进一步讨论。

258. 主席表示, 秘书处已经注意到巴西代表团代表 GRULAC 提出的建议。秘书处将及时向委员会呈交提案。委员会注意到了该文件。

#### **议程第 6 项: 审议落实已通过的各项建议的工作计划(续)**

##### 审议文件 CDIP/16/8——WIPO 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259. 副主席邀请秘书处介绍该文件。

260. 秘书处(哈穆女士)回顾说, 在上届会议上, 委员会根据墨西哥代表团的一项提案, 要求秘书处提供一份分析性文件, 就 WIPO 需要怎样调整自己, 以便支持成员国实现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目标, 提出可能的行动方案。该文件提供了回应该要求的初步信息。秘书处强调了一些要点。在九月举行的可持续发展峰会期间, 联合国成员国通过了 17 个可持续发展目标和 169 项具体目标。作为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 WIPO 作为联合国的观察员组织参加了联合国关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所有主要进程。WIPO 还参加了其他相关进程, 如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和技术转让推动机制非正式机构间小组。2030 年议程为未来 15 年的可持续发展设置了一个宏伟而全面的行动方案。技术、创新和创造是贯穿始终的关键要素, 有助于实现很多可持续发展目标。在 2016/17 年计划和预算中, 计划 9 设定了秘书处在落实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方面支持各国的明确意图。该文件包括含有两个目标(可持续发展目标 9 和 17)的方框, 这两个目标可以与 WIPO 的任务和战略目标相联系。该文件还包含一个含有其他目标(可持续发展目标 2、3、4、7、8、12 和 13)的方框, 它们与 WIPO 的各种计划和活动相关。

261. 巴西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 其认为, 鉴于 WIPO 在关于落实 17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和 169 项相关具体目标的机构间讨论中的重要作用, CDIP 现在审视这个问题是及时的。该集团提到文件中确定的目标与 WIPO 的任务、战略目标、计划和活动相关, 并指出建立的联系是恰当的。但是, 应该补充其他目标和具体目标, 以便委员会拥有更加完整的项目列表, 指导本组织在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和利益相关者的讨论中做出贡献。在这方面, 该集团建议加入以下内容: 首先, 可持续发展目标 2(具体目标 2.5) 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15(具体目标 15.6), 它们与促进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 促进适当获取这类资源的承诺相关。随着上届大会对 IGC 任务的更新, WIPO 可以在计划 4 下分享关于这些项目的进展。第二, 可持续发展目标 3(具体目标 3.3 和 3.b), 尽管文件中的第二个方框提到了这些目标, 但 WIPO 为达成此目标而开展的活动可拓展到包含使用适用于健康问题的灵活性, 比如灵活性数据库, 以及关于“多边法律框架中与专利有关的灵活性及其在国家和地区立法中的落实”的项目。目标 8(具体目标 8.9) 提到推广可持续旅游业, 以创造就业机会及促进地方文化和产品。这与关于“知识产权、旅游业与文化: 在埃及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支持发展目标、推广文化遗产”项目一致。最后, 目标 1(具体目标 1.4) 和目标 17(具体目标 17.6), 它们提到了全球技术促进机制, 这与技术转让议题有关, 该议题是本届 CDIP 议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具体目标 17.6 还提到在科学、技术和创新以及获得这三面机会方面加强南南合作。这点包括在关于“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项目解决的问题中, 该项目在 CDIP 第十三届会议上审评。如果不将这 17 个可持续发展目标转化为具体措施, 去改变最需要它们的人的生活, 那么这些目标将毫无意义。制定一致的指标是确保正确履行这些承诺的基础。该集团敦促 WIPO 积极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机构间专家组于明年提出有效的衡量手段。

262. 希腊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 对该文件表示欢迎。该集团指出, 该文件全面描绘了当前情况, 并试图确定, 作为以观察员组织参与这一进程的联合国的专门机构, WIPO 如何为实现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目标做出贡献。该文件的第三部分描述了 WIPO 在制定和执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的参与。最近通过的联合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没有直接提到知识产权。然而, 技术、创新和创造是贯穿始终的关键要素, 有助于实现很多可持续发展目标。放眼大局, 该集团能理解在创造清洁的对环境无害的技术, 更广泛地支持技术开发和创新的背景下, WIPO 的任务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9 的相关性。可持续发展目标 17 涉及到技术, 并与 WIPO 工作的很多领域相关, 以支持成员国利用知识产权制度支持技术发展、使用知识产权体系和共享技术知识。由于这是该进程的初期阶段, 秘书处文件中, 尤其是第三部分, 提供的信息充分。WIPO 在 2030 年议程中不是牵头机构。在这个问题上, WIPO 必须在更广泛的联合国层面上适当考虑并尊重正在进行的进程。应该记住的是, 鉴于本组织的任务, 有关创新和技术的目标的实现并不主要取决于 WIPO。这是因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责任主要在于联合国各成员国。创新和技术发展是复杂的问题, 其中, 知识产权对可持续发展起着积极作用。然而, 知识产权只有众多因素之一。

263.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时指出, 该文件主要概括了 WIPO 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进程中的参与及正在进行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框架相关工作。2030 年议程呼吁大胆变革的步骤, 让世界转向可持续的恢复活力的道路。它还号召所有国家和利益相关者开展协作, 并结成伙伴关系以支持其执行。因此, 该集团建议秘书处编拟一份更全面的文件, 详细说明一系列旨在协助各成员国实现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目标的具体活动。文件可以在下届会议上提交。此类活动也应包括确定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相关具体目标与 WIPO 的任务和战略目标之间的联系和相互作用。当前文件仅明确了 WIPO 在可持续发展目标 9(关于创新)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17(关于伙伴关系)中的作用, 同时提到 WIPO 可以发挥

作用的其他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活动也应该包括确定 WIPO 在可持续发展目标中创建的技术机制中的作用；确定各国的技术需求以及这些领域涉及的专有技术，它们是否可获得以及怎样运用知识产权工具(包括灵活性)可以确保获得；促进根据《专利合作条约》(PCT)第 51 条建立技术援助委员会；以及为需要的必要能力做好准备。未能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主要是由于缺乏帮助许多发展中国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大胆且具体的措施。该集团提到教育领域。如果这一趋势继续影响可持续发展目标，那么会得到同样的结果。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数百万的儿童将继续得不到优质教育、信息和知识。因此，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在图书馆、档案馆以及教育和研究机构例外与限制方面的工作圆满结束，可以促进许多发展中国家获得知识，并且帮助实现与教育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4。该集团敦促各成员国秉承良知行事，并认识到限制与例外对世界各地数十亿人的重要性。强调的领域并不完全。整个可持续发展目标主题，以及 WIPO 须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背景下开展的活动完全值得在知识产权与发展中设立一个议程项目。这将使各成员国有机会在相关问题的过程中继续讨论它们。WIPO 应该在既定时间框架和职责中探索新倡议、计划以及规范性工作，以便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WIPO 的作用不应局限于在这方面向各成员国提供支持，更重要的是应该作为利益相关组织制定举措。当然，对可持续发展目标和 WIPO 可如何提供帮助进行注重成果的管理分析有助于 WIPO 确定一个明确、可衡量和有效的角色。该集团仍然可以进一步讨论这些问题，以确保在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施中发挥有意义的作用。

264. 罗马尼亚代表团代表 CEBS 发言，认为该文件就以下两点提供了有用信息：WIPO 在有关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讨论中的参与；以及秘书处关于 WIPO 对该进程的未来贡献的看法。该集团完全支持秘书处就 WIPO 支持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采取的做法。为了让 WIPO 发挥有效作用，其贡献应该着眼于并基于明确确认与 WIPO 的工作和任务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该集团对秘书处做出的选择也表示赞同，即关于创新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9、关于伙伴关系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17，以及其他可持续发展目标，WIPO 将应要求与负责落实这些目标的联合国机构和利益相关者合作或报告。

265. 卢森堡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时指出，该文件包含关于 WIPO 迄今为止在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作用和活动的重要信息。《改变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这份文件是一项重要成就。该议程包括 17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和 169 项具体目标。欧盟及其成员国与秘书处的意见一致，即 WIPO 的支持应有针对性并有效。这就需要明确确定与 WIPO 的工作及其任务关联最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从而通过各成员国之间的合作，以及在适当情况下，与任何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在全球范围内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因此，欧盟及其成员国支持秘书处选择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即可持续发展目标 9(“建造有抵御灾害能力的基础设施，促进具有包容性的可持续工业化，推动创新”)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17(“加强执行手段，恢复可持续发展全球伙伴关系的活力”)。在履行其作用方面，在现有注重成果的框架下，WIPO 应侧重实现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战略目标。每个国家都对自己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负主要责任。

266. 印度代表团指出，知识产权是社会产品，需要与社会优先重点保持一致。知识产权并不存在于真空之中。除非能从知识产权制度中获得明显的利益，否则它的存在会变得毫无意义。WIPO 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应考虑发展中国家的优先重点。这些不仅包括利用知识产权改善工业，还要改善整个社会。必须重视公共健康和营养、人权及停止滥用知识产权，包括反竞争行为。CDIP 应将这一问题放在其议程的首位，并提供足够的时间来讨论。应该将此问题放在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的常设议程下进行讨论，而不是像目前这样作为临时议程项目。

267. 埃及代表团完全拥护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提出的要素。该代表团回顾了其在大会期间的开场发言，其中提到和知识产权问题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该文件也重述了这些目标，但仅仅是作为 WIPO 将提供合作或报告的可持续发展目标。该文件对这些问题一带而过，并没有进行深入的分析。该代表团期待秘书处按照其在这方面的原始任务编拟一份更具分析性的文件。WIPO 可以通过更多方法来开展活动，使之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和 2030 年发展议程相契合。作为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WIPO 是这一进程的重要部分。该代表团支持将此问题纳入常设议程项目进行讨论的提案，并期待秘书处提供进一步的分析。

268. 中国代表团注意到该文件。作为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WIPO 有义务落实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特别是可持续发展目标。在与粮食安全、水资源保护及环保技术等全球挑战相关的领域，本组织具有独特优势。毫无疑问，知识产权将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中发挥重要作用。

269.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指出，WIPO 应该审视所有国家面临的诸多巨大挑战。联合国成员国于 2015 年 9 月在纽约一致通过可持续发展目标。因此，该代表团敦促 WIPO 及其所有成员国分享这一共识。可持续发展目标是很好的概念，但需要强有力的支持才能得以落实。2030 年议程号召所有国家和利益相关方开展协作，并结成伙伴关系以支持其执行。这包括 WIPO。经委员会一致同意及根据大会的决定，此问题属于 CDIP 讨论知识产权与发展相关问题任务下的议题。委员会每年向大会报告并提出建议。WIPO 有足够的空间处理这一议程。虽然该由 WIPO 决定如何为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做出贡献，但是该代表团仍敦促各成员国向 WIPO 表明完成这项工作的强烈政治意愿。该代表团敦促各成员国抛开他们的集团立场以及发达国家或发展中国家身份，并且仔细考虑他们的领导人于 9 月 25 日在纽约通过可持续发展目标时所作的发言。

27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认为，WIPO 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应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其所有活动。在这一背景下，该代表团完全支持巴西、尼日利亚、印度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的发言和建议。WIPO 报告了其对于千年发展目标做出的贡献。在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应延续这种做法。该代表团支持在常设议程项目下讨论这个问题的提议。

271. 墨西哥代表团发现该文件是有帮助的，特别是该代表团之前对文件中提到的一些活动并不了解。WIPO 的参与将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做出重要贡献。在这方面，本组织应界定在可持续发展目标框架内所开展的活动。该文件及时确定了可能与 WIPO 的任务和战略目标有关联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其他与其各项计划和活动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这项工作应该继续。在这方面，了解 WIPO 开展的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的活动和项目非常重要。在此背景下，该代表团建议秘书处编拟一份文件，重点说明正在开展的活动以及每项活动对应的特定目标或具体目标。这一做法可以从更广阔的角度审视 WIPO 正在追求的目标，以及应该在与目标相关的未来项目中考虑到的其他目标。正如该文件中提到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框架尚未完成。因此，制定一份列明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的活动的文件会有帮助。该文件可为下届 CDIP 会议的讨论提供信息，对相关工作大有帮助。

272. 斯里兰卡代表团指出，在这方面，WIPO 应优先考虑发展中国家。这对他们来说真的很重要。

273. 巴西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对讨论中提到的两点发表了意见。首先，有人指出 WIPO 不是负责实现部分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的主要组织。在这方面，该集团指出，即使事实如此，WIPO 在促进这些目标的实现方面也发挥着重要作用。其次，正如多个代表团所强调的，WIPO 是联合国的专门机构。因此，它也对实现联合国的目标负有责任。因此，尽管已确定一些可持续发展目标与 WIPO 的任务一致，为什么不应该将它们纳入到 WIPO 的工作中，应对这一点做出解释。解释应针对具体提议。

WIPO 参与讨论某些方面并做出贡献对于一些代表团而言非常重要。这一点应该加以讨论。在此背景下，该集团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要求进一步阐述该文件的提议。墨西哥代表团也谈到了这一点。秘书处可考虑讨论中提出的要点，编拟一份新文件。这个提议可以进一步讨论。

274. TWN 代表对秘书处将此议题纳入议程的倡议表示欢迎。与千年发展目标不同，可持续发展目标是政府间磋商进程的结果。正如该文件中提到的，获得技术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创建了技术推动机制，作为《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一部分，并在 2030 年议程中重申。WIPO 作为科学、技术和创新联合国机构间任务组的一员，在形成技术推动机制中发挥了关键作用。WIPO 也正在参与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机构间专家组 (IAEG-SDG) 的工作。在提供可验证指标的信息方面，WIPO 秘书处务必收集各成员国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它向 IAEG-SDG 提供的信息也应该在公共领域公开。该代表着重强调了 WIPO 为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所采取的方法中的重要缺点。根据该文件，WIPO 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分为两大类。这些包括：构建兼顾各方利益的有效国际知识产权制度，让创新和创造惠及每个人；及与其成员国合作制定国家知识产权和创新战略，立足于并适合国家发展的需要。这一方法忽略了两个重要的问题，一是根据与联合国达成的一致意见，WIPO 的任务是促进受知识产权保护技术的技术转让；二是承认知识产权是阻碍技术传播和转让的最大障碍。利用知识产权保护和执行促进技术转让和传播，这一想法与现有实证证据自相矛盾。此外，越来越多的证据表明，对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的技术正在申请专利，以及没有相关机制确保可以利用这些技术实现发展目标。在 WIPO 关于水处理技术的专利全景分析报告中就可以发现这样的例子。该报告显示，在膜法水处理领域有相当高水平的创新。在过去五年中，4,773 个同族专利中，有 24% 已被申请。这个例子表明，WIPO 有必要着手处理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的技术转让。另外，该文件中列出的现有计划或活动并不是为了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而专门设计，尽管它们有可能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做出贡献。有必要重新设计这些活动，因为诸如 WIPO GREEN 这样的活动不足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最后，该代表要求各成员国持续监督 WIPO 在可持续发展目标领域的活动。CDIP 是开展这项活动的理想场所。因此，该代表支持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下的常设议程项目的提议，知识产权与发展是 CDIP 任务的三大支柱之一。

275. HEP 代表表示，HEP 高度重视可持续发展目标，尤其是那些与健康和环境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该代表指出，该文件说明了作为联合国的专门机构，WIPO 如何根据其任务支持和落实各项目标。该代表对该文件表示支持。2030 年议程向前迈进了一步。它确立了可持续发展的计划。各方应做出更多努力，以便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上取得进展。

276. 主席邀请秘书处对与会者的发言作出回应。

277. 秘书处(哈穆女士)表示，这项成果文件在几周前才刚刚通过。尽管如此，秘书处已努力提供一些信息，以回应墨西哥代表团在上届会议上提出的要求。秘书处向各代表团保证，秘书处已经认真听取了他们的发言。秘书处注意到讨论中提出的要求。秘书处将在内部讨论这些要求，看看秘书处能如何编拟一份文件或提案，以便至少解决一些关于落实的请求，以及 WIPO 可以如何支持各成员国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278.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他们想知道是否可以在下届 CDIP 会议上提供秘书处提到的文件。

279. 秘书处(哈穆女士)表示，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框架将于 2016 年 3 月通过。因此，秘书处或许能在下届会议上提供一份文件。

280. 联合王国代表团表示，可持续发展目标这一主题非常重要。该国政府坚定致力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并且正在引领欧洲的一些讨论。可持续发展目标对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同样重要。该代表团对秘书处提出的推进方式无异议。重要的是要集中精力确定 WIPO 真正可以做出贡献并创造不同的目标。该代表团对结论无异议，并期待在下届会议上听取更多意见。

281. 巴西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时指出，秘书处提出的行动方案与许多代表团所说的一致。这是适当的。由于 WIPO 在呈交文件前将参加机构间工作，所以该集团敦促 WIPO 在试图就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指标达成一致时，考虑委员会提出的所有意见。务必将所有意见纳入考虑范围。

282.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对联合王国代表团的发言表示欢迎。这是该代表团希望从合作伙伴那里听到的发言。2013 年，联合国秘书长宣布开始关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讨论时，联合王国首相、利比里亚总统及印尼总统共同担任高级别小组的联合主席。

283. 秘书处(哈穆女士)提到巴西代表团代表 GRULAC 所作的发言。WIPO 作为观察员参与该进程。它是一个专家组。虽然秘书处已注意到相关请求，但它的作用仅限于观察员。关于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提出的要求，秘书处强调其会尽最大努力编拟一份文件。但是由于指标要到 2016 年 3 月才能通过，而下届 CDIP 会议将在 2016 年 4 月召开，因此时间有限。秘书处将尽最大努力。如果该文件在下届会议召开时还没准备好，则将在 CDIP 第十八届会议上呈示。

284. 副主席询问，在听取秘书处提供的解释后，委员会是否可以结束关于本议程项目的讨论，委员会已注意到该文件。

285. 墨西哥代表团明白，在下届会议上考虑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框架可能有难度。然而，秘书处可以着手编拟一份将 WIPO 的活动与当前文件中确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联系起来的文件。相关活动和计划列表将有助于促进下届会议上的讨论。该代表团将能够确定哪些计划可以继续或做出某些修改，以便它们与确定的目标和具体目标保持一致。

286. 副主席指出，秘书处将尽其努力在适当的时候编拟文件，并充分考虑这些要点。

287. 希腊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时重申，这是该进程的早期阶段。各代表团也应该考虑到 WIPO 是以观察员身份参与该进程。

288. 巴西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其提到结论，并指出应在结论中加入注意到该文件和发表的意见。关于墨西哥代表团的建议，即下一份文件可以基于目前文件中包括的要点，该代表团指出，该文件应考虑到提出的所有提议。

289. 埃及代表团支持巴西代表团的提议。下一份文件应该更具分析性。它还应该概述 WIPO 将如何协助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WIPO 是本组织进程中的一部分。

290. 联合王国代表团指出，未来将以秘书处在当前文件中确定的两个可持续发展目标为基础。该代表团完全支持秘书处在该方向的工作。

291. 德国代表团支持联合王国代表团提出的意见。该代表团也支持秘书处编拟的文件。德国积极投身可持续发展目标和 2030 年议程进程。委员会目前应侧重文件中确定的两个可持续发展目标。墨西哥代表团建议的方法是有效的，但委员会不应再往前走。

292.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该代表团认为秘书处已承诺根据其请求及墨西哥代表团提出的想法提供更全面的文件。鉴于一些代表团要求将该文件的范围限制在当前文件确定的两个可持续



发展目标(可持续发展目标 9 和 17)上, 委员会似乎又推翻了这一承诺。这不是最佳方法。这有违各代表团对这一主题的重要性的肯定, 也有违各国政府推进这一主题的承诺。鉴于 WIPO 在其他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角色清晰, 该集团不明白委员会为什么只应关注这两个可持续发展目标。委员会应允许秘书处提供该文件。各代表团可以在文件出炉后就其发表意见。因此, 该集团重申其已被秘书处接受的请求。

293. 联合王国代表团指出, 秘书处已经向委员会提交了一份文件。秘书处在编拟文件时已进行全面考虑。秘书处已确定了两个可持续发展目标。这是一个很好的起点。通过确定与 WIPO 有关联且其能创造不同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 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十分重要。秘书处确定了两个主要可持续发展目标, 可以在这两方面集中开展工作。这并不意味着其他目标将被排除在外。也并不意味着未来不讨论其他目标。委员会致力于实现尽可能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然而, 作为第一步, 必须切合实际, 以当前文件为基础开展工作。

294. 巴西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时指出, 该文件第三部分确定了与 WIPO 工作关联最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具体目标。该集团回顾, 其曾提到三四个也有关联的其他目标。秘书处没有说明不接受它们的具体原因, 给出的理由是, 它们不在文件中。这是第一份文件。如果各代表团认为还有其他目标, 并且没有给出它们与 WIPO 的工作不相关的原因, 那么进一步的工作应包括这些问题。这是讨论它们的根本途径。该集团希望听到解释其提出的问题的理由。

295. 埃及代表团将当前文件看成是初步文件, 认为秘书处将开展进一步的分析工作。该代表团相信, 秘书处可以在敲定指标的同时, 为下届会议准备另一份报告。这些目标和具体目标为秘书处的进一步分析工作提供了充分的依据。但是, 该代表团认为, 如果时间不充裕, 可以在 CDIP 第十八届会议上呈交更全面的文件。委员会应该考虑如何表述本议程项目的决定段落, 为将怎样解决相关问题及报告中将包含哪些内容指明方向。在此背景下, 如果决定段落表明将开展全面分析, 及不会只关注两个目标, 该代表团对其表示同意。

296. 副主席认为, WIPO 的工作与可持续发展目标之间的联系将在议定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框架后更加清晰。该框架通过后, 委员会将有更多信息讨论它们之间的联系。因此, 副主席建议将本议程项目的决定段落表述为, “委员会注意到文件 CDIP/16/8 以及讨论中提出的意见。秘书处将考虑到本届会议上的讨论, 在未来会议上编拟一份新文件。鉴于该文件将提供比现在更多的信息和知识, 可以在未来会议上以该文件为基础进一步讨论 WIPO 可做出贡献的其他目标”。鉴于与会者未提出异议, 通过此决定。

#### 审议文件 CDIP/16/9 和 CDIP/12/5——WIPO 大会关于 CDIP 相关事项的决定

297. 主席告知委员会, 非正式磋商在上午举行。部分成员国建议对西班牙代表团的提案作出修订。这些已进行简单讨论, 可以继续磋商。前一天也举行了非正式磋商。主席已要求墨西哥代表团领导这些磋商。他邀请该代表团提供关于这些讨论的信息。

298. 墨西哥代表团表示各成员国没有改变他们的立场。他们努力修改了第一段。鉴于时间紧迫, 他们不能就语言进行深入讨论。但这是一次有益的交流。该代表团就未来的工作方向, 向主席寻求指导。

299. 主席表示, 委员会可在稍后考虑是否可能召开进一步的非正式磋商。他随即邀请委员会继续讨论文件 CDIP/15/5, 国际技术转让专家论坛的成果

### 审议文件 CDIP/15/5——国际技术转让专家论坛的成果

300. 主席回顾，在上届会议中，委员会注意到该报告，并决定在本届会议上，基于该文件和各成员国希望提出的任何其他想法，继续讨论该议题。他邀请秘书处介绍该文件。

301. 秘书处(贾扎伊里先生)介绍了该文件。上届 CDIP 会议已注意到专家论坛的最终报告，并将在本届会议上继续讨论该文件。根据项目活动 5，WIPO 国际技术转让专家论坛(最初设想的题目是“‘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国际专家论坛”)于 2015 年 2 月 16 至 18 日在日内瓦举行。该专家论坛包括所有 6 个研究专家的专题报告，4 个相应的同行审评的报告，以及 8 位来自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国际专家针对技术转让开展的 6 轮适当的小组讨论，这 8 位专家是根据 CDIP 第十四届会议批准的选择标准选出的(文件 CDIP/14/8 Rev. 2)。其目标是开展讨论，了解如何在 WIPO 的任务范围内，进一步提供便利，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获取知识和技术。约 130 位参与者出席了该论坛。在专家论坛上达成一致的“专家意见”已在上届会议上提交给 CDIP 供其审议和批准，以便将实施这些“专家意见”的工作纳入 WIPO 的工作计划中。该文件中提供了“专家意见”。

302.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其回顾道各成员国不能就“专家看法”取得一致意见，因此无法就与项目某些成果相关的后续活动达成共识。国际技术转让领域的专家团队以及丰富的知识资源使该项目能够促进思想交流，就该领域的挑战和最佳实践展开讨论，以及就最有效的技术转让机制提供建议，实现技术从提供者到用户的可持续转让。从专家论坛到该论坛中的讨论趋势，“专家意见”与同行审评研究中的建议之间存在很大分歧。尽管该集团认同其中一些“专家意见”，但它们并未完全包含讨论过的、能够最好地克服技术转让中的政治和技术障碍的举措。因此，该集团请求 CDIP 审议该项目报告和“专家意见”中未反映的研究，以及相关研究和专家论坛提出的建议。WIPO 参与扩大跨国公司和私营部门利益相关者的企业社会责任的工作，使之包括明确他们运营环境中的技术转让，以及如何引进企业奖励作为激励；协助建立国家技术转让办公室；使 WIPO 在促进开放式创新系统中发挥更显著的领导作用；制定关于获取基础科学和技术的国际条约的可能性；促进从公共资金资助的研究中获取信息，及发挥这些研究带来的专利的作用；专利信息的公开以及信息可获取性在支持技术转让中的作用；鼓励研究和创新；开发公共资助的金融机制，促进创新、技术转让和对中小型企业的支持；组织年度技术转让博览会或研讨会，促进企业对企业匹配技能；培养技术转让专业人才；建立全球技术转让指数；开发技术转让评估机制；进行实证研究，提高对发达国家的知识产权政策如何影响技术转让的理解，以及发达国家的知识产权相关变化能否促进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技术转让。同时也应该考虑商业秘密政策、实践和法律的涵义。这一项目旨在解决发展议程建议 19、25、26 和 28。根据确立 WIPO 为联合国特别机构的协议的第 1 条，促进技术转让也是 WIPO 的一项任务。因此，WIPO 及其成员国应采取大胆的措施，确保本组织在促进可持续技术转让中的主导地位。该议题应一直保留在 CDIP 的议程上，直到解决为止。

303. 希腊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时表示，专家论坛的召开取得成功。凭借各位专家小组成员的实践经验，专家小组讨论提供了有用且信息丰富的见解。从众多发言者口中听取大量关于此议题的实际经验是一件好事。他们都是来自世界各地的技术转让专家。技术转让是一个非常复杂的主题，包含诸多方面。专家小组成员从丰富的自身经验出发，提供了许多有用的经验。当各个国家在考虑哪种途径最适合解决其在技术转让领域的具体需求和利益时，探索这些基于实践经验的事例和案例研究将十分有用。“专家意见”涉及了一系列广泛的活动。在举办专家论坛之前，委员会已一致同意讨论将不会产生建议，只有意见。该集团很高兴看到项目评估报告恰当地考虑到了专家论坛的成果。因此，此报告应被视为项目后续工作的基础。从该项目中吸取的经验之一是，同行审评在确保 WIPO 研究的质量、适

用性和可靠性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和好处。基于现有最佳实践的严格同行审评过程应成为 WIPO 的一项常规做法。专家论坛是技术转让领域一项有意义的头脑风暴活动。就这点而言，该集团对论坛的参与度很低表示遗憾。

304. 罗马尼亚代表团代表 CEBS 重申，其注意到了报告中提到的专家意见。秘书处可以按照 WIPO 的任务和该项目的评估报告开展额外活动。还应该考虑到费用问题，以及需避免任何潜在重复工作。

305. 巴西代表团代表 GRULAC 提出了 3 个观点，作为关于可能带来实质性成果的辩论的初始观点。首先，专家论坛中提出的看法未提及使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灵活性，这清楚地证明应扩大该讨论的范围，使之包含很多成员国认为对促进技术转让至关重要的事项。该议题是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的磋商会议中提出的。它也是关于授权研究之一的整个会议应该讨论的主题。《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灵活性是促进技术转让最重要的工具之一，应被纳入任何关于建议的提案中。第二，委员会去年通过的概念文件以发展议程建议 19、25、26 和 28 为项目依据。该项目产生的最终看法列表也应反映建议 26 和 28 中包含的关于发达国家及其科研机构在促进技术转让中的作用的目标。作为潜在替代方案，该集团回顾了 WTO 最不发达国家集团的提案，即根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 66.2 条，统一 WTO 发达国家成员编拟的报告的内容，以便更容易地从这些报告中提取有用信息。尽管在专家论坛中提到落实第 66.2 条，但报告中没有提到。该提案的某些方面可以作为委员会讨论的信息资料。第三，专家论坛将促进技术转让的目标与推动创新的目标混为一谈。这一点反映在不止一种意见中。尽管这两个概念相似，但有时是互补的，在讨论项目的结论和可能的行动时，需要关注这一点。

306. 卢森堡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其提到专家论坛报告和其中包含的“专家意见”。只有在现有 WIPO 框架和本组织的任务内工作，才能推动相关事项取得进展，本组织的任务是通过各国之间的合作，以及在恰当的时候与任何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促进世界范围内的知识产权保护。任何后续行动应以具有成本效益、结构清晰且均衡的方式开展。在推动事项取得进展的过程中，委员会应以该周早些时候呈交的项目评估报告为基础。本报告中的建议可为关于此议题的进一步讨论奠定基础。在已完成的“国家机构创新和技术转让支持框架”项目下编制的 3 份技术转让指南和手册也将在本周内呈交。关于开放性创新网络和知识产权商业化的战略管理，WIPO 可以借助现有平台(如相关指南)的成功再接再厉。

307. TWN 代表发表了一些一般性评论。首先，专家组的构成不够多样，不能解决技术转让的所有方面。秘书处没有邀请相关研究的作者共同提炼“专家意见”。第二，专家小组在一起讨论的是具体议题，如能力建设、全球合作、制度框架、监管框架、创新基础设施、供资和评价机制。然而，“专家意见”并没有根据这些议题进行组织，只是提出一般性建议。也就是说，“专家意见”只是一些看法，与能力建设、全球合作、制度框架、监管框架、创新基础设施、供资和评价机制无关。第三，秘书处编拟的专家论坛报告没有捕捉到与会者的意见和建议。第四，专家小组中很多专家的发言清楚地表明，他们在国际技术转让方面没有足够的法律和政策相关专业知识。很多专家专注于与技术转让相关的国内问题而非国际问题。秘书处应在下一届 CDIP 会议上提供专家小组讨论的记录，以促成更知情的审议，这一点很重要。第五，“专家意见”假设知识产权保护会促进国际技术转让，却完全忽略了知识产权对技术转让的负面外部效应的实证证据。专家意见 D、F 和 G 代表知识产权多数派的议程。这些看法基于之前提到的假设，即知识产权保护将自动促进国际技术转让，却完全忽略了知识产权(特别是专利)对技术转让造成的障碍。此外“专家意见”A 和 C 假设配对平台和帮助台足以促进技术转让。同样，“专家意见”B 和 E 没有提出汇编最佳实践和成功案例的详细建议。这些建议完全忽略了为促

进技术转让，在国家和国际层面需要的法律及政策措施。这些建议完全不足以解决与技术转让相关的法律及政策瓶颈。简而言之，在解决与国际技术转让相关的问题方面，由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补充条款和《自由贸易协定》等国际条约增强了对知识产权的保护，“专家意见”没有带来足够的价值，也没有指明前进的方向。在此背景下，该代表请各成员国审议相关研究中提出的建议，为技术转让领域的未来工作构建框架。

30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认为专家小组的意见富有建设性且切实可行。提出这些意见的人每天都亲自参与技术转让。这些意见值得委员会深入考虑。在论坛上的讨论中，专家们考虑了分析性研究和区域会议中的建议。这些意见基于所有项目材料以及专家小组成员的实践经验和知识。当周早些时候，委员会讨论了此项目的审评报告。该代表团与审评人员意见一致，皆认为委员会需要设法将项目成果转化实实在在的可持续结果。对 WIPO 在技术转让方面的现有活动进行摸底是适合接下来开展的工作，以此推进项目取得进展。

309.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FAO) 的代表提到该文件第四段，其中将粮食、农业和生物多样性列为关于技术转让的发展议程工作的关键领域。在这方面，发展议程的这一特殊工作轨道可能与 FAO 在粮食、农业和生物多样性领域开展的若干活动及其《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相关，FAO 在过去几届 CDIP 会议上报告了相关活动和条约。该国际条约的理事会最近召开了第六次会议。鉴于此，该代表向委员会简要介绍三个方面的最新消息，这三个方面进一步发展并有可能与 WIPO 发展议程的讨论相关。首先，考虑到技术转让的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该国际条约呼吁将技术转让作为一种非货币利益分享形式。该条约规定，须根据该条约第 13(2)(b) 条，通过所有类型的研发合作，开展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技术的技术转让。2011 年，该条约的理事会呼吁促进必要措施，以实现条约下的技术转让，并支持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行动计划》背景下建立联合开发和技术转让平台，这是继里约+20 峰会提出关于条约的六点行动计划建议后提出的。自那时起，此平台的工作行动伙伴共召开了 3 次会议。他们通过了关于该平台的愿景、目标、工作原则及一系列初期活动。该平台的愿景表明，该条约的利益相关方有权使用技术保护、鉴定(如基因鉴定和表型鉴定)、评估和使用植物遗传资源。该平台的目标如下：响应确定为目标受益人(即社会中的小农民)的需求；建立有用的机构网络，支持联合开发和面向受益人的技术转让；通过建立一站式商店，提供连续的植物遗传资源技术包，提高目标受益人的粮食安全及社会经济发展。最近，该条约的利益分享基金建立了一个联合开发和技术转让融资窗口，现已成为第三轮利益分享的一部分。现已为各利益分享项目投资约 1,100 万美元，包括在此特殊领域。预计在此第三轮利益分享结束时，各利益分享基金项目将直接或间接惠及约 1,010 万农民和科学家，包括在技术转让领域。第二方面有关农民的权利。在最近召开的第六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一项决议，邀请该条约秘书处考虑为各政府制定国家行动计划，以便根据他们的请求，帮助他们实施适当的法律，及促进那些关心农民权利的组织间的合作。最后，秘书处被要求继续与 WIPO 和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 (UPOV) 合作，共同结束寻找各方工具之间可能相互关联的地方的工作，并在理事会第七次会议上报告该工作的结果。该工作是在两年前应理事会第五次会议的要求开始。一些准备性讨论已经开展，接下来两年该工作仍将继续。第三部分，也是最后一部分，与全球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信息系统相关。在此，理事会通过了全球信息系统的愿景和第一个工作计划，这可能与运用公有领域信息促进经济发展的发展议程项目相关。愿景表明，全球信息系统“整合并扩大现有系统，以创造一个全球信息和知识接入点，从而加强保护、管理和使用植物遗传资源的能力”。此愿景通过 7 个目标和一个工作计划在 2016 年至 2022 年实施。该工作计划包括提高用户获取、分享和使用植物遗传资源及相关信息的权利和义务的透明度，及建立在全球信息系统内行

使这些权利和义务的途径。毫无疑问，该工作计划将包括知识产权，因而，除此之外，该工作计划将分析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以及在该条约规定下获取、分享和使用植物遗传资源信息的政策和法律因素。全球信息系统中包括初期 3,000 个极其精细的水稻基因图谱。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以确保根据一致的知识产权管理政策公开这一信息。

310. 智利代表团支持巴西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表的意见。该代表团提到 FAO 代表所作的发言，并索要发言副本。

311. HEP 代表重申关于技术转让的建议具有实质性意义。然而，专家论坛并未达到 HEP 的期望。

312. 创新见解代表指出，其成员参与技术转让相关交易或合作的例子屡见不鲜。技术转让每天都在各个领域发生。技术转让在国内、国家之间、区域内及区域之间进行。持续考察技术转让在实际经济中的运作方式，以及可以如何鼓励和加速技术转让，这一点至关重要。该分析的一部分涉及审视如何根据不同的商业模式和各种不同的知识产权管理模式使用知识产权工具，开发新技术及向各国用户提供新技术。这就需要听取那些实际从事技术转让交易的人的建议，随着时间的推移，技术转让不仅可以促进技术在全球范围内的传播，还能促进诀窍的分享和吸收能力的提升。同时，还需分析全球各行各业的创新、合作和技术传播推动因素的实证证据。许多从事技术开发和传播的人表示，在决定于何处部署技术，及如何选择合作伙伴，以改变和部署新解决方案时，知识产权是需要考虑的众多因素之一。知识产权并非唯一因素。这一认识非常重要。国家不能仅凭保护知识产权来刺激技术流动，也不能将未实现技术传播完全归咎于知识产权。这是一个重要的议题。该代表希望提供继续在委员会中讨论此议题的途径。

#### 审议文件 CDIP/15/5——国际技术转让专家论坛的成果

313. 副主席宣布继续关于该文件的讨论。他邀请秘书处对各代表团在上半的会议中发表的意见作出回应。

314. 秘书处(马特斯先生)表示该项目已接近尾声。在该项目初期，商定了 7 个可交付成果。现已交付 5 个。包括区域性磋商会议、研究、概念文件、专家论坛和创建一个技术转让网络论坛。所有这些活动的设计和旨在为各成员国提供值得思考的信息，以指导秘书处在促进技术转让的未来工作中有的放矢。其余两个成果尚未交付。这取决于各成员国采取的行动。第一个未交付成果是“经 CDIP 审议并在委员会向大会提出任何可能的建议后，将上述活动产生的所有成果纳入 WIPO 的各项计划”。各成员国将考虑所有项目活动产生的意见，及最好基于所有已实施的活动，就未来工作达成共识。然后，各成员国可告知秘书处其未来工作的重点。只有各成员国就秘书处的工作达成共识，秘书处才能交付这一成果。秘书处认为，所有项目活动应构成各成员国讨论的基础。期望各成员国能接受一些“专家意见”。这在专家的职责范围(TOR)中有明确表述，“专家在确定纳入到促进技术转让的建议和可能的措施清单之中的意见时应熟悉项目可交付成果，专家提出的建议和潜在措施将呈交 CDIP，供其审议。专家应从找出所有观点的根本不同之处着手，秉承找出具有现实意义的、双方都能接受的有利要素，作为构建联合解决方案的出发点”。这才是专家论坛和专家所扮演的角色。第二个尚未交付的成果取决于第一个成果，即各成员国对于未来工作的共识。这涉及制作资料、模块、教学工具及其他文书，以实施各成员国建议的活动。关于推进方式，各成员国可借鉴专家职责范围的精神，并商定一系列建议，基于“所有观点的根本不同之处，秉承找出具有现实意义的、双方都能接受的有利要素，作为构建联合解决方案的出发点”，考虑整个项目在促进技术转让的潜在措施方面已交付哪些成果。这是一个分步方法，可先采取第一步措施。或者，如果各成员国无法对未来工作达成一致意见，可在

CDIP 或别处继续讨论。该项目需要在某一时刻正式结束。然而，秘书处将继续在计划和预算框架内，开展技术转让领域的活动。只不过各成员国将失去详细指导秘书处工作重点的机会。这是两种选择方案。此外，还有一个“不完全”方案。各成员国似乎愿意审查审评人员提出的建议。他们可以审视甚至同意实施外部审评人员建议的一些活动。建议 2、3 包含关于秘书处工作重点的具体建议。这一方案并不影响各成员国最终讨论和商定专家意见及在该项目下交付的其他材料提出的一些更详细的建议。

315. 副主席征求各成员国对未来工作开展方式的看法。从讨论中可以清楚看到，各成员国对这一领域的未来工作的看法不尽相同。他要求各成员国采取务实的态度，考虑委员会究竟应该迈出实实在在的一小步，还是不向秘书处提供具体指示，留待下一届会议继续讨论。

316. 墨西哥代表团同意秘书处的意见。该代表团回顾，在审评报告的讨论中，数个代表团支持相关建议。该代表团支持所有建议。包括建议 1，对 WIPO 在技术转让领域的现有服务进行摸底；建议 2 与秘书处已开展的活动一致；建议 3，加强秘书处在有关技术转让的国际论坛和会议中的出席。WIPO 可在其任务范围内这么做。建议 4 非常重要，因为它可以支持项目和项目管理。

317.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回顾道其支持审评报告中包含的建议。对于建议 1，该集团认为各代表团一致同意秘书处对 WIPO 在技术转让领域的现有服务进行摸底。非洲集团也支持建议 2。然而，他们强调的重点是找出近期发展迅速的国家的发展模式。对于建议 3，该集团支持 WIPO 应该加强其在有关技术转让的国际论坛和会议中的出席情况和影响这一观点。然而，为总结专家论坛的成果，仍有一些工作尚未完成。这与该报告中包含的评估和建议不同。为了推进专家论坛的成果，各成员国可向秘书处呈递一份文件，说明其认为应构成成果建议的一部分的活动。委员会可于下届会议适当讨论这些建议。在该届会议上，建议清单可能会缩短。

318. 巴西代表团代表 GRULAC 提到关于审评报告的讨论。该集团认为无人反对建议 3 和 4 的实施。对于建议 1，委员会仅商定对 WIPO 的现有服务进行摸底。委员会没有讨论建议 2 中的每一个项目。有人提到在结束关于想法的讨论前便这样做恐怕为时过早，因为对秘书处的指示取决于各成员国对项目总结的决定。该集团与秘书处意见相同，认为这些活动提供了值得思考的信息，并认为应由各成员国决定应将哪些意见和想法转化成具体的成果。讨论应当基于整个项目。没有任何限制。上届会议中的讨论明确表明了这一点。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提出的行动方针似乎是合理的。可以为书面提案的提交设置截止日期。或者，委员会也可以试着从发言中找到共性。

319. 希腊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提到审评报告中的建议。该集团支持关于建议 1 的下一步工作，即对 WIPO 在技术转让领域的现有服务进行摸底，以及如何补充和完善这些服务。技术转让是一个复杂的问题。该集团认为在当前阶段，没有必要实施该文件列出的其他建议。

32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支持希腊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所作的发言。就此议题征求各成员国的提案为时尚早，因为如果没有 WIPO 实施的现有活动的摸底图或清单，他们无法做出有见地的决定。委员会应当一步一个脚印，而合理的第一步便是对现有活动进行摸底。

321. 瑞士代表团支持希腊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所作的发言。合理的第一步是在采取任何其他措施前，对现有活动进行摸底。巴西代表团认为已就其他建议和要点的推进方式达成共识，该代表团不同意这一观点。委员会应当一步一个脚印。至少许多成员国已达成这样一个共识：开展摸底工作，然后考虑适合采取哪些其他措施，从而在技术转让这一敏感问题上取得更大进展。

322. 副主席提到审评报告中的建议。他认为，对 WIPO 的现有服务进行摸底已达成共识，委员会可要求秘书处照做。然而，现阶段对建议 2、3、4 的实施仍无共识。这并不一定表示一些成员国对此持有异议。只是时机未到。因此，他提出以下建议。委员会可要求秘书处对 WIPO 现有服务进行摸底。这将包括解决建议 2、3、4 中包含的要点。摸底工作的结果将在下届会议上呈现，以供讨论。这些信息将使各成员国讨论秘书处可实施哪些建议。他提到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提出的提议：邀请各成员国提交提案。该提议得到代表 GRULAC 的巴西代表团的支持。

32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这样做还为时过早，因为还需要关于现有 WIPO 活动的信息。因此，可行的推进方式是在下届会议后，为各成员国设定提交提案的截止日期，各成员国的提案要考虑到秘书处的摸底工作的结果。这一建议考虑到了一些成员国提出的顾虑，即委员会只应该在摸底工作提供更多信息的情况下讨论可能的项目。该建议也考虑到了另外一些成员国提出的问题，即需要有一个机制来促进相关项目的充分讨论。

324. 希腊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请求副主席澄清其提议。提议中提到两点。委员会要求秘书处推进对建议 2 和 3 描述的领域中的现有服务的摸底。然而，该集团希望看到对 WIPO 在技术转让领域的现有服务进行摸底，并不一定是建议 2 和 3 中包含的领域。委员会应一步一个脚印，首先开展摸底工作，然后再讨论可能的结果。

325. 副主席澄清，他的意思是要求秘书处对 WIPO 在整个技术转让领域的现有活动开展摸底工作，同时讨论建议 2、3 和 4 中的问题。因此，摸底工作的范围将如建议 1 所述。但是，决定段落将提到建议 2 和 3 中的项目。这些应通过摸底工作加以解决。

32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从建议 1 的第一部分开始，即 WIPO 现有服务的摸底，而不是使问题变得更加复杂。委员会可以在下届会议上讨论建议 2，那时其会更加了解 WIPO 在技术转移服务领域一直开展的工作，以及计划开展的工作。此时讨论提案还为时过早。该代表团想知道在下届会议上是否能进行讨论，届时将会有一份为各代表团提供更多信息的文件，并可能有各成员国的提案，而且委员会或许还能要求秘书处提交一份关于一些活动的提案。此时讨论提案还为时过早。该代表团希望在主席总结中删除这一点，因为其希望先看看摸底文件。

327. 巴西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其提到了副主席的提议。总体想法似乎是可行的。该提议解决了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发表的看法，即先看看摸底文件。副主席指出将在下届会议上呈现摸底工作的结果。提案将在下届会议委员会有了整体了解后提交。这是明智的。该代表团认为，将在下届会议上公开讨论该项目，以便各代表团在提交各自的提案前对整个项目形成清晰的认识。

328. 大韩民国代表团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作的发言。

329.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认为没有人反对副主席提出的对 WIPO 现有技术转让活动进行摸底的提议。该集团希望相关活动能同时进行。各成员国也可以在秘书处开展摸底工作的同时提交提案。然而，它也承认，摸底工作的结果将为提案提供更多信息。尽管如此，该代表团希望确保这是一个顺序过程。在下届会议上提供摸底文件后，不应该说摸底工作已经回答了所有问题，不再需要对整个项目中各成员国希望进一步讨论的领域或因素提供进一步提案了。这一认识应阐明，在此基础上，该集团同意副主席的提议。

330. 副主席认识到，各代表团在该提议的第一部分达成了普遍共识。关于第二部分，即各成员国在摸底工作后提交提案，还存在分歧。然而，事实是各成员国可以随时提交提案。因此，也许委员会可

以要求秘书处对 WIPO 在技术转让领域的现有服务进行摸底。虽然不邀请各成员国这样做，但各成员国可以在讨论摸底工作的成果后提交提案。

331.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表示其理解的是秘书处将开展摸底工作，而且各成员国可以在呈示包含摸底工作结果的文件后提出提案。

332. 副主席表示其理解是正确的。

333. 德国代表团想知道副主席关于建议 1 的最初提议是否与审评报告中的建议不同。

334. 副主席表示，他的提议是相同的。委员会将要求秘书处对 WIPO 在技术转让领域的现有服务开展摸底工作。

335. 德国代表团指出，在最初的提议中，副主席提到将建议 2、3、4 考虑在内。这引起了一些混淆，因为建议 1 的文本包括以下内容，“考虑该项目的调查结果，如何补充和完善它们”。这与考虑建议 2、3、4 不同。如果副主席的最初提议与该文件中的文本相同，那么将得到更多同意。

336. 副主席解释说，他试图考虑到一些成员国对建议 2、3、4 的关切。这就是最初列入这些建议的原因。不过，他目前的提议如下。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对 WIPO 在技术转让领域的现有服务进行摸底，及成员国可以在秘书处提交摸底工作的结果后提交提案。这要简单得多。他请秘书处宣读拟议的决定。

337. 秘书处解释说，秘书处已修改后半部分。拟议的决定如下，“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对 WIPO 在技术转让领域的现有服务进行摸底。各成员国可以在审议摸底文件后，于 CDIP 第十七届会议和第十八届会议之间提交提案”。

338. 副主席指出，该措辞抓住了他的本意。

339. 巴西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表示可以接受拟议决定。然而，该决定也应该指出，将在 CDIP 第十八届会议上讨论这些提案。

340. 副主席要求秘书处考虑到巴西代表团代表 GRULAC 提出的意见。

341. 秘书处(俾路支先生)宣读该决定段落的后半部分，“各成员国可以在审议摸底文件后提交提案，在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上讨论”。

342.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表示接受修改后的最终提案。

343. 希腊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表示支持对 WIPO 在技术转让领域的现有服务进行摸底。然而，委员会应先讨论摸底结果，再决定是否可提交更多提案。

34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支持希腊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所作的发言。摸底工作要先进行，然后委员会可以讨论提案。然而，该代表团不反对副主席的决定文本。任何成员国或区域集团可以随时就任何议程项目提交提案。组织规则中暗示了这一点。该代表团询问关于提交提案的时间表。决定可以表述为应及时提交提案。

345. 副主席请秘书处考虑这些意见，并修改决定段落文本。

346. 秘书处(俾路支先生)建议表述如下，“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对 WIPO 在技术转让领域的现有服务进行摸底，在 CDIP 第十七届会议上审议。各成员国可在审议摸底文件后提交提案，在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上讨论，提案应不迟于该届会议前三个月到达秘书处”。



347. 副主席询问委员会是否可通过拟议文本。鉴于与会者未提出异议，该文本通过。他要求秘书处说明该段落在主席总结中的位置，因为它涉及两个项目。

348. 秘书处(俾路支先生)表示，为使主席总结更具可读性，可将该决定插入关于审评报告的讨论段落中。对该段落中包含的决定的提述可纳入关于专家论坛的段落，避免重复两次。秘书处询问委员会是否接受这一做法。

349. HEP 代表想了解，在各成员国没有达成一致的情况下，秘书处将如何继续开展计划和预算框架中的活动。

350.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表示希望将第一句中的“讨论”一词换成“审议”，因为前者可能会造成问题。各代表团可能会说，由于讨论还没有结束，委员会不能进入下一阶段。另外，该集团认为，提交文件的标准期限是委员会下届会议前两个月。因此，该集团想知道为什么该段落中提到的期限是三个月。

351. 秘书处(俾路支先生)提到尼日利亚代表团的第一个建议，并指出决定段落中使用的词是“审议”。各代表团稍后将能够看到最终版本。关于提交提案的期限，秘书处解释说，之所以需要三个月，是因为涉及将各提案汇编为一份合并文件，以及排版和翻译工作。

352. 副主席询问委员会是否可通过决定段落。鉴于与会者未提出异议，该段落通过。

审议文件 CDIP/16/INF/2——商标许可指南；CDIP/16/INF/3——开放式创新网络战略管理指南；以及 CDIP/16/INF/4——知识产权商业化指南

353. 主席邀请秘书处介绍这三份文件。

354. 秘书处(贾扎伊里先生)介绍了这三份指南，它们是在“为各国家机构建立创新和技术转让支持结构项目”的背景下编拟的。正如最初的项目描述(文件 CDIP/3/INF/2, 附件七, 第 1 页)中所述，“本项目将创建和检验与学术研究机构知识产权(特别是专利)管理有关的一系列模块和资料，在已有这些模块和资料的情况下，对其进行更新和完善，包括在公共研究组织建立和运营技术转让办公室、探讨技术转让机制(特别是使用许可协议)以及提高专利撰写能力”。该项目的预期产出包括七份由外部作者编写的技术转让“指南”或“手册”等等。设想的指南主题包括专利起草练习册；研究机构无形资产估值实务指南；面向学术机构的知识产权估值培训包；面向大学和官办研究组织的知识产权相关合同模型培训包；商标许可指南；开放式创新网络战略管理指南；以及知识产权商业化指南。该项目于 2009 年 4 月开始，于 2012 年 4 月正式完成。审评报告(文件 CDIP/10/8)于 CDIP 第十届会议提交。在那个阶段，七份指南/手册仍然是“草案，等待审批，随后对外发布”(文件 CDIP/10/8, 附件第 16 页以及附录 I 第 5 页)。到 2013 年 5 月召开 CDIP 第十一届会议之际，作者已收到所有七份指南/手册的定稿。因此，在 CDIP 第十一届会上提交的总干事关于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报告(文件 CDIP/11/2, 附件二, 第 5 页和第 6 页)就该项目的“主要成就”做出如下表述，“完成编订七份技术转让指南/手册，并在不同国家对这些新资料进行实地测试，以便帮助各成员国制定并提高本国的知识产权机构的能力”。几经延误，这些指南中的其中三份现在可以以“INF”文件形式“准备发布”。CDIP 应邀注意到以下文件中包含的信息：加拿大多伦多 Sim Lowman Ashton & McKay LLP 事务所合伙人 Kenneth D. McKay 先生撰写的《商标许可指南》；德国腓特烈斯港泽佩林大学 Ellen Enkel 教授撰写的《开放式创新网络战略管理指南》；以及美国芝加哥 Xomix Ltd 首席执行官 Gary N. Keller 先生撰写的《知识产权商业化指南》。这些指南经过内部审查、编辑和排版。剩余的四份指南/手册将在

CDIP 的下一届会议上以“INF”文件提交。秘书处分别简要描述了这三份指南。《商标许可指南》(文件 CDIP/16/INF/2)并不打算面面俱到,而只涉及重要的许可法律和实务问题。该指南强调在缔结商标许可关系之前进行尽职调查的重要性,以及在涉及许可对方或其他方时的公平概念的重要性,以获得可行的持久关系。该指南还试图强调用浅白的语言起草许可的重要性,避免不合时宜的旧式许可语言,使许可及其条款和条件更清晰明了。该指南强调了在不同司法管辖区处理商标许可、租赁等等事项时,专家和当地律师的重要性。《开放式创新网络战略管理指南》(文件 CDIP/16/INF/3)旨在成为专为中小企业设计的“指引性”工具包,在“何时合作”、“与谁合作”和“如何达成一项成功的合作协议”等一些最重要的问题上为他们提供建议。该指南一开始先提供关于运用开放式创新活动及其相关风险的某些数据。然后,它提出了如何在自有(制造)和合作开发(盟友)之间找到适当平衡的某种框架,并就如何与合作伙伴建立网络以加速创新和提高效率提供了帮助。此外,该指南解释了合作战略对这种平衡和从开放式创新中受益所需活动的选择做出界定的原因。最后,该指南阐述了不同的知识产权合作协议和组织形式,及其相关优缺点。《知识产权商业化指南》(文件 CDIP/16/INF/4)是一份关于知识产权商业化问题的资料,主要关注学术研究。该指南汇编了丰富的资料,以供参考和使用。该指南定义了商业化大学发明、研究成果和技术诀窍的条件、程序和方法,以及使其获得成功的合作开发和资助程序。这是大学有效开发和使用的商业化程序的资料和参考。该指南提供了商业化项目和加速模式的参考和概述。该指南可为开发商业化系统和支持商业化程序的系统的国家提供有益参考。这些指南的编拟响应了 CDIP 的决定,并包括一般性免责声明,“指南中所表达的观点是作者的观点,而不一定是 WIPO 秘书处或其成员国的观点”。秘书处期待各代表团就这些指南的内容进行有建设性的讨论和发言。

355. 希腊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指出,这些文件丰富了讨论内容,并对此表示欢迎。这些指南将成为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专业人士、知识产权界的学者和其他人士以及 WIPO 的有用资源。

356. 罗马尼亚代表团代表 CEBS 发言,对这三份指南表示满意。这些指南为知识产权专业人士和知识产权产品用户提供了有用的信息。

357. 古巴代表团要求秘书处将这些文件的全部内容翻译为西班牙语,因为这些是重要文件。

358.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对指南中的一些要素表示欢迎。这些指南提供了关于商标许可、开放式创新网络和知识产权商业化领域的实务、模式和资料的有用信息。这些指南引用了大量发达国家的经验。该集团认为这些指南意在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用户从发达国家的经验和实务中受益。这些指南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企业和知识产权用户面临的挑战着墨不多。他们的经历可能从根本上不同。在公开发布这些指南前,委员会将审议它们,该集团将在审议时发表进一步的意见。

35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同意希腊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认为,这些指南将成为各成员国和本组织的有用实践资源。该代表团对《商标许可指南》提出了一些具体意见。正如作者所指出的,该指南不应被视为对各成员国的法律建议。该文件第 4.7.20 段指出,一些国家要求将许可提交审批或备案,以使之生效或可执行。这些要求意味着没有备案的协议对不知晓该许可的第三方没有法律效力,这对于一些拥有广泛商标许可项目的企业而言负担过重。《商标法新加坡条约》旨在简化和统一注册程序。根据该条约,未在各成员国的知识产权局或任何其他部门备案许可,不得影响商标(许可的主体)注册的有效性或对该商标的保护。因此,与强制许可备案规定相比,自愿备案可能是一个更好的办法。

360. 创新见解代表对这些实用的指南表示欢迎，它们强调了创新者在实际经济中采取的不同合作和知识产权管理方法。这些类型的资料提高了对如何使用知识产权推动研发及新解决方案在各领域和各司法管辖区的部署的认识。该代表分享了一个医疗保健案例，用事实说明了大学和研究机构的知识产权管理如何促进合作及推动新解决方案的开发。该案例说明了保护官办研究组织成果的价值，以便使这些成果转化为可以改善生活的产品。ActoGenix 是一家中小企业。它是从 VIB 中分离出来的。VIB 是一家比利时研究机构，分离之前，其在内部孵化技术解决方案方面有悠久的历史。自 1995 年以来，VIB 研究人员一直利用公共资金探索通过细菌来表现和传递蛋白质的方法。他们率先开发出口服治疗性蛋白的平台，VIB 通过申请多项同族专利对其进行保护。ActoGenix 创建于 2006 年，其目的是进一步开发这一专有平台。当时，VIB 以专利的形式换取股份。ActoGenix 沿用 VIB 的战略，即树立安全的知识产权地位，这使得它能够吸引投资，与希望使用其专有平台实现产品(如抗体)口服的大型企业合作。2015 年，该公司最终被美国公司 Intrexon 收购。该公司被 Intrexon 收购之际，VIB 因贡献出在 ActoGenix 成立时获得的同族专利而得到补偿。VIB 将这些数百万欧元的资金投入新研究中。ActoGenix 正在开发的解决方案旨在解决与胃肠、免疫和代谢性疾病相关的未满足的医疗需求。

361. 智利代表团认为《商标许可指南》受人关注。应组织研讨会讨论该指南的内容，以便各成员国理解这些无形商品对中小企业，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中小企业的价值。《开放式创新网络战略管理指南》也受人关注。这是一个重要的领域。因此，也应该组织与该指南相关的研讨会。

362. 中国代表团指出，这些指南提供了有用的信息。秘书处应把它们译为六种官方语言，包括中文，使更多的用户从中受益。

363. 墨西哥代表团也认为这些指南很重要。它们提供了有用的信息。因此，务必提供这些指南。虽然 CDIP 网页将提供这些指南，或许也应该将它们放在 WIPO 网站的商标部分及其他部分下，使公众更容易获取它们。正如智利代表团所建议的，可以组织研讨会进一步讨论这些指南。

364. 斯里兰卡代表团对这些指南表示满意。它们对斯里兰卡很重要。

365. HEP 代表指出，这些指南不包括小学或中学。中小学的学生也能创新。该代表希望了解是否有任何将他们考虑在内的方案。目前在这方面做的工作似乎不多。创新涉及各个领域，包括健康和环境。传统医学在某些国家非常重要。一些国家拥有内容丰富的传统药典，由于一些知识持有人缺乏知识产权意识，不能恰当地保护自己的权益，他们的传统知识可能被一些研究人员非法盗用。世界各地的许多人并不知道知识产权。有必要在该领域开展电子学习和研讨会，尽可能广泛地普及知识产权知识。农村地区的人们可能没有机会上大学，但他们可能是创新者。可以简化这些指南。可以引入动画或漫画向儿童解释知识产权。在喀麦隆，孩子们很高兴看到关于健康和环境的漫画。这种方法也可以应用于知识产权。通过这种方式，他们学得很快。应该设法向儿童提供这些信息。

366. 科特迪瓦代表团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

367. 突尼斯代表团支持智利代表团提出的建议，即在国家层面组织研讨会，因为这些指南很重要。如果做出这方面的决定，该代表团希望可以在突尼斯举行研讨会。

368.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表示，这些指南为知识产权制度的用户提供了重要信息。该代表团支持中国代表团提出的将指南翻译为所有官方语言的请求，以便将信息提供给所有利益相关方。该代表团也支持墨西哥代表团提出的建议，即将相关信息发布到 WIPO 网站的相关区域，以扩大其获取范围。

369. 印度代表团提到《商标许可指南》。该指南涉及四个主要问题，包括商标许可协议的商业利益；使用商标许可的各种模式；商标许可协议的显著特征；在起草商标许可时应考虑的因素。该指南大量引用发达国家企业的经验，但并没有充分探讨并解决发展中国家在商标许可中面临的特殊挑战。该代表团询问其在此方面的理解是否正确。

370. 津巴布韦代表团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它欢迎这些指南。然而，可能需要举办研讨会，邀请许多利益相关者出席，以便他们说明在这方面面临的重大挑战。

371. 联合王国代表团同意希腊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所作的发言。它欢迎引进这些重要资源，以支持中小企业在知识产权道路上前进时找到方向，为市场带来创新。对实践经验的关注有助于提升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

372. 主席邀请秘书处对与会者发表的意见作出回应。

373. 秘书处(贾扎伊里先生)提到扩大这些指南的可获得性，并建议将相关指南放在一个网页上，该网页还将包含有关发展议程建议 10 的三个项目的主要可交付成果。该建议是将这些项目的所有成果和产出都放在该网页上。

374.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询问 CDIP 日后是否将审议这些文件。

375. 主席表示，委员会可以在本届会议上结束该讨论，并注意到相关文件，除非各代表团希望在以后的会议上继续讨论。

376.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时指出，对这些文件存在顾虑。这些文件提取的经验主要来自发达国家。还就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中小企业和用户面临的挑战，以及相关指南能否更多地解决这些挑战发表了意见。该集团希望秘书处对这些意见作出回应。

377. 秘书处(贾扎伊里先生)表示，许多指南中包括发展中国家的经验。例如，《知识产权商业化指南》中包括相当多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案例研究。其中包括来自立陶宛和非洲的案例。《开放式创新网络战略管理指南》的理论性更强。它是由德国的 Ellen Enkel 教授撰写的。这是她撰写的首份指南。该指南的续篇可以在关于开放式创新和技术转让的网页上访问。该深入评估研究包括来自非洲的案例。指南和研究是相辅相成的。该指南概述了开放式创新的背景以及怎样参与开放式创新。该深入评估研究提供了发展中国家的相关令人关注的经验，尤其是非洲。共有来自南非、肯尼亚、尼日利亚、阿尔及利亚及北非的八个不同案例。

378.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认为秘书处早前曾表示，将向委员会提交这些文件，以供在以后的会议上审议。也许把它们放在 WIPO 网站上的决定是基于各成员国发表的意见。该集团希望秘书解释这些问题。

379. 秘书处(贾扎伊里先生)表示，该项目的成果之一是七份指南和手册。其中三份在本届会议上呈示。其他四份将在以后的会议上呈示，供委员会审议。

380. 印度代表团重新提到其关于商标许可指南的问题。该代表团浏览该指南时发现发展中国家的案例不足。该代表团希望秘书处详细说明其采用的方法，以及为什么大多数案例来自发达国家，但指南的目的是帮助发展中国家制定商标许可协议。

381. 秘书处(贾扎伊里先生)表示, 作者 Ken McKay 先生是加拿大一家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 也是国际许可贸易工作者协会(LESI)的成员, 该协会与世界各地许多发展中国家合作。他有很多与发展中国家合作的经验。该指南反映了他的一些经验, 因此, 也反映了发展中国家的现实。

382.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 认为秘书处的答复不够清楚。然而, 该代表团并不想耽搁对此项目的讨论。该集团对这些指南表示欢迎。它并不反对这些指南。重要的是举办讲习班, 以便更好地理解它们, 并建立联系, 使指南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中小企业和用户更加有用和有益, 因为这些指南主要是从发达国家提取经验。因此, 该集团完全赞同智利代表团提出的举办讲习班的提议。该集团希望将来筹划这一方面的讲习班时, 将提供更多信息。

383. 加蓬代表团赞同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表的意见。这些指南将帮助发展中国家的中小企业更好地利用知识产权。该代表团赞同智利代表团提出的组织讲习班的提议。该代表团希望为从事创新的中小企业组织讲习班。

384. 主席询问委员会是否注意到这些文件。鉴于与会者未提出异议, 就此项达成一致。

审议文件 CDIP/16/4——运用公有领域信息促进经济发展项目; 以及 CDIP/16/7——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司法培训机构在知识产权教育和职业培训方面的合作(续)

385. 主席表示, 他从秘书处获悉, 一直以来没能就这两个文件达成一致。因此, 他建议在下届会议上继续对这些文件进行讨论。

38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回顾说, 许多国家支持这两个项目。运用公有领域信息促进经济发展项目得到了很多与会者的支持。因此, 该代表团希望主席澄清委员会为何无法通过至少其中一个项目。

387. 主席表示, 他从秘书处获悉, 非洲集团需要更多时间与他们的国家政府商议这些文件。

388.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 其表示主席已对此进行总结。他们的国家政府希望进一步审议这些提案。委员会可以在下届会议继续讨论。

38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想知道是否有任何它不知道的修订版文件。这一提案在 WIPO 网站上的公布及时。各成员国有两个月的时间审议它们。该代表团想知道, 委员会是否正在审议修订后的文件。

390. 主席表示, 委员会正在审议同一份文件。

391.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达的观点。该代表团不明白既然文件是按时发布的, 为什么不能通过项目提案。

392. 主席表示, 他从非洲集团获悉, 非洲各国的代表团需要更多时间与国家政府商议相关文件, 然后才能批准它们。因此, 委员会唯一能做的就是下届会议上继续讨论。

393. 希腊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 其表示项目提案的公布及时。因此, 该代表团想知道委员会为什么需要更多时间才能通过相关提案。

394. 主席表示, 非洲集团需要更多时间来审查文件。他知道的就这么多。

395.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 其表示在座的各位都是各国政府的外交官或代表。他们听从国家政府的指示。在这一情况下, 该集团的成员接到他们国家政府的指示。他们需要进一步研究相关文件。他们可能会在下届会议上提出进一步的问题。

39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这不是委员会第一次推迟讨论。然而，各代表团和各集团通常都事出有因，并会向委员会解释相关原因，以便各代表团为将来要进行的讨论做准备。这次的情况不一样，因为委员会也不知道问题所在。因此，各代表团无法为下一次讨论做准备。委员会浪费了半天时间讨论这些项目，而下届会议还要重复整个讨论。这不是委员会解决问题的可行方法。该代表团想知道相关项目的问题所在。

397.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提到运用公共领域信息促进经济发展项目，并重申这些活动可以在 TISC 计划下开展。秘书处解释说，这些项目将补充 TISC 计划。该集团对秘书处的解释不满意。该集团希望能给各代表团提出进一步提议的机会，以完善该文件，使之符合目的。

39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询问非洲集团在司法培训项目提案上的立场。

399.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希望能提供更多关于培训资料和工具的信息，以确保它们是以发展为导向。巴西代表团也赞同此观点。该集团不记得巴西代表团关于此问题的发言是代表 GRULAC 还是代表巴西。该集团还希望在各国政府与秘书处或培训提供者合作时，能给予政府灵活性，以确保培训针对各个国家的优先重点、需求和差距。项目的因素也需要进行一些重新安排。例如，事实调查应先于其他活动，以确定最需要进行培训的领域。这些方面的问题可以在下届会议上讨论。秘书处可以编拟解决这些关切的文本，并提前告知各成员国，以便它们审议。

400. 主席建议在下届会议上继续讨论这些文件。鉴于与会者未提出异议，就此项达成一致。

#### 审议文件 CDIP/16/9 和 CDIP/12/5——WIPO 大会关于 CDIP 相关事项的决定(续)

401. 主席表示，委员会需要决定是否继续开展关于协调机制的非正式磋商，该非正式磋商由墨西哥代表团主持，以及需要就技术援助问题做出决定。有关技术援助，西班牙代表团的初步提案引发了其他提议。主席想知道是应该在当天举行非正式磋商，还是在下届会议继续。他想听听各区域集团对这个问题的看法。

402. 巴西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时提到技术援助问题。这是一个重要的问题，因为它是 WIPO 工作的支柱之一。该集团不支持旨在结束关于此项目的讨论的任何提议。只要有国家有兴趣讨论一个话题，就应在本组织中对其进行讨论。关于协调机制，该集团支持不仅在 CDIP，也在其他地方进行对话和做出努力，以解决与落实协调机制相关的问题。非正式讨论正在 CWS 中进行。该集团也支持在大会上讨论这一问题。该集团请主席指导，继续在本届会议上讨论是否会有成果。

403. 希腊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明白许多代表团都对技术援助问题感兴趣。该代表团想要一份考虑到了前一天提出的修改意见的西班牙提案。关于协调机制，该集团希望继续讨论。如果不能就是否包括某个委员会达成一致，那么该委员会的工作就无法开展下去。

404. 罗马尼亚代表团代表 CEBS 发言，认为讨论必须继续。然而，主席可以决定是在当天继续讨论合适，还是在下届会议上继续讨论合适。

405. 印度代表团表示，唯一正式提案是发展议程集团和非洲集团的联合提案。本着建设共识的精神，委员会开始讨论西班牙代表团和美国代表团的非正式提案。讨论应该继续。然而，委员会不应偏离重点。已提交的唯一正式提案是发展议程集团和非洲集团的联合提案。这应该是讨论的重点。

406. 主席表示，西班牙代表团提交的提案包括在本届会议的工作方案中。其他代表团已提出关于措辞的提议，这些提议正在讨论之中。仍然可以讨论。

407. 希腊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时提到非正式磋商的问题，以及委员会应如何推进工作。这由主席决定。然而，会议应该按时结束。

408.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他们欢迎继续讨论这一议程项目。目前已提交几份关于技术援助的提案，包括西班牙代表团的提案、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的联合提案以及各成员国的其他提议。

409. 中国代表团提到有关协调机制的讨论。该讨论可以在当天继续，也可以在下届会议上继续。至于西班牙提交的关于技术援助的提案，大多数代表团同意将其作为向前推进的基础。某些代表团在非正式讨论期间也提出了一些提议。西班牙的提案可作为向前推进的基础，各代表团也可以继续对其进行补充。

410. 卢森堡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其支持希腊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表的意见。他们希望开始讨论并结束仍未讨论的余下议程项目。如果还剩足够的时间，他们愿意进一步讨论这些问题。

411. 主席建议，有关协调机制的非正式磋商可以在下午 3 点到 4 点举行，由墨西哥代表团主持。关于技术援助的西班牙提案将在下届会议上处理。

412. 希腊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重申其对西班牙提案表示欢迎。该提案在上届会议的全体会议期间分发。该提案是有价值的，因为其中包含前一天提出的修改意见。

#### **议程第 8 项：主席总结**

413. 主席邀请委员会逐段审议总结草案。他提到第 1 段。鉴于与会者未提出异议，该段落获得通过。鉴于与会者未发表意见，第 2、3、4 和 5.1 段也获得通过。接着他提到第 5.2 段。

414. 智利代表团发现西班牙语文本和英语文本之间有一处不同。后者使用“服务”一词，而前者则包含“活动”一词，活动的范围比服务广泛，且包括服务。因此，也许英语文本也可以使用“活动”一词。

415. 主席询问委员会对智利代表团的提议的看法。

416. 希腊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表示可以支持智利代表团提出的修改。

417. 主席表示，鉴于与会者未提出异议，该段落采纳智利代表团提出的修改并通过。鉴于与会者未发表意见，第 5.3 段和第 5.4 段也获得通过。他提到第 5.5 段，并告知委员会，已移动该段落的位置，并重新编号为第 6.6 段。他提到第 6 段。鉴于与会者未提出异议，第 6.1 段和第 6.2 段也获得通过。他提到第 6.3 段，并回顾道，委员会决定在本届会议上继续讨论拟议的运用公有领域信息促进经济发展项目。

41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希望总结能反映以下内容。许多代表团表示支持这一项目。委员会决定继续讨论该提案。将在下届会议上提供文件 CDIP/16/4 和 CDIP/16/7 的经修订文件。

419. 巴西代表团表示，惯例是让总结的语言简洁。如果能添加这些细节，总结也应该说明一些代表团要求就项目提供澄清和进一步信息。该代表团希望至少能在第 6.4 段中添加这一点，并提供经修订的文件。

420. 秘书处(俾路支先生)要求澄清是否需要修改文件 CDIP/16/4 和 CDIP/16/7 中包含的项目文件。秘书处之前以为这些文件将保持不变。一些代表团曾要求秘书处提供一些补充信息。然而,并没有要求秘书处将信息添加到经修订的文件中。

421.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表示支持巴西代表团提出的关于添加细节的意见。对于秘书处提出的问题,该集团表示,秘书处提供更新提案,以考虑到一些成员国提出的关切,将很有帮助。无论如何,该集团都将在下届会议上提出提案。

422. 智利代表团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作的发言。智利代表团是支持这两个项目的代表团之一。对项目的支持应该体现出来。该代表团理解其他代表团体体现其立场的利益。既然这两个项目都没有通过,就将在下届会议上进一步讨论它们。该代表团希望能在下届会议上取得进展,并获委员会通过。

423. 巴西代表团提到秘书处的问题,并希望其对文件 CDIP/16/7 的意见能体现在经修订的文件中。

424. 主席要求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宣读其拟对第 6.3 段做出的修改的文本。

42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宣读以下内容,“文件 CDIP/16/4 ‘运用公有领域信息促进经济发展项目’。许多代表团对此提案表示支持。委员会决定继续讨论该提案,下届会议上将提供经修订的文件,反映这些信息和澄清”。该代表团不反对加入巴西代表团建议的文本,即一些代表团要求就该项目提供澄清。

426. 主席要求巴西代表团为其提议提出措辞建议。

427. 巴西代表团表示,其建议是关于第 6.4 段的。该代表团没有对第 6.3 段提出建议。第 6.4 段可以包括以下内容,“一些代表团要求进一步的澄清”。

42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支持巴西代表团和尼日利亚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如果要反映一方的关切和意见,那么也应该将另一方的关切和意见包括在内。该代表团提到巴西代表团的提议,并建议采用如下措辞,“一些代表团要求更多信息和澄清”。

429.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其提到第 6.3 段,以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议。该段落可以表述为,“一些代表团对此提案表示支持,一些代表团要求对该提案进行澄清”。该段落可以进一步表述为,“委员会决定在其下届会议上继续讨论这一文件,反映所提出的关切”。

430. 美利坚合众国美国代表团要求尼日利亚代表团宣读其提议或提供书面提议。

431. 主席请秘书处根据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和尼日利亚代表团的提议,宣读该段落。

432. 秘书处(俾路支先生)宣读第一句,“文件 CDIP/16/4 ‘运用公有领域信息促进经济发展项目’”。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建议将下一句表述为,“许多代表团对该提案表示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建议将“许多”一词换为“一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建议在下一句中加“和澄清”。因此,该句表述为,“一些代表团要求就该项目提案提供进一步信息和澄清”。根据尼日利亚代表团提出的修改意见,下一句表述为,“委员会决定继续讨论该提案,并将在下届会议上向委员会提供经修订的文件,反映这些关切”。

43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既然一些代表团要求提供信息和澄清,就应该在经修订的文件中反映这一点。信息和澄清并不一定指关切。



434. 主席指出，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没有反对使用“一些”一词。他请秘书处宣读最终段落。
435. 秘书处(俾路支先生)通报委员会，将在下午提供完整的总结。然后秘书处宣读经修订的段落，“文件 CDIP/16/4 ‘使用公有领域信息促进经济发展项目’。一些代表团对该提案表示支持。一些代表团要求就项目提案提供进一步信息和澄清。委员会决定继续讨论该提案，下届会议上将提供经修订的文件，反映这些信息和澄清”。
436. 主席询问是否接受经修订的段落。鉴于与会者未提出异议，该段落获得通过。然后他提到第 6.4 段。
43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希望在这一项目下添加同样的措辞。
438. 主席询问委员会是否接受这一意见。
439. 巴西代表团支持该提议。
440. 鉴于与会者未提出异议，主席要求秘书处将针对第 6.3 段通过的措辞添加到第 6.4 段中。接着他提到第 6.5 段。鉴于与会者未提出异议，该段获得通过。他提到第 6.6 段。该段之前为第 5.5 段。
441. 智利代表团提到三份指南。该代表团和一些其他成员国支持组织关于这些指南的讲习班和研讨会的想法。这可以反映在该段落中。
442. 主席要求智利代表团提出反映其提议的表述建议。
443. 智利代表团用西班牙语宣读以下内容，“一些成员国支持组织研讨会的想法，以改进这些指南”。
444. 主席重复智利代表团建议的表述，“一些成员支持组织研讨会的想法，以改进这些指南”。
445.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表示支持这句话。
446. 中国代表团重申其希望能提供六种联合国语言版本的指南。该代表团希望能在该段中体现这一点。
447. 主席询问委员会是否接受智利代表团和中国代表团的提议。
448.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提出另一条与智利代表团的提议一致的提议。有代表团对这些指南是否方便用户使用提出了关切。改进指南和使其方便用户使用是有区别的。或许可以将“改进”一词改成“使指南方便用户使用”。但是，如果对使用“改进”一词能达成共识，该代表团也可以接受。然而，该集团更喜欢的表述是使指南更加方便用户使用。
449. 秘书处(马图斯先生)表示，这些指南不属于 WIPO。因此，秘书处需要与这些指南的拥有者协商，看看是否能对其进行翻译。因此，关于组织研讨会的建议表述，最好还是沿用指南上的文字。任何其他表述都可能给本组织带来问题。
450. 主席询问各代表团是否可以接受该表述。
451.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表示相对于“改进”，更喜欢用“沿用”。
45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希望看到或听到非洲集团提议的准确表述。

453. 主席认为非洲集团支持智利代表团的提议。他重新宣读如下提议，“一些成员支持组织研讨会的想法，以改进这些指南”。

454. 希腊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表示支持主席宣读的表述。

455. 中国代表团要求秘书处澄清这三份指南是为世界各地的用户编写的，还是只是为特定语言的用户编写的。

456. 秘书处(俾路支先生)指出，各代表团十分关注这些指南。秘书处要求各代表团灵活一些。这点也可以在下届会议上再次讨论。同时，秘书处将需要在内部弄清某些问题。第一个是关于版权及本组织的权利问题。授予外部作者的合同包括 WIPO 在以下方面的法律地位的详细信息：版权、它可以使用、翻译或修改多少内容。还有 WIPO 严格的出版政策的问题。首席经济学家办公室已被指定为审查本组织出版内容的中心。设有一个内部委员会。这些指南还没有接受该严格的审查流程。秘书处需要确定这方面的法律和组织地位。这些指南的数量也很大。秘书处需要调查提供中国代表团和一些其他代表团要求提供的其他译文的费用。

457.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了解智利代表团的提议是为使用这些指南提供便利。改进指南和为使用指南提供便利是有区别的。因此，该集团建议开展研讨会的目的可以是理解和使用这些指南提供便利。在这一背景下，也可以改进指南。

458. 主席宣读考虑到尼日利亚代表团提议的表述，“一些成员国支持组织研讨会，为理解和使用这些指南提供便利”。他询问各代表团是否可以接受这一表述。

459. 智利代表团接受尼日利亚代表团的提议。

460. 中国代表团可以对该文本表示支持。然而，这句话也可以说明秘书处可以考虑将这些指南翻译成其他联合国语言。

461. 秘书处(俾路支先生)表示，根据中国代表团的提议，将把“考虑”一词放在该句前半部分，将“以及将其翻译成其他联合国语言”补充在最后。

462. 主席宣布继续关于第 6.6 段的讨论。他询问在考虑到智利代表团、中国代表团和尼日利亚代表团提出的修改建议后，是否可以通过该段落。鉴于与会者未提出异议，该段落获得通过。接着主席提到第 6.7 段。

463. 希腊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其指出委员会已讨论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的具体问题。该集团准备继续按照 2007 年大会在决定中交给委员会的任务来开展工作。该集团还不相信提议的新议程项目将带来的价值。鉴于委员会的工作量，各成员国可以请求增加尚未涵盖的具体议程项目。委员会应避免重复开展正在审议的不同项目下已涵盖的讨论。与此同时，各代表团不应忘记，根据定义，委员会的总体作用是讨论知识产权与发展。关于协调机制以及监督、评估和报告模式，该集团提到墨西哥代表团的提案，并赞同该提案中的主要顾虑。关于协调机制的讨论不应该对 WIPO 的其他技术工作产生不利影响。它应该配合其他 WIPO 委员会的工作。由于各方未能就关于协调机制的未决问题达成一致，耽误了 CWS 会议，这令人担忧。这一问题妨碍技术委员会推进重要工作。该集团希望能在不久的将来解决这一问题。在寻找此项目的解决方案及落实协调机制时应遵循以下原则。首先，相关 WIPO 机构并非所有 WIPO 机构。第二，相关性是由每一个机构自行决定，而不是由 CDIP 决定，这是因为 CDIP 与其他委员会地位平等，不能指示任何其他委员会。最后，关于对落实各项发展议程建议所作贡献的报告格

式，各相关 WIPO 机构可以用自己的方式报告各自的贡献。关于减少重复的关注，该集团认为现有报告结构足够了。

464. 卢森堡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表示他们注意到 WIPO 大会在第 47 届会议上关于 CDIP 相关事项的决定，大会在决定中批准了 CDIP 提出的继续进行讨论的请求。CDIP 的任务是讨论知识产权和发展。本届会议的议程包括广泛的议题，包括进展报告、审评报告、新项目提案、WIPO 技术援助、灵活性以及 WIPO 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CDIP 已成功解决各种各样的问题。委员会充分履行了使命。因此，没有必要进行某些代表团提出的变动，以便委员会来处理知识产权和发展问题以及在 WIPO 机构内落实发展议程。关于协调机制，欧盟及其成员国重申，并非所有 WIPO 机构都与协调机制相关。他们愿意按照大会决议继续讨论。但讨论不得妨碍委员会和其他 WIPO 机构的工作。

465. 大韩民国代表团表示，发展议程是本组织的一个重要议题。高效有序的技术援助对所有成员国未来共同迈向可持续发展和取得进程，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正如各代表团在本届会议上所表示的那样，在解决有关协调机制的难题上，委员会应该更加务实。该代表团重申其在这个议题上的立场。所有 WIPO 委员会都是平等的。它们都有自己的任务和工作。各委员会应尊重和保护其他委员会的任务和工作。由于这样的未决问题而导致委员会无法工作，这是不可取的。如果各成员国固守过去，就不会有创新和进步。该代表团敦促所有成员国在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中更加务实和创新。

466. 巴西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询问委员会是否在讨论总结的第 6.7 段。

467. 主席表示，委员会正在讨论第 6.7 段。文本尚未获得批准。

46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他们没有看到总结文本，只有一句话表示这是一个悬而未决的议题。

469. 主席以为秘书处已分发该文件。秘书处将立即分发文件。

470. 西班牙代表团提到关于其提出的 WIPO 技术援助提案的讨论。该代表团希望就下届会议将在这方面开展的讨论提出一个提议。这一点可以包含在第 6.5 段或第 7 段未来工作中。这一方面没有清楚地反映在总结中。该提议包括两个句子，“关于这一议程项目的讨论将以西班牙的提案为基础。下届 CDIP 会议应为基于西班牙提案的讨论分配足够的时间，包括已经提出的文本建议和潜在新文本建议”。

471. 巴西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其指出第 6.5 段已经获得通过。该段落反映了关于这点的讨论结果。

472. 希腊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表示支持西班牙代表团的提议。应该将这一点列入总结。

473. 主席指出，西班牙代表团已表示其提议可以列入第 6.5 段或第 7 段。第 6.5 段已获批准。因此，可以考虑将其列入第 7 段。

474.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同意第 6.5 段已获接受。试图去修改它会引发另一轮讨论，而讨论在此时可能无法及时取得成效。第 6.5 段可保留原样。

475. 西班牙代表团表示，其只是想更好地反映基于其提案的讨论。总结没有提到这方面。应该以适当的方式考虑到它。

476. 巴西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其重申，第 6.5 段已总结所开展的工作。不需要更多这方面的信息。

477.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赞同西班牙代表团的观点。该代表团支持西班牙代表团建议的语言。然而，它态度灵活。可以将这一点纳入第 6.5 段或第 7 段。

47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支持巴西代表团和尼日利亚代表团所作的发言。第 6.5 段获得通过。因此，该代表团倾向于不再重启关于该段落的讨论。

479. 主席指出，在这一点上没有达成一致。第 6.5 段将保持原样。

480. 西班牙代表团表示，其与巴西代表团进行了快速的讨论，其关切不是关于在下届会议上讨论该提案，而是一些代表团希望对该提案多一些讨论，少一些意见。然而，这只是关于反映进行的讨论，及应在下届会议上为讨论提供适当的时间。该代表团认为其可以拟定一个更好的文本来传达这个想法，而不会引起争议。

481. 主席表示，委员会可以稍后再继续讨论这一点。秘书处已分发总结草案的最终版本。他询问委员会是否可以通过第 6.7 段。鉴于与会者未提出异议，该段落获得通过。随后主席提到关于未来工作的第 7 段。

#### 议程第 7 项：未来工作

482. 秘书处(俾路支先生)宣读了下届会议的工作清单。清单如下：(i) 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司法培训机构在知识产权教育和职业培训方面的合作项目提案。该提案载于文件 CDIP/16/7 中。委员会决定将这一工作放到下届会议处理；(ii) 运用公有领域信息促进经济发展项目提案。该提案载于文件 CDIP/16/4 中。委员会决定，将在下届会议上提供修订后的提案；(iii) 对 WIPO 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委员会正在最后确定有关这一议题的一个段落。但是，显然这项工作将在委员会的下届会议上继续；(iv) WIPO 大会关于 CDIP 相关事项的决定。委员会也决定在下届会议上继续关于此议题的工作；(v) 总干事关于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报告。本报告在 CDIP 交替会议上提供。在上届会议上已提供了一份报告。另一份报告将在下届会议上提供；(vi) 关于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领域的项目。该项目即将结束。它将由独立外部审评人员进行审评，审评报告将提交给委员会。该项目获得各成员国的大力支持。一些成员国提出了扩大项目范围以涵盖更多国家的要求。该项目完成并接受审评后，秘书处将努力计划实施该项目的第二阶段；(vii) 关于 WIPO 内南南合作活动摸底调查的文件。摸底工作正在进行。秘书处预计将在下届会议上提供这一文件；(viii) 关于 WIPO 技术转让活动摸底调查的文件；(ix) 发展议程项目的研究报告和其他成果(如有)；(x) 灵活性数据库更新机制。委员会决定，秘书处将提供一种更新数据库的机制。将由委员会决定是否继续讨论此问题；以及(xi) 可持续发展目标。秘书处将编拟一份文件。该文件可能在下届会议或第十八届会议上准备好。

483. 秘书处邀请各成员国自愿建议其他活动。

484. 主席询问委员会是否可以通过秘书处提交的下届会议工作清单。鉴于与会者未提出异议，该清单获得通过。

#### 议程第 8 项：主席总结(续)

485. 西班牙代表团提到其关于技术援助的提案，并重申该进展没有反映在总结中。该代表团希望下届会议为讨论其提案及其他可能的提案提供足够时间。在这方面，该代表团建议将以下句子添加到第 7 段中，“在下届会议上，将为继续讨论西班牙的提案和其他可能的提案提供足够的时间。”

486. 墨西哥代表团表示，其在主席结束关于未来工作的讨论前便请求发言。该代表团提到可持续发展目标，并回顾道其曾要求编制一份文件，明确 WIPO 开展的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的活动。这一信息可在下届会议上提供。

487. 主席表示，秘书处已告诉他将添加这一点。他询问各代表团对西班牙代表团提出的文本的看法。

488. 巴西代表团重申，在这方面，第 6.5 段已足够。

489. 主席指出，对于添加西班牙代表团建议的文本没有达成一致。他询问委员会是否可以通过第 7 段。鉴于与会者未提出异议，该段获得通过。鉴于与会者未发表意见，第 8 段和第 9 段也获得通过。

### 闭幕发言

490. 巴西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时强调，其成员国都是发展中国家。CDIP 是该地区最重要的 WIPO 委员会之一，甚至是最重要的 WIPO 委员会。在本届会议期间，该集团及其成员以开放、坦诚和建设性的态度积极参与关于现有项目和新项目的讨论。他们还关于技术援助和落实协调机制的讨论提出了新建议和想法。该集团对在 CDIP 中进行的讨论寄予厚望。因此，委员会未取得进展令该集团深感失望。该集团强调两个正在讨论的问题，即技术援助和落实协调机制。关于技术援助，该集团坚决拒绝结束讨论这一重要项目的提议。技术援助是 WIPO 活动的一大支柱。继续这一讨论是该集团的首要工作。关于落实协调机制，虽然该集团已投入大量时间拉近各方在这一重要议题上的立场，但仍难以达成共识。该集团感到遗憾的是未能在本届会议期间就这一议题找到各方一致同意的前进之路。尽管如此，该集团已准备好在 CDIP 以及其他委员会和大会上进一步讨论该议题。该集团将继续密切关注关于技术转让和公有领域数据库的讨论。与往常一样，主席可以期待该集团推进 CDIP 议程。

491. 希腊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强调，该集团当周积极参与关于知识产权和发展的讨论。这些讨论引人深思，富有建设性。然而，未能就议程项目取得更多成果，该集团对此表示失望。例如，本届会议议程中有两个项目已经成熟，等待委员会通过，且得到了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广泛支持。这些项目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研究人员、发明人和中小企业以及它们的法官尤其有利。不幸的是，委员会未能在这些项目上取得进展。该集团希望各代表团在下届 CDIP 会议上能够充分参与所有议程项目。尽管委员会无法在本届会议上就一些长期存在的问题达成一致，他们承诺在下届会议上继续讨论。B 集团愿意带来积极而富有成果的方法，推动 CDIP 的议程取得进展。

492.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希望能扩大关于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领域的项目。很多非洲国家均表示希望能在下一阶段从该项目中获益。该集团欢迎继续讨论国际技术转让以及 WIPO 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该集团期待看到秘书处将就这两个议项编拟的文件，并希望讨论富有建设性。这些议题很重要。这两个议程项目以及它们对人类和社会发展的贡献是所有成员国的共同责任。大会关于 CDIP 相关事项的决定已在委员会的议程上存在很长一段时间。该集团希望委员会取得的进展比在本届会议上取得的进展更大。不管怎样，该集团期待遵守大会关于 CDIP 任务落实和协调机制的决定，以便解决议程上的相关议题，使委员会集中精力处理其他实质性工作。在技术援助方面，该集团希望各成员国能够就加强 WIPO 提供技术援助的活动达成共识。这是解决很多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要务的关键组成部分。为推进这一议程项目，需要充足的时间、诚意和灵活性。该集团对相关指南表示欢迎。该集团注意到相关指南并提出了一些关切。该集团期待组织关于这些指南内容的研讨会，以促进对它们的理解和使用，提高它们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中小企业和用户的意义。

493.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对本届会议缺乏具体成果感到难过。不幸的是，两个新项目提案均未获通过。相关代表团并未对不通过这两个提案的原因发表严肃的实质性意见。这些提案的编拟及时。关于西班牙代表团提案的工作未反映在主席总结中。该代表团期待下届会议采用更好的工作方法。

494. 罗马尼亚代表团代表 CEBS 强调，该集团以积极的精神参与了讨论。发展是所有成员国的共同目标。尽管秘书处做出了大量工作，但委员会没有取得相应的进展。委员会推迟通过新项目主要是因为微观管理问题。该集团敦促各代表团避免采取此类做法，以确保委员会的工作取得进展。各成员国是否能根据其具体利益和优先重点从秘书处的的工作中受益，取决于他们自己。秘书处创建的新工具(如网页和数据库)的使用率似乎很低。该集团希望秘书处能够采取措施，提高各成员国在这方面的意识。在协调机制方面，该集团对一些代表团背离大会的指示表示遗憾。连贯性应该是一个共同的首要原则。尽管协调机制应该促进 WIPO 各委员会的工作，但至少有一个委员会的工作受阻。该集团期待在下届 CDIP 会议上开展更富有成效的辩论。

495. 印度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发言，对未能在协调机制的运作上取得进展，从而达成一致表示关切。所有成员国需认真对待相关工作，表现出灵活性，以便在下届会议上找到出路，达成共识。该集团支持进行非正式磋商，这些磋商有助于消除在最近的 WIPO 大会上展现的鸿沟。该集团重申，协调机制至关重要，对 PBC 和 CWS 而言尤其如此。该集团希望能在下届会议上解决这一问题，为其他 WIPO 委员会的顺利运作铺平道路。所有 WIPO 委员会(包括 CWS 和 PBC)的工作都与发展议程的主流化高度相关。发展合作领域的技术援助旨在通过一种机制提高 WIPO 的技术援助，确保其是以发展为导向，符合受益国的需要和利益，且能够提高技术援助交付中的透明度和问责制，关于这一问题，该集团大多数成员都同意非洲集团和 GRULAC 的观点。该集团希望可以为悬而未决的问题找到解决方案，并敦促所有成员国为了 WIPO 特别是发展议程建议的广泛利益，尊重多边主义精神，及软化固执的立场。该集团乐观地认为本届会议中的辛勤工作将在下届会议中结出硕果。

496. 埃及代表团赞同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在讨论中，该代表团注意到各成员国缺乏政治意愿/承诺，不愿以注重成果的方式对如何开展工作以适当地确保将发展纳入 WIPO 的主流进行实质性讨论。发展议程的初始和主要目的是使发展主流化，以使 WIPO 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的能力与全球可持续发展趋势更相关和相符。基于此，委员会应能达成和解，使关于发展议程的协调机制充分运行。圆满结束关于发展议程的磋商用了三至四年的时间。然而，自 2010 年起，各成员国便不能就协调机制如何运作达成一致。身为 WIPO 委员会，所有 WIPO 委员会都参与了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工作。委员会目前正在对发展议程的落实情况进行独立外部审查。解决争议问题需要系统性审查。在本次论坛中，发展逐渐转变为一项计划性/以项目为导向的工作，而不是一个首要目标，其变得支离破碎，而不是融合为一个可见目标。这种情况可以扭转。该代表团非常重视在关于协调机制的讨论中达成一个令人满意的结果。技术转让问题值得持续关注，因为其对发展有益。关于 WIPO 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的讨论也应该继续。审查建议应符合相关发展议程建议，为 WIPO 提供实际指导。待到解决发展议程的外部审查时，这一领域的成功将为开展真诚和富有成效的讨论铺平道路。该代表团将继续致力于达成共识，为在本委员会和其他 WIPO 委员会中取得有效和圆满成果而努力。

497. 卢森堡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对关于 IP-TAD 和知识产权牵线搭桥数据库的报告表现出极大的兴趣。他们还提到呈现的三份指南，并希望各成员国能够向其区域内的用户宣传这些资源。委员会当周讨论了一些长期存在的问题。取得了有限的进展。欧盟及其成员国相信能够达成一致。他们强调了 WIPO 技术援助的重要性。精益求精是一个健康运行的组织的必备素质。欧盟及其成员国承诺

将继续建设性地参与这些讨论，并希望委员会能够找到一种切实可行的方法，推动所有委员会的实质性工作。他们对委员会遵守时间表、按时结束会议这一事实表示欢迎。

49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赞同印度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所作的发言。遗憾的是各成员国未能解决长期存在的问题，包括协调机制和 CDIP 任务的第三大支柱。根据大会关于协调机制及监督、评估和报告模式的决定的第 1(a)段，发展议程的目标是确保发展考虑构成 WIPO 工作的重要部分。因此，发展议程应是所有 WIPO 机构和委员会(包括 CWS 和 PBC)工作的重要部分。大会决定没有表示技术委员会无需报告其对发展议程建议的贡献。

499. 中国代表团指出，WIPO 及其成员国在发展议程的落实过程中遇到了诸多挑战。因此，该代表团希望 WIPO 提高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援助。该代表团希望各成员国在下届会议中表现出更积极和富有建设性的态度，以强化发展议程的落实。

500. 智利代表团赞同巴西代表团代表 GRULAC 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敦促各成员国在下届会议中更加灵活。该代表团希望能在下届会议上通过两个新项目提案。关于 WIPO 技术援助的讨论应继续留在委员会的议程中。一种切实可行的方法将使委员会对提高 WIPO 技术援助做出贡献。

501. 巴西代表团指出，委员会工作的各个方面都取得了进展。该代表团对关于灵活性数据库更新报告的讨论表示欢迎，并希望讨论结果有助于各成员国更多地注意到和利用这一有用工具。关于“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进行了富有建设性的辩论。自实施该项目的第一批活动以来，委员会走过了很长的道路。该代表团期待在未来两届会议中继续就这一重要问题进行讨论。关于“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司法培训机构在知识产权教育和职业培训方面的合作”这一拟议项目，委员会与秘书处讨论了提案的一些要点。该代表团愿意在下届会议上讨论参考了其建议的修订版提案。委员会也对 WIPO 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所做的贡献进行了富有成效的讨论。该代表团期待秘书处就此议题编拟新的文件。新文件将考虑到在会议期间提出的意见。不幸的是，并非所有议程项目都取得了积极的进展。关于协调机制和技术援助的讨论结果令人沮丧。主席拨出时间在非正式场合讨论这些问题。然而，只有当所有代表团愿意为具体问题寻找具体替代方案时，这一努力才会奏效。在这一情况下并非如此。关于对 WIPO 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该代表团很遗憾，从西班牙代表团提交的无争议提案着手，在全体会议中达成一致的方法未能在非正式会议中坚持到底。在下届会议中，该代表团将再次建议通过该提案，其相信该提案在这一阶段已经成熟。然而，该代表团也愿意讨论这一领域的任何其他提案，包括建议作为西班牙提案备选方案的提案，如果其支持者希望如此。该代表团对委员会工作的程序方面发表了一些一般性意见。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中讨论某些议程项目的方式令人担忧。具体的提案已经提出，已努力提出论点支持这些提案。作为回应，委员会没有认真听取为何应该通过或不通过提案的论点，而只是表示秘书处提议的文件充分，并指出这一议题已经讨论了很长时间，是时候开始处理其他议题。该代表团想知道这是否是各成员国希望在委员会和本组织中做事的方式。该代表团希望各成员国能反思这一点，并恢复在委员会席前讨论问题实质的良好习惯。

502. 大韩民国代表团澄清了其在 CDIP 相关问题上的立场。所有委员会都有自己的任务和职能，应公平看待这些任务和职能。有必要迅速解决大会关于 CDIP 相关事项的决定。然而，这并不意味着 CDIP 相关事项机制直接与 PBC 和 CWS 有关。

503. HEP 代表指出，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需要新的观点。污染和化学品是地球生态平衡和人类生存的一大威胁。

504. 主席赞同印度代表团的发言。在召开下届会议前的这一段时间内，各代表团应该考虑采取有利于发展的更灵活的立场。不幸的是，委员会没有在本届会议中取得多少进展。今年的联合国大会非常有用。可能各代表团在那些会议上耗尽了精力。然而，主席希望各代表团能够思考如何在相关议程上取得进展。

505. 主席和各成员国分别在各自的闭幕发言中感谢各方在本届会议中的参与和工作。

[后接附件]



**LISTE DES PARTICIPANTS/  
LIST OF PARTICIPANTS****I. ÉTATS/STATES**

(dans l'ordre alphabétique des noms français des États)/(in the alphabetical order of the names in French of the States)

**AFRIQUE DU SUD/SOUTH AFRICA**

Sithembile Nokwazi MTSHALI (Ms.), Assistant Director,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Cooperation (DIRCO), Pretoria

**ALGÉRIE/ALGERIA**

Faysal ALLEK,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LLEMAGNE/GERMANY**

Harald SCHOEN, Policy Advisor, Trademark Law, Design Law, Law Against Unfair Competition, Combating of Product Piracy,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Berlin

Pamela WILLE (Ms.), Counsellor, Economic Department,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RABIE SAOUDITE/SAUDI ARABIA**

Abdullah ALMAAYOUF, Senior Patent Specialist, Saudi Patent Office (SPO), King Abdulaziz City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KACST), Riyadh

Rana AKEEL (Ms.), International Trade Officer, Saudi Commercial Attaché Office,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Geneva

Zaid ALFURAIIDI, Patent Office Specialist, Administrative Support Directorate, Saudi Patent Office (SPO), King Abdulaziz City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KACST), Riyadh

**ARGENTINE/ARGENTINA**

Alberto Pedro D'ALOTTO,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aría Inés RODRÍGUEZ (Sra.),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AUSTRALIE/AUSTRALIA

Kieran POWER, Assistant Director, International Policy and Cooperation, IP Australia, Canberra

BÉLARUS/BELARUS

Ivan SIMANOUSKI, Hea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ivision, National Center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NCIP), Minsk

BOSNIE-HERZÉGOVINE/BOSNIA AND HERZEGOVINA

Lidija VIGNJEVIC (Ms.), Director, Institut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Bosnia and Herzegovina, Sarajevo

BURKINA FASO

Evelyne ILBOUDO (Mme),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adjoi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ireille Sibdou SOUGOURI/KABORE (Mme), secrétaire générale, Bureau burkinabé du droit d'auteur (BBDA), Ouagadougou

Idrissa ZOROM, directeur de la coordination des projets et programmes, Direction générale des études et des statistiques sectorielles,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et du tourisme, Ouagadougou

Samson Arzouma III OUEDRAOGO, deuxième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AMBODGE/CAMBODIA

Reasey LAO, Deputy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Ministry of Commerce, Phnom Penh

CAMEROUN/CAMEROON

Calixte Carolle BELODO (Mme), chef de cellule, Division des affaires juridiques, Ministère des arts et de la culture, Yaoundé

Ndjali BENG, sous-directeur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Sous-direction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Yaoundé

## CANADA

George ELEFThERIOU, Trade Policy Offic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ade Policy Division,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Trade and Development, Ottawa

Frédérique DELAPRÉE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aida AOUIDIDI (Ms.), Analyst, Policy, Planning, International Affairs and Research Office, Canad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Ministry of Industry, Québec

## CHILI/CHILE

Felipe FERREIRA, Asesor Legal, Dirección de Relaciones Económicas Internacionales,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Santiago

Marcela PAIVA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 CHINE/CHINA

LIAO Tao, Deputy Commissioner,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PO), Beijing

CAO Donggen, Director General,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PO), Beijing

LIU Jian,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PO), Beijing

MA Ning (Ms.),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Affairs Office,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PO), Beijing

LI Quanqun, Project Office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PO), Beijing

ZHONG Yan, Project Office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PO), Beijing

SHI Yuefeng,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 COLOMBIE/COLOMBIA

Beatriz LONDOÑO SOTO (Sra.), Embajadora,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Gabriel DUQUE,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djunto,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María Catalina GAVIRIA BRAVO (Sra.), Consejera Comercial,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Juan Camilo SARETZKI,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 COMORES/COMOROS

Aboubacar ABDOU MMADI, chargé des dossiers à la direction générale de la coopération internationale, Ministère des relations extérieures et de la coopération, Moroni

### COSTA RICA

Elayne WHYTE (Sra.), Embajadora,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arcelo VARELA,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ltern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Agustín MELÉNDEZ GARCÍA, Subdirector General, Dirección General, Registro Nacional, Ministerio de Justicia y Paz, San José

Juan Carlos MONTERO VILLALOBOS, Miembro de la Junta Administrativa, Registro Nacional, Ministerio de Justicia y Paz, San José

Norman LIZANO ORTÍZ, Ministro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Silas MARKERT (Sra.), Pasa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Lisa WEIHSEER (Sra.), Pasa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 CÔTE D'IVOIRE

Kouadio Théodore SOUN'GOUAN, sous-directeur, Office ivoirien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IP), Abidjan

Kumou MANKONGA,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 CUBA

María de los Ángeles SÁNCHEZ TORRES (Sra.), Directora General, Oficina Cubana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La Habana

### DANEMARK/DENMARK

Roman TSURKAN, Special Legal Adviser, Danish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Ministry of Business and Growth, Taastrup

### DJIBOUTI

Fatouma YOUSSEUF (Mme), agent comptable, Office djiboutien de droit d'auteur, Djibouti

## ÉGYPTE/EGYPT

Heba MOSTAFA RIZK (Ms.), Director,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Unit, Multilateral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Security Secto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Cairo

## EL SALVADOR

Alexander MORALES, Técnico, Dirección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Centro Nacional de Registros, San Salvador

Katia CARBALLO (Sra.), Minist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 ÉMIRATS ARABES UNIS/UNITED ARAB EMIRATES

Fawzi AL JABERI, Director, Copyright Department, Ministry of Economy

## ÉQUATEUR/ECUADOR

Juan Carlos CASTRILLÓN JARAMILLO, Ministro,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 ESPAGNE/SPAIN

Lucía GUTIÉRREZ GARCÍA (Sra.), Jefa de Área, Subdirección General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Ministerio de Educación, Cultura y Deporte, Madrid

Ángela GUTIÉRREZ SÁNCHEZ DE LEÓN (Sra.), Asesora Vocal, Subdirección General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Ministerio de Educación, Cultura y Deporte, Madrid

## ÉTATS-UNIS D'AMÉRIQUE/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heodore ALLEGRA,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rina LAMM (Ms.), Attorney Advisor, Office of Policy and Extern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lexandria

J. Todd REVES, Attorney Advisor, Office of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Alexandria

Melissa KEHOE (Ms.), Counsellor, Economic and Science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Deborah LASHLEY-JOHNSON (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Kristine SCHLEGELMILCH (Ms.), IP Attaché, Economic and Science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Yasmine FULENA (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ssistant, Economic and Science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ÉDÉRATION DE RUSSIE/RUSSIAN FEDERATION

Elena KULIKOVA (Ms.), Head, Law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oscow

Maria MELNICHUK (Ms.), Specialist,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OSPATENT), Moscow

FRANCE

Nestor MARTINEZ-AGUADO, rédacteur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Sous-direction des affaires économiques internationales,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et du développement international, Paris

GABON

Edwige KOUMBY MISSAMBO (Mme), premier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GÉORGIE/GEORGIA

Elene SEKHNIASHVILI (Ms.), Chief Specialist, Legal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Department, Division of European Integration and Legal Proceedings, Georgian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AKPATENTI), Tbilisi

GRÈCE/GREECE

Paraskevi NAKIOU (Ms.),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UATEMALA

Gabriela MARTÍNEZ QUIROA (Sra), Encargada de Relaciones Internacionales, Registro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Ministerio de Economía, Ciudad de Guatemala

HAÏTI/HAITI

Emmelie Ciriaque PROPHÈTE MILCÉ (Mme), directeur général, Bureau haïtien du droit d'auteur,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Port-au-Prince

Rodrigue JOSAPHAT, directeur, affaires juridiques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Ministère du commerce et de l'industrie, Port-au-Prince

## HONDURAS

Giampaolo RIZZO ALVARADO,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djunt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Rafael Humberto ESCOBAR, Subdirector General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Dirección General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de Honduras (DIGEPIH), Tegucigalpa

Gilliam Noemi GÓMEZ GUIFARRO (Sra.), Primera Secretari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aría Isabella PAEZ (Sra.), Intern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 INDE/INDIA

Danthi SRINIVASAN, Under Secretary,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Policy and Promotion,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New Delhi

Sumit SETH,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 INDONÉSIE/INDONESIA

Robert Matheus Michael TENE, Ambassado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hmad M. RAMLI, Director Gener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Ministry of Law and Human Rights, Jakarta

Tosin JUNANSYAH, Director for Investigation, Ministry of Law and Human Rights, Jakarta

Razilu RAZILU, Executive Secretary, Directorate Gener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Ministry of Law and Human Rights, Jakarta

Surahno SURAHNO, Secretary, Directorate Gener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Ministry of Law and Human Rights, Jakarta

Bambang GUNADI, Head, Division of Laws, Bureau Law and Organization, Ministry of Industry, Jakarta

Denny ABDI,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 IRAN (RÉPUBLIQUE ISLAMIQUE D')/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Nabiollah AZAMI SARDOUE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TALIE/ITALY

Matteo EVANGELISTA,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lessandro MANDANIC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doardo MARANGONI, Inter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APON/JAPAN

Tatsuo TAKESHIGE, Director, International Policy Division,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Yoshinari OYAMA, Deputy Director, Legislative Affairs Office,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Kunihiko FUSHIM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enji SAITO,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ORDANIE/JORDAN

Zain AL AWAMLEH (Mrs.), Deputy Director, Industrial Property Protection, Ministry of Industry, Trade and Supply, Amman

KAZAKHSTAN

Kaliya BATAYEVA (Ms.), Deputy Director,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Justice

KENYA

Edward Kiplangat SIGEI, Chief Legal Counsel, Office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and Department of Justice, Kenya Copyright Board, Nairobi

KOWEÏT/KUWAIT

Nimer ALSABAH, Assistant Under Secretar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Foreign Trade Affairs,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Kuwait City

Shereen ABDULWAHAB (Ms.), Head,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Kuwait City

Abdullah ALIJRAIWI, Counselor, Economic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Kuwait City



### LIBAN/LEBANON

Najla Riachi ASSAKER (Ms.),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bbas MTEIREK, Head, Service of Treatie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Conferences and Cultural Relation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Emigrants, Beirut

Rana EL KHOURY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Hani CHAAR, Advis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 LUXEMBOURG

Iris DEPOULAIN (Mme), chargée de mission, Offic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Ministère de l'économie, Luxembourg

### MALAISIE/MALAYSIA

Fatimah Rohada DAHALAN (Mrs.), Director, Patent Examination Section (Engineering), Patent Divis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rporation of Malaysia (MyIPO), Kuala Lumpur

### MAROC/MOROCCO

Dounia EL OUARDI (Mme), directeur du pôle développement et relations clients, Office marocain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et commerciale (OMPIC), Rabat

Meriem KHATOURI (Mme), directrice des études et du développement des médias, Ministère de la communication, Rabat

Bedreddine RADI, directeur par intérim, Direction générale, Bureau marocain du droit d'auteur (BMDA), Ministère de la communication, Rabat

Dalal M'HAMDI ALAOUI (Mme), chef de la division juridique, Direction générale, Bureau marocain du droit d'auteur (BMDA), Ministère de la communication, Rabat

Ghofran SALAH (Mme),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 MEXIQUE/MEXICO

Adriana MAULEÓN FERNÁNDEZ (Sra.), Experta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División de Asuntos Internacionales,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IMPI), Ciudad de México

Sara MANZANO MERINO (Sra.), Aseso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ONACO

Carole LANTERI (Mme),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Gilles REALINI,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NÉPAL/NEPAL

Lakshuman KHANAL,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IGÉRIA/NIGERIA

Michael AKPAN, Deputy Director, Nigerian Copyright Commission (NCC), Abuja  
Chichi UMESI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OUGANDA/UGANDA

Fiona BAYIGA (Ms.),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Uganda Registration Services Bureau (URSB), Kampala

OUZBÉKISTAN/UZBEKISTAN

Dilmurat SHERMATOV, Head, Department for State Scientific Technical Expertise and Industrial Designs, Examination of the Mark, Intellectual Property Agency, Tashkent

PAKISTAN

Tehmina JANJUA (Ms.),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amar Aftab QURESHI,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faq AHMAD,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ilal Akram SHAH,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ANAMA

Ana Leny VILLARREAL (Sra.), Subdirectora General, Dirección General del Registr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Ministerio de Comercio e Industrias, Panamá

PARAGUAY

Roberto RECALDE, Segundo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PAYS-BAS/NETHERLANDS

Richard ROEMERS, Senior Policy Offic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The Hague

Laurens VAN DE VEN, Economic Affairs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Wouter BIESTERBO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HILIPPINES

Chester Arturo CINCO,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Specialist V. (Division Chief), Bureau of Trademarks,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Pasay City

POLOGNE/POLAND

Wojciech PIATKOWSKI,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ORTUGAL

João PINA DE MORAI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ARABE SYRIENNE/SYRIAN ARAB REPUBLIC

Imad ALDIN AZIZ, Director, Directorate of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Property Protection, Ministry of Internal Trade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Damascus

RÉPUBLIQUE DE CORÉE/REPUBLIC OF KOREA

SON Eunjong (Ms.), Deputy Director, Multilateral Affairs Division,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Daejeon

KIM Shi-Hyeo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DE MOLDOVA/REPUBLIC OF MOLDOVA

Liliana VIERU (Ms.), Hea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European Integration Division, State Agency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the Republic of Moldova, Chisinau

RÉPUBLIQUE TCHÈQUE/CZECH REPUBLIC

Evžen MARTÍNEK, Lawyer, International Department,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Prague

ROUMANIE/ROMANIA

Livia PUSCARAGIU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ogdan TIPLE, Inter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OYAUME-UNI/UNITED KINGDOM

Willa HUANG (Ms.), Policy Advisor, International Policy Directorate, UK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UK IPO), London

Grega KUMER, Seni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vis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AINT-SIÈGE/HOLY SEE

Silvano TOMASI, nonce apostolique, observateur permane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arlo Maria MARENGHI, attaché,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SÉNÉGAL/SENEGAL

Abdoul Aziz DIENG, conseiller technique,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et de la communication, Dakar

SEYCHELLES

Benjamine Marie-Francee ROSE (Ms.), Principal Secretary, Department of Culture, Ministry of Tourism and Culture, Victoria

Sybil Jones LABROSSE (Mrs.), Manager, Cultural Property and Copyrights, Department of Culture, Ministry of Tourism and Culture, Victoria

SRI LANKA

Ravinatha ARYASINHA,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amantha JAYASURIYA (Ms.),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Dilini GUNASEKERA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heitha BELIGAHAGEDERAPETERLAGE (Ms.), Additional Secretary, Commerc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 Colombo

SUÈDE/SWEDEN

Anna-Sara FALK, Inter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UISSE/SWITZERLAND

Reynald VEILLARD,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Olga ALLEMANN (Mme), responsable du projet coop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Ursula SIEGFRIED (Mme), conseillère juridique,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Elena BOURTCHOULADZE (Mme), stagiaire,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TCHAD/CHAD

Malloum BAMANGA ABBAS,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THAÏLANDE/THAILAND

Ranee SAISALEE (Ms.), Trade Officer,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Bangkok

TRINITÉ-ET-TOBAGO/TRINIDAD AND TOBAGO

Justin SOBION,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TUNISIE/TUNISIA

Walid DOUDECH,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okhtar HAMDY, directeur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stitut national de la normalisation et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NORPI), Tunis

Mohamed AMAIRI, chef de service, méthodes et informatique, Organisme tunisien des droits d'auteur et des droits voisins (OTDAV), Tunis

Raja YOUSFI,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TURQUIE/TURKEY

Osman GOKTURK,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 UKRAINE

Andrew KUDIN, General Director,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rade,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rvice of Ukraine, State Enterprise “Ukrain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stitute”, Kyiv

Yurii KUCHNYNSKYI, Head, Public Relations and Protocol Events Department, State Enterprise “Ukrain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stitute”, Kyiv

Oleksii SKUBKO, Chief Specialist, Public Cooperation Department, Division of Innova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rade of Ukraine,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rvice of Ukraine, State Enterprise “Ukrain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stitute”, Kyiv

## URUGUAY

Juan BARBOZA, Segundo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 VENEZUELA (RÉPUBLIQUE BOLIVARIENNE DU)/VENEZUELA (BOLIVARIAN REPUBLIC OF)

Anny ROJAS MATA (Sra.), Segunda Secretaria, Servicio Exterior, Ministerio del Poder Popular para las Relaciones Exteriores,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 VIET NAM

PHAN Ngan Son,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NOIP), Hanoi

## ZIMBABWE

Taonga MUSHAYAVANHU,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idelis MAREDZA, Controller of Patents, Trademarks and Industrial Designs, Ministry of Justice, Legal and Parliamentary Affairs, Harare

Rhoda NGARANDE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I.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INTERGOUVERNEMENTALES/  
INTERNATIONAL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FAO)/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FAO)

Shakeel BHATTI, Secretary, International Treaty on Plant Genetic Resources for Food and Agriculture, Rome

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SANTÉ (OMS)/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Peter BEYER, Senior Advisor, Department of Essential Medicines and Health Products, Geneva

ORGANISATION MONDIALE DU COMMERCE (OMC)/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WU Xiaoping (Ms.), Counsell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Geneva

SOUTH CENTRE

Carlos CORREA, Special Advisor, Trade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Geneva

Nirmalya SYAM, Programme Officer, Innovation and Access to Knowledge Programme, Geneva

Viviana MUÑOZ TELLEZ (Ms.), Coordinator, Innovation and Access to Knowledge Programme, Geneva

Neha JUNEJA (Ms.), Intern, Innovation and Access to Knowledge Programme, Geneva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UNESCO)/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

Bobir TUKHTABAYEV, Senior Liaison Officer, Liaison Office, Geneva

Laetitia MENDY (Ms.), Representative, Geneva

ORGANISATION DE COOPÉRATION ISLAMIQUE (OCI)/ORGANIZATION OF ISLAMIC  
COOPERATION (OIC)

Halim GRABUS, conseiller, Genève

OFFICE DES BREVETS DU CONSEIL DE COOPÉRATION DES ÉTATS ARABES DU GOLFE (CCG)/PATENT OFFICE OF THE COOPERATION COUNCIL FOR THE ARAB STATES OF THE GULF (GCC PATENT OFFICE)

Mousab ALFADHALA, Director, Filing and Granting Directorate, Patent Office, Riyadh

Nasser AL AJMI, Head, Support Services Department, Riyadh

UNION AFRICAINE (UA)/AFRICAN UNION (AU)

Susan ISIKO STRBA (Ms.), Expert, Geneva

Claude KANA, Expert, Geneva

UNION EUROPÉENNE (UE)/EUROPEAN UNION (EU)

Oliver HALL-ALLEN, First Counsellor, Permanent Delegation, Geneva

Margreet GROENENBOOM (Ms.), Policy Officer, Industrial Property, Directorate General for Internal Market, Industry, Entrepreneurship and SMEs, Industrial Property, Brussels

Henry VANE, Intern, Permanent Delegation, Geneva

GENERAL SECRETARIAT OF THE ANDEAN COMMUNITY/SECRETARÍA GENERAL DE LA COMUNIDAD ANDINA

Elmer SCHIALER, Director General, Lima

III.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NON GOUVERNEMENTALES/  
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gence pour la protection des programmes (APP)

Didier ADDA, membre du conseil exécutif, Paris

Asociación Argentina de Intérpretes (AADI)

Susana RINALDI (Sra.), Directora, Relaciones Internacionales, Buenos Aires

Martin MARIZCURRENA ORONoz, Asesor, Buenos Aires



Association européenne des étudiants en droit (ELSA International)/European Law Students' Association (ELSA International)

Ida BLOMQUIST (Ms.), Representative, Head, Brussels  
Alena DIEPOLD (Ms.), Representative, Brussels  
Malgorzata JASNIKOWSKA (Ms.), Representative, Brussels  
Natalie LISIK (Ms.), Representative, Brussels  
Elie SARTCHAMI (Ms.), Representative, Brussels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a protection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IPPI)/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IPPI)

Marek LAZEWSKI,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Warsaw  
Reinhard OERTLI, Representative, Zurich

Association latino-américaine des industries pharmaceutiques (ALIFAR)/Latin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ALIFAR)

Mariano GENOVESI, Asesor, Buenos Aires

Cámara Industrial de Laboratorios Farmacéuticos Argentinos (CILFA)

Alfredo CHIARADIA, Director General, Buenos Aires

Centre international pour le commerce et le développement durable (ICTSD)/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Trad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CTSD)

Varun EKNATH, Junior Associ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Geneva

Conseil national pour la promotion de la musique traditionnelle du Congo (CNPMTG)

Joe MONDONGA MOYAMA, président, Kinshasa  
Paulette LONGA FATUMA (Mme), attachée de presse/journaliste, Kinshasa  
Jean Claude MAMBU YANGO, conseiller, Kinshasa  
Nicole OKELE SODI (Mme), conseiller, Kinshasa  
Dady SAGUY MAMA NDEME, conseiller, Kinshasa  
Geda NSONI UMBA (Mme), secrétaire administrative, Kinshasa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a vidéo (IFV)/International Video Federation (IVF)

Benoît MÜLLER, Policy Advisor, Brussels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industrie du médicament (FIIM)/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Pharmaceutical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s (IFPMA)

Guilherme CINTRA, Senior Manag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Trade, Geneva  
Sofia NAKHMANOVICH (Ms.), Intern, Geneva

Groupement international des éditeurs scientifiques, techniques et médicaux (STM)/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cientific Technical and Medical Publishers (STM)

André MYBURGH, Attorney, Basel  
Carlo SCOLLO LAVIZZARI, Attorney, Basel

Health and Environment Program (HEP)

Madeleine SCHERB (Mme), économiste, présidente, Genève  
Pierre SCHERB, conseiller, Genève

Industrie mondiale de l'automédication responsable (WSMI)/World Self Medication Industry (WSMI)

Gerald DZIEKAN, Director General, Crissier, Switzerland

Ingénieurs du Monde (IdM)

François ULLMAN, président, Divonne les Bains, France

Innovation Insights

Jennifer BRANT (Ms.), Director, Geneva  
Ania JEDRUSIK (Ms.), Policy Advisor, Geneva

Knowledge Ecology International, Inc. (KEI)

Thiru BALASUBRAMANIAM, Geneva Representative, Geneva

Maloca Internationale

Sonia Patricia MURCIA ROA (Ms.),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Bogota  
Leonardo Rodríguez-Pérez, Expert, Geneva

Médecins sans frontières (MSF)

Rohit MALPANI, Director of Policy and Analysis, Paris  
HU Yuanqiong (Ms.), Legal and Policy Advisor, Geneva  
Zoe JARVIS (Ms.), Policy and Analysis Intern, Geneva

Third World Network (TWN)

Mirza ALAS PORTILLO (Ms.), Researcher, Geneva  
Sangeeta SHASHIKANT (Ms.), Legal Advisor, Geneva  
Safiatou SIMPORE DIAZ (Ms.), Consultant, Geneva

Union mondiale des professions libérales (UMPL)/World Union of Professions (WUP)

Gerald DZIEKAN, Director General, Crissier, Switzerland

IV. BUREAU/OFFICERS

Président/Chair: Alberto Pedro D'ALOTTO (Argentine/Argentina)

Vice-Président/Vice Chair: Kunihiko FUSHIMI (Japon/Japan)

Secrétaire/Secretary: Irfan BALOCH (OMPI/WIPO)

V. SECRÉTARIAT DE L'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MPI)/SECRETARIAT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Francis GURRY, directeur général/Director General

Mario MATUS, vice-directeur général/Deputy Director General

Irfan BALOCH, secrétaire du Comité du développement et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CDIP) et directeur, Division de la coordination du Plan d'action pour le développement/Secretary to the Committee on Development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CDIP) and Director, Development Agenda Coordination Division

Georges GHANDOUR, administrateur principal de programme, Division de la coordination du Plan d'action pour le développement/Senior Program Officer, Development Agenda Coordination Division

Farhad TARZI, administrateur de programme, Division de la coordination du Plan d'action pour le développement/Program Officer, Development Agenda Coordination Division

Maria Daniela LIZARZABURU AGUILAR (Mme), administratrice adjointe à l'appui au programme, Division de la coordination du Plan d'action pour le développement/Associate Program Support Officer, Development Agenda Coordination Division

[附件和文件完]